



九〇年查定

A rectangular stamp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containing the text '九〇年查定' (Checked in 1900).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A vertical title consisting of seven characters: '國', '立', '華', '北', '編', '譯', '館', '館', '刊'. Each character is contained within a separate rectangular box, which are stacked vertically.

瞿益鐸署檢

Vertical text identifying the reviewer as '瞿益鐸署檢' (Checked by Qū Yìduó).

請

賜
指
導
並

嘉
大
稿

國立臺北師範學校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一之一）

目次

導言

龜卜通考 沈啓无朱崧荃合編

西域考古記舉要 郭魯柏原著 馮承鈞譯

潘季馴年譜 韓仲文編 蔡甲之校訂

關於燕京歲時記譯本 蔣堂

文化性與生存性 長谷川如是閑作 舒贍上節譯

理學東渡與李用 梁盛志

正倉院考古餘記 傅芸子

詮科學 致明

黎明之前 島崎藤村原著 張我軍譯

圖書介紹 (六則)

日文新書偶誌 (七則)

學術文化消息 (十則)

館務紀要 (三十一年一月份)

導言

學問之道無窮。而人之所嘗亦至廣。區區刊此數十葉之文字。其於文化上之貢獻。抑可謂至微極末矣。我國歷來習慣。不患無書可讀。而患無盡人可讀之書。不患無讀書之人。而患人無讀書之樂。

往日印刷艱難。得書非易。其能流通至廣者。一則考試所用之敲門磚。一則最低民衆教育之課本。又其一則極通俗之小說耳。由於需要之普遍。遂有大量之流通。比及近年。印刷技術發達。出版情形爲之一變。最顯著之進步。爲古書之屢值重印。昔日百金祕笈。今已可爲中人插架之需。專門名著。昔人所想望不能一見者。今則學生亦可人手一編。資其涉獵。出版事業似頗發達矣。然吾國人之視讀書。每有勉強而行之苦。而無仁者安仁智者利仁之意。把一卷而沉沒其中。此非有高等智識者不辦。不然則亦有所迫而不能不讀云耳。更不然則姑以消日云耳。非真好之樂之謂其可以開神智煥心意也。此所謂未嘗無讀書之人。而人無讀書之樂也。

所以然者。坊間流布之書。不失之太專門。即失之太淺易。而操觚之士動以著書立說高自位置。正言莊

論。不易使尋常人窺其藩籬。尋常人讀書而不能索解。則與智識相去日遠。而甘居於蒙昧恍惚之中。對於一切事物。遂無正確之理解。此國民知識所以不能進水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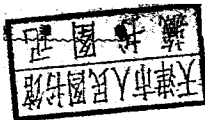
華北編譯館鑒於近今出版界之日益沉悶。頗欲於此稍盡綿薄。年來以輯刊近代知識叢書爲主要事業。意在提倡盡人可讀之書。顧知識無窮。出書匪易。所需至廣。所給難周。無已則別輯此館刊。以當雜俎之享。一冊之中。斐然並列。或長篇累牘而透見。或短言一目而無遺。讀者各取一櫛焉。庶幾開卷有益云爾。

就中所尤重者。(一)國故。(二)現代史地。(三)人物志。(四)自然科學。(五)社會科學。文字必期明析。內容必期充實。非必有新奇之意。要以原原本本啓人正確理解爲主。學術文化消息及圖書介紹。亦必儘量登載。餘則本館館務亦記其崖略。以饜讀者。

宏達方聞之彥。如不遐棄。以合乎本刊宗旨之著作見惠。是所禱祀以求。初刊闕失。亦必不免。苟有教益。引領拜嘉。粗述緣起。幸共鑒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長程益齋



卜 通 攷

朱沈啓
耘堯
菴无
合編

此書以^殷虛甲骨上之兆拆及刻辭爲根據，收集歷代龜卜之手續，方法，儀式，與夫吉凶從違之標準，以解決甲骨之基本問題，並指出歷來經說經注之謬誤，稽古鉤沉，言必有據。漢以後卜法失傳，流俗雜以陰陽五行，遠非古法，得此大致可以瞭然，其對於古史研究及古文字學之幫助尤爲切要矣。

243397

前論

卜與筮

卜筮之用 上古求取神意，以定猶豫，決疑問，其法有二，卽卜與筮是也。易繫辭云：

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書洪範云：

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禮記曲禮云：

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豫也，故曰擬而來之則毋非也。

卜筮之用，本以定猶豫，迨乎後世，乃變爲治民之具，以爲令行禁止，出自天意，示不敢專，亦不敢違，此正吾國神道設教政策之最初事實也。白虎通書龜筮云：

天子下至士，皆有蓍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

故著龜於伊古民知未聞，迷信鬼神之時，盛行而不衰。然著龜二者雖皆求取神意，其用法有異：卜者用龜，觀兆拆而定吉凶，筮則用著，推象數以決休咎。說文云：

卜，灼刺龜也。象龜之形，一曰象龜兆從橫也。

筮，易卦用著也。

著，萬國，生千歲三百歲，易以爲數。

禮記曲禮云：

龜爲卜，筮爲筮。

正義引劉向別錄云：

筮之貴者也；龜之貴久也，龜千歲而靈，壽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也。……卜，赴也，赴來者之心，筮，問也，問筮者之事。

白虎通義龜筮則云：

龜曰卜，筮曰筮何？卜赴也，擗見光也，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

周禮春官序官筮人注：

問者曰筮，其占易。

是卜與筮之義及其別焉。混言之，凡求取神意決嫌疑，定吉凶，皆曰卜，或曰筮。折言之，灼龜觀兆曰卜，擗著布卦曰筮。

卜筮之始 相傳筮始於巫咸，周禮春官筮人注：

巫本作曰：「巫咸作筮」。卜未聞其人也。

按太平御覽方術部引世本云：「巫咸，堯臣，以鴻術爲帝堯之禱」。藝文類聚方術部引古史考則云：「庖犧氏作卦，始有巫，其後殷時巫咸善筮」。說與世本異。按卜辭有成戊，或稱咸，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四三，「貞：甲子成戊」。後經卷上頁九，「貞：甲子自咸，牢」。書君奭，「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白虎通義多篇，「殷家于丙午亦得甲乙生日名子……以尙書漢殷臣有巫咸，有祖己」。

是巫咸爲殷時人，世本以爲善臣非也。然筮之作筮始於何時，迄今論者不一，古史考云：「巫咸善筮」，其說或可信，故卜辭釋咸戊，後世以其善筮，遂以巫爲巫而稱巫咸，今以進化律衡之，易之數繁，其與較晚，大抵殷以前但有卜，殷周之際易始興，至周而始盛行。人情喜新厭舊，唯積習難除，是以又重舊而疑新，故凡事之新者其始興也，必與舊者競，人則持舊而黜新，但新者同優于舊，卒至舊者敗而新者代興，百數十年後，向之新者又舊矣，而別有新者起而爭勝之，於是其事則日趨於精越，此進化之常例也。卜之與筮亦然。易之數精，手續簡；龜之象顯，手續繁，故筮卒代卜而起。當易筮之始興也，人皆習于龜卜，重龜而輕筮，故有筮短龜長，大事卜小事筮之說，其後卜筮並重，終則卜廢而筮行矣。

筮短龜長 周禮春官辨人云：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注云：

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卜之凶，則止不卜。

正義曰：

大事皆先筮而後卜，……筮輕龜重，賤者先……

此輕重長短之別，其說於晉獻公卜娶驪姬之故事，最足以表明之。左傳僖公四年：

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言，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又十五年：

彘公在秦，曰：先君從史巫之占，吾不及此。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數，數而後有數。……

所謂象即是龜卜，數即是筮。後人本此二事，堅信龜重筮輕，故周禮春官占人注，「占人亦占筮，言筮占龜」

；筮短龜長，主於長者，以入筮占。〔正義曰，「龜長者，以其龜知一二三四五天地之生數，知本；易知七八九六之成數，知末。」於是其儀式亦因輕重而有多少，儀禮士喪禮注云，「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正義曰，「……；筮時述命命筮同；筮輕，威儀少。」其實晉獻公欲必得驪姬而假之於卜筮，筮而吉，自從筮矣。惠公悔其先君不聽史蘇之占，而史蘇與卜人皆爲卜官而習龜卜者；欲其信從己意，故於筮短龜長之說，初固無何野懸也，鄭注賈疏猶爲誤會儀禮之文，而作鑿空之詞。雖然，辭人有大事先筮而後卜之說，是軍龜輕筮，其來已久，故重要大事，大半以下。

大事卜小事筮 禮記表記云：

天子無筮。

注：

龜征伐，出師，若遷守，天子至，大事皆用卜也。

此皆大事也，故用卜。若小事則不下從筮。周禮春官籒人：

筮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式，三曰巫比，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日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

鄭注：

更謂筮連都邑 成筮也，謂衆心歡不也。式謂筮制作法也。目謂事案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與日也。參謂筮與右也。環謂筮可致歸不也。

是皆天子之小事，故用筮。然左傳閔公二年成季之將生，又僖公四年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及二十五年秦伯師于河上，又哀公九年晉趙鞅救鄭：皆先卜後筮。書洪範，「擇建立卜筮人……立時人作卜筮，……龜從

筮從，……龜從，筮逆……龜筮共違于人。亦先卜後筮，皆與周禮不同，殆龜重筮輕，龜尊而先？雖人謂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是左傳所託爲小事歟？或謂洪範記箕子之言，殷尚龜卜，故先卜後筮。豈其然歟？

至若大夫以葬及葬日爲大事，則用卜，禮記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以常祀爲小事，則用筮，故禮少牢筮日，是也。士則但以喪葬爲大事，故士喪禮卜葬日，亦以常祀爲小事，故筮日。

雖然，筮爲新法，卜爲舊典，新者尙未通行之前，則以舊者爲重，故大事慎重而用卜，小事輕易而用筮，非真爲輕制然也，故左傳所記與周禮異說。天子無筮，正爲國事皆大事也。且龜之價值珍貴，常人難於置備，（詳下龜之價值）著賤而永久可用，故除國事及至重要者，無不取賤而簡易之筮矣。周禮作者好以尊卑分等差，卜筮亦以貴賤分用途，此殆儒家一貫之倫理主義，非當時正有其事固定不易者也。

卜筮不相襲 既卜筮並用，若吉凶有歧，何去何從？書洪範云：

三入占，則惟二人之言。

僞孔傳以爲「卜筮之事，夏殷周卜筮各異，三法並卜，從二人之言。」崔靈恩亦曰，「凡天子卜筮，皆用三代兼龜，若三筮並凶，則止而不卜。」（書正義引）是皆以爲卜筮俱有夏殷周三種方法。此說蓋本諸杜子春，不可從也。（說詳下三兆節）所謂「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者，禮記曲禮云：

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

鄭注：

求吉不過三；卜不言則又筮，筮不言則又卜，是演龜筮也。

周禮辭人注云：

當用卜者先筮之，於筮之凶，則止不卜。

是一卜不吉則爲凶而止；若一卜吉而再卜凶，則三卜從其多而定焉，筮亦然。（詳見後不吉與又卜節）若卜筮並用，則先筮而凶則止不卜，先筮而吉則再卜，再卜而爲凶則三筮而定，是所謂「龜從筮逆」也。若先筮而吉，再卜而又吉，則爲吉而止，無須三卜，是所謂「龜從筮從」也。若先筮而凶，再卜不吉，則爲凶而止，是所謂「龜筮共違」也。斯卜筮不相壘之義也。

上述卜筮並用，大事筮，小事龜，是皆爲周以後之事，漸沒有儒家氣味；若商則僅卜而無筮，故事無大小皆以卜定去取，決從違，辨吉凶。唯筮法非本文範圍，姑置勿論，茲詳詳攷古今之卜法。

占卜以前之準備

龜之種類與擇龜

易十朋之龜與爾雅十龜，卜既用龜，而龜之種類甚多，占卜所用之龜究爲何類，不可不辨。易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遂，元吉」，正義引馬鄭注皆同爾雅十龜。按爾雅釋魚云：

「曰神龜（郭注：龜之最神明。）；二曰靈龜（注：活陵芻出大龜，甲可以卜。據中文似澤瑁，俗呼爲靈龜，即今壽星龜，能鳴。）；三曰攝龜（注：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自強閉，好食蛇，江東呼爲陵龜。）；四曰寶龜（注：書曰「遺我大寶龜。」）；五曰文龜（注：甲有文彩者。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文。」）；六曰寢龜（注：常在著蓋下潛，見龜策傳。）；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注：此皆說龜生成之所。火龜胎火鼠耳。物有含異氣者，不可以常理推，然亦無所怪。）」

按禮記禮器「諸侯以龜爲寶，」正義引爾雅郭注與今本略有出入，茲遂錄於下：

一曰神龜，郭注此當龜以爲者在宮室者。二曰靈龜，注云今江東所用卜龜黃黑靈者，此蓋與天龜靈屬一也。三曰攝龜，注云以龜甲高松攝於頭兩腋之，即當肩與兩腋與四方之龜，知者，以皆有牽繫之義也。四曰寶龜，即「遺我大寶龜」；及樂記曰「昔黑絲者天子之寶龜」；及公羊定公八年「龜青純」皆是也。五曰文龜，注甲有文采者，河圖云「靈龜負書，丹甲青文」是也；官鑿，說鬼神龜之義，非天龜也。六曰筮龜，注云筮在著筮下者。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注此皆靈龜所生處也。大凡神、靈、寶、文、攝五體而已。

是則名爲十龜，其實祇五種，而神、靈、筮三種又似同類；寶龜乃就其價值言，或即神、靈之屬。是則僅神、文、攝三種而已。易十朋之龜，乃言其價值，諸家以爾雅釋之，非也。（見後龜之價值節。）

龜人六龜 周禮春官龜人有六龜：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龜，地龜曰陸龜，東龜曰栗龜，西龜曰靈龜，南龜曰靈龜，北龜曰若龜；各以其方之色與體辨之。

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俯者龜，仰者龜，功介果，後介殼，左倪靈，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長前後，左陽，象經也；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像經也；天龜俯，地龜仰，東龜南，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謂也。杜子春誤果爲靈。

此以天地四方爲別，猶今之言甲龜乙龜……。（註一）非龜名天、地、東、南、西、北也。爾雅釋魚又云：

龜者靈（郭注，行頭仰。），仰者靈（注，行頭仰。），俯者靈（注，甲前長。），後介殼（注，甲後長。），左倪不類（注，行頭左仰，今江東所謂左金者，以甲卜者。），右倪不若（注，行頭右展爲右金；甲形若爾。）（註二）

此爲周禮龜人鄭注所本（或爲爾雅製鄭說亦未可知）。按龜爾雅釋文「謝，衆家本作射。」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八龜人釋文「射，釋古音近字通。鄭玉藻注亦作射……，『諸』發聲，故省之（按孫氏爾雅義疏開「諸

與者同」，亦通。……廣雅釋詁云「倪，衺也。」倪、睨字通；邵晉涵云「睨與類同，聲近而轉。」不發語聲，故鄉引之從省文；……賈以睨爲睨脫失之，龜人所辨者，甲之體耳，安問左右顧哉？」按惠士奇禮說卷八「……謂行頭低，甲亦前低；……行頭仰，甲亦前仰；前奔果，……謂甲前長；後奔獵，……謂甲後長；……謂左食者，行頭左庫，甲亦左長；……謂右食者，行頭右庫，甲亦右長。」誠如所言，則龜之體甲左右傾斜長短不能正，豈有是狀者，是皆因天地四方之文，附會曲說，烏可信哉！細觀之，爾雅十龜，與周禮六龜，原是一物，十龜就其用與生產處所言，六龜則就其行動之狀，與甲之長短爲別，各就其體用立說，初無二致，而爾雅釋魚分列二處，儼然二事，殆有錯簡，致復來注釋者，紛紛異同之爭。

史記八龜，史記又有八龜之名，龜策傳云：
 龜曰：能得名龜者，時物之家必大富至千萬：一曰北斗龜，二曰兩辰龜，三曰星龜，四曰八風龜，五曰二十八宿龜（註三），六曰日月龜，七曰九州龜，八曰玉龜；凡八名龜，龜圖各有文在腹下，文云云者，此某之龜也。略其大指，不寫其圖，取此龜不必滿尺二寸，民人得七八寸可寶矣。

此八龜日月星辰九州爲名，純粹陽陰五行家言，惜乎褚先生不錄龜圖，否則必能明瞭此八龜之形狀，與爾雅十龜，周禮六龜之異同若何。然此必爲日者故神其說，定爲八名，仍爲爾雅十龜之異稱，非十龜之外，別有八名也。

唐九龜 唐六典十四有九龜五色：

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以吉邪家動用之事：一曰龜，二曰兆，三曰易，四曰式。凡龜占，辨龜之九類，五色，依四時而用之。注：一曰石龜，二曰泉龜，三曰靈龜，四曰江龜，五曰洛龜，六曰海龜，七曰河龜，八曰淮龜，九曰旱龜，春用青龜，夏用赤龜，秋用白龜，冬用黑龜，四季之月用黃龜。

此皆就生產地處爲稱，非言其種屬，至於龜色，本無一定，隨時而變，龜策傳云：

……與物變化，四時變色，居而自振，伏而不食，春蒼夏黃，秋白冬黑。

按夏屬南方爲赤色，此謂「夏黃」，必爲夏赤之誤。

擇龜之種屬名稱既繁雜不一，然則占卜所用者究屬何類？考龜策傳或稱神龜，或曰靈龜，又言「蒼生滿百，整者，其下必有神龜」。是卜所用者即「神龜」，亦即「靈龜」，生於蒼下者矣，（爾雅曰靈龜者是）一物而數名。卜時依四時之色而用之。玉藻「卜人定龜」孔疏謂「卜祭天用靈，祭地用射，……春用栗，秋用雷」，附會天地……六龜成說，恐未必然也。今驗諸殷墟發見之龜甲，大凡只是一種，與今日普通所見之水龜無差別，中央研究發掘安陽，得一龜殼如圖一、圖二所謂安陽田龜者可證。（見後）

以是知周禮所稱是在其色之用，而不在體之別。殷墟龜甲有赭、牙黃、蒼綠各色，設其非爲在地下與其他諸物發生作用而變色，則唐六典之言，或有幾分可信。但龜策傳謂因時變色，似言之過於神奇矣。要之：所謂變色者，於蒼黑中分其深淺黃白耳。茲据周禮鄭注，爾雅，唐六典所陳四時用色之異爲表一以明之如左：

表一

時 用
冬 (或謂祭天用)
夏 (或謂祭地用)
春
秋
夏
冬

由圖一之背甲，可知其「圭甲」共十三枚；分列於四圍之「緣甲」，兩旁各十一枚；其中前端之「頭甲」，與後端之「臀甲」，各爲一枚或二枚。腹甲表面爲十二枚，去其膠漆見有鋸齒之斷紋分爲九枚，皆與現代之水龜完全相同（註四）。由是知古代用以占卜者，實即水龜

名稱	別稱	甲狀	行狀	色
天龜	靈龜	前低	俯	玄
地龜	釋(或作射, 謝)龜	前仰	仰	黃
東龜	栗(或稱栗果)	前長	前穿	青
南龜	獵(或稱踏獵)	後長	後穿	白
西龜	灑(或稱不類)	左長	左倪	赤
北龜	若(或稱不若, 白若)	右長	右倪	黑

並履金之下方名曰「柴射」者而射之矣。(見圖四)

龜之價值與用龜 龜於古代為寶物前已言之。易有十朋之龜，謂其價值十朋（朋者，兩串貝或玉），即元龜是也。王莽時以龜為貨幣之一，其標準價值如下：

元龜 矩再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為大貝十朋。

之一種。據表一所稱之天地四方之龜，乃因其用時之色之不同而異其名。動物辭典（商務出版）所列之十二種龜，其甲狀行狀無有「前長後短行左右倪」者，知此等怪狀實為鄭玄之理想，而為後人舛入爾雅。世人不察，以為確有此等形狀奇異之龜，演為奇談，而不知其非實也。此類水龜，因其棲於河湖泊沼，故名也。在古代則稱為靈龜，神龜，筮龜，蓋就其用言，名異而實同也。（註五）

腹甲部分之名稱 自來龜下，大都用腹甲；用背甲者僅見於殷墟最近所發見，文獻則不足徵矣。背甲部分之名稱，已於上節述之，則為動物學上之名詞。至於腹甲，卜者別有專名，如下圖四所注者是。卜法詳考卷三頁二引吳中卜法云：

龜腹之部位，正中一條，自下而上直出者，名曰「千里路」；其橫出者五文，上一文斜出而「抱首」，下一文斜出而「抱尾」；其中之直者僅三文耳，三文之中有二方，皆可割割，東曰「甲乙」，西曰「丙丁」；正中一方，旁連「兩膝」，名曰「腰金」。第一文之下，腰金之上，其橫而方平者，名曰「神天一……五事六事則

公龜 九寸以上，直五百，爲壯貝十朋。

侯龜 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

子龜 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

龜不盈五寸……，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有者入太卜受值。

——漢書食貨志

其價視龜之大小爲等差，所以下用之龜，就卜者貴賤定其大小，白虎通著龜篇引三禮正記云：

天子龜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

此雖爲儒家君臣上下之分的一貫理論，但平民決用不起價值大貝十朋之尺二寸大龜爲卜。即五寸以上價值百，占卜一次已極可觀。况尺二寸者貴且十餘倍，得之亦不易。今殷墟發見之大龜滿尺二寸者僅田野考古報告所列之第一龜而已。最普通者爲六七寸。龜策傳所謂「民人得七八寸可寶矣」。書、舜典「昆命於元龜」，又西伯被紂「格爾元龜」，皆天子用尺二寸大龜之證。是用龜因尊卑而有等差，爲物價所限制，不得不然也。

取龜與藏龜

取龜時期 周禮春官龜人云：

取龜用秋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

鄭注：

六龜各異時，秋取，及萬物成也。

又天官龜人云：

春試蠶豎，秋試龜魚。

皆謂於秋時取龜。但禮記月令則謂「季夏登龜」。鄭注云：

甲類秋乃取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誤也。

據鄭說則取龜當於夏之秋八月，即周之十月。

取龜之法 取龜之法，於古大抵用網，今則有用釣者。莊子外物紀宋元王夢龜故事云：

……明日余且朝，君曰：「汝何得？」曰：「且之網得白龜焉，其圓五尺。」……。

史記龜策傳褚先生更推演之曰：

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龜於河，至於泉圃，魚者避且舉網而囚之，置之籠中，衣半龜來見夢於宋元王曰：「我爲江使於河，而非網當我路」

……且曰：「衣半舉網得龜，……」。

董彥堂以下辭之不〇〇爲不符龜。疇，廣韻「魚繁網也」。然〇〇是否爲疇，頗有可疑；而〇〇字皆與「不〇〇」連稱，其他之龜字均不作此形，而不〇〇之文絕無作不〇〇者（此龜字之正形見殷契卜辭一九二乙）或不〇〇者，知〇〇決非龜字也，徒以取龜用網，舉以爲說，不足信也。

藏龜 龜既取得，即藏置室中，周禮春官龜人所謂「各以其物入於龜室」是也。鄭注「六龜各異室」。按物，色也。賈疏云「龜有六室，物，色；六龜各入於一室」。今細按周禮之意謂各龜色爲類，藏於一室之中，非謂六龜有六室藏置也。鄭、賈之說非是。

龜室 藏龜之室在於廟中，殆以神事之，而尊重之故也。莊子秋水篇云：

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中笱而藏之廟堂之上。

史記龜策傳亦云：

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別爻之上，以決吉凶。漢高廟中有龜室。

可知龜室是在宗廟之中闕一室，總儲大龜之所，非六龜各築一室以藏之者也。

攻龜

攻龜之法及其儀式 龜既於秋時取得，殺而藏於龜室，歷半年至來歲之春，骨肉皆已乾，然後取出攻治。周禮

春官龜人云：

攻龜用春時。

鄭注：

攻，治龜。治龜甲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

攻龜是剝剔其肉，剝取腹甲，龜策傳稱殺龜：

……以吉日剝取腹下甲。元王向日而謝，再拜而爇，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自燒與蘭辛，以血灌龜，於塚中央；以刀刺之，身全不傷，腫酒醴之，極其度焉。

此謂剝取腹甲。今安陽有用過占卜之背甲發見，但不甚多，據文籍所記，皆用腹甲。商時用龜亦以腹甲為主，今日發見之一二背甲，或為一時腹甲不敷用，以背甲應急需，為偶然之事，非常制也，蓋背甲隆高，內部有脊及肋骨，更高低不平，不利於契灼刻辭也。

攻龜之事：將龜甲從背腹之間剖而為二，其連接腹背甲之部所謂「竊」者，（註六）留於腹甲。吳中卜法謂：

攻龜之法，去其甲，存其體。

是也。董彥堂謂「占卜用腹甲而棄背甲……商人治龜，不留鬚者多，亦古今之異制也。」（商代龜卜之推測頁八三）蓋當時尚未知有用背甲者，亦無整個背甲發見；而「鬚」與腹甲爲直角形，經數千年之埋壓翻動，早已破碎脫離，非不留鬚也。今新發見之大龜版均留鬚可證（見田野考古報告。）且兆拆之沿邊緣者均向外，若無鬚爲餘地，其橫拆有裂出甲外之處（註七，此亦即所以留鬚而背甲邊緣之兆拆又向內之故歟？）（參看圖八）既取得腹甲，而甲之表裏皆有一層膠質薄膜，攻治之時，同時刮去之，則見有如鋸齒之紋，如犬牙相接，知腹甲實爲九小片組合而成（見圖三、四。曲線即表示鋸齒紋）故易於齊此紋斷折（殷墟發見之龜甲斷片，其大半以兆拆而折，半即依此鋸齒紋而斷。因拆兆而斷者，其斷面平齊而直；因鋸齒紋而斷者，其斷面曲折若鋸齒，其卜辭文句亦因而殘缺不完，故就拓本上亦能辨認也。）因此之故，契均部位，即以此鋸齒紋爲區分界劃之準（參看圖六、圖八，）

攻龜之事，僅爲剔取腹甲，剷除膠膜而已。蓋腹甲本極平正，無需若何錯治。董彥堂則謂攻龜之法，用錯錯治，用刀刮削，據其龜甲攻治圖（商代龜卜之推測頁八四，圖八）所指錯治之處，有所謂「交錯之織紋」者，實爲天然而非人工的，或爲剷除膠膜所留之刀痕；其所指刮削之處，正是頭足伸縮之處，其邊作斜坡狀而平滑，亦爲天然的。凡此可殺龜而驗之。董氏僅以殷墟龜甲之碎片作猜想，固未嘗目驗生龜，夫甲之平滑既是龜之頭足伸縮使然，非爲人工所致，則董氏所述攻治之具，尤爲理想之揣測耳，不可信也。

攻龜之時，據周禮「攻龜用春時」，以甲乙之吉日。（龜策傳）但白虎通德論著龜篇引三禮正記則謂「攻龜用冬時」，與周禮異時，蓋亦爲用周正而以夏正言也。周正之春，正當夏正之冬，此與月令「季夏取龜」，其說相同。是攻龜實在夏正之春季，此時與取龜之時相去半載，甲肉已乾，解剝自易矣。

饋 禮

饋禮之意義 周禮春官甸人「上春饋，祭祀先卜」注：

饋者，殺牲以血納之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牲。」主謂先卜，始用卜筮者，皆祭，皆祀，皆禘天地之謂。……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春云，「饋祠農正」相五矣。養以十月建亥爲歲首，期月令秦世之書，亦說養以歲首養耳。

古代殺牲以血塗於器物之上，使之神靈曰「饋」。饋亦神之也。初學記麟介部引蔡氏月令章句云：

以牲同饋矣，豈以牲血，而之饋。

管子山權數篇說饋云：

饋禮者，一日而饋之只四年。

禮記傳云「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雉與騶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以刀割之……」。知饋禮實先於政治也；而牲血亦不一定用牛。董彥堂因新羅卜辭寫本有「寬龜三牛」之文，遂以爲即饋禮之事，且謂「祭祀先卜者……即寬祀龜而卜其牲用三牛也。饋禮之法，至孔穎達已不知用牛之典，僅以用羊用雞類之……」。

（商代龜卜之推測頁七九）實不知此「寬龜三牛」之龜，乃人名而非動物。前編「庚午卜，七十貞：令立從龜。」「（卷六頁五十一），又「庚辰令夫佳來」（同上），「夫、龜二若令」（同上卷八頁八），此龜與夫皆人名。龜必有功於殷，故靈之以三牛。此爲非常祀，故在已發見之甲骨中僅此一見，若謂此爲饋龜而祭，則殷世用龜多矣，何乃僅此一見？於理難通。况周禮「祭祀先卜」，二鄭之意，謂凡祭祀必先卜筮，非祭龜卜牲也。董氏既誤解其意，以證「寬龜三牛」爲饋禮卜牲，既失卜辭之旨，又非周禮本義，先自坐其非，而詆孔穎達

不知蠶龜用牛，不共儻歎！

蠶龜之時 周禮春官龜人云：

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上春蠶龜，……。

此蠶龜雖序於攻龜之後，但曰「上春」，自謂歲首，明早於攻龜之春也。非先攻龜而後蠶龜也。但禮記月令「

孟冬蠶龜」與周禮所序又差異。按周禮鄭玄注已見前引，月令鄭注云：

周禮龜人「上春蠶龜」謂建寅之月，春以歲首使大史蠶龜與周室異。

孔穎達正義從之云：

周禮云「上春蠶龜」明春亦以上蠶龜，秦以孟冬蠶龜，明周亦以孟冬蠶龜矣，故云相互也。

周禮賈公彥正義亦同此說。按皆非也。此亦正朔之差異，與取龜攻龜之差，正復相同。作月令者誤以為周禮用

周正，而據夏正推算言之。蓋周正之春，正當夏正之冬，而不知周禮正用夏正也。鄭氏祖於上春為歲首，遂謂

秦亦歲首（秦之正月，當夏正之冬十月）蠶龜，而與取龜注相矛盾矣。孔賈二疏，更非鄭意。尤不足取。

蠶占兆 禮記月令孟冬云：

是月也，命大史蠶龜占兆，審辨吉凶。

鄭玄注云「笑，審也。占兆，龜之繇文也。」正義曰「是月太史之官蠶龜笑，謂殺牲以血塗蠶其龜，及笑……」

……，占兆者，龜之繇文，非但蠶此龜笑，又蠶此占兆繇文，此占兆之語，蒙上文蠶也。」按蠶龜笑在未卜之前

，一歲之始；計占之中否，審卦吉凶，則於歲終。周禮春官占人云「凡卜審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

其占之中否。」是蠶龜笑占兆，與審卦吉凶，絕對不同時。作月令者殆以行文之便，連類序之耳。孔穎達曰「

占兆之語，蒙上文蠶，」占兆亦蠶，他無可攷，惟殷墟龜甲有赭褐色者，若非龜甲之本色，當是塗蠶牲血之痕

色。此有待於化學家化驗而定。其刻辭有塗紅、黑色者，如殷契卜辭之一，五七九，五八〇，五八一，五八二，五八六各版皆是也。又如五八七之𠄎字塗紅色，貞字塗黑色。紅色似爲朱，雖蘊於地下數千年，僅稍暗而未變色，至可寶貴。黑色似爲墨，發說卽是塗墨，但相傳墨之發明，在於秦漢之世。則殷時尙未有墨，然則此黑色，究爲何種染料，尙有待於染料及化學家之研究。但不論其顏色屬於何類，確非牲血而爲𠄎占兆蘇之遺跡，黑可以無疑。月令所稱𠄎占兆是否與𠄎同用牲血，今已無可考，孔氏之說，既非目驗，亦是一種揣測，不能遽信。周秦漢𠄎占兆亦用牲血。嘗記殷契卜辭之甲骨，塗黑色者多於紅色，如五八七之一版之上同時有塗紅黑二色及不塗色之分，則黑色決非紅色之變，而其塗紅塗黑及不塗色之分別究爲何意？頗有研究之價值。嘗疑此蘇辭塗色之故，或爲應驗之記識，重要者塗紅，次要者塗黑，普通者不塗色。惜歷來著錄甲骨文字者，僅具拓本，而對於甲骨之本身無一字之記錄，文字塗色僅殷契卜辭考釋略有記述。若過去著錄甲骨者，皆能注意實物之記錄，此塗色問題，必能得一歸納的結論。希望今後著錄甲骨拓本者，並附記其骨類，部位，色澤，兆垢，契刻等之說明，如近代著錄銅器者，使無眼福得見實物者，亦能得一較深切之認識，而作進一步之研究，擴展爲獨立學科，毋爲文字學之附庸，則甲骨理惑之徒，必翕然信服矣。

祭祀先卜之義 周禮龜人「祭祀先卜」二鄭注謂「凡祭祀必先卜日與牲」，是祭祀之事，而非卜法，不應爲龜人之職掌。董彥堂從先鄭之說而又誤以爲祭龜而卜牲，其說之非，前已論之。按此「祭祀先卜」蒙上「上春禘」爲文，並非二事，謂於上春之時，未行占卜之前，先祭祀龜而禘。月令所謂「禘祠龜筮」(今本月令作「禘」蓋因鄭玄不解此「祠」字之意，認爲衍字，後人又據以刪之。月令注云「今日禘祠，祠衍字。」然龜人見有「祭祀先卜」之文故注又引月令仍作「禘祠龜筮」，知鄭玄本無一定主張也。)(呂氏春秋孟冬紀「命太卜禘祠龜筮」及所引龜策傳云云，均足證明爲禘先祭祀龜也。易言之。即上春禘祀龜筮於用爲卜筮之先

，故龜人此文當「春登龜祭祀」爲讀，「先卜」爲句，標點如下式：

上春登龜，祭祀；先卜。

從來失其句讀，以爲「登龜」與「先卜」爲二事，二鄭賈孔之說，皆以爲於祭祀先用龜策卜日與牲；不知此祭龜，而非祭神祇也，故爲龜人所執掌焉。若祭祀之事，則非龜人之職守矣。

綜上：可知秋時以網取龜，獻諸太卜，擇其宜於卜用者，藏諸龜室，待至來歲之上春——歲首建寅之月——甲日或乙日齋戒，陳生龜於視之中央，以牛或羊雄等祭祀龜，然後殺牲，以其血灌龜以登之；登龜之後，即殺龜，攻取其腹甲，藏諸廟堂之上，以待占卜之用——此占卜以前之準備也。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定價三元八角

本書以極淺顯之文字，爲極詳細扼要之解說，深入淺出，將中國文字學之流源演變，敘述無遺。故不但爲初學之津逮，在文字學上，亦不失爲最優良之著述，誠學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教育學報第九期已出版

目 要

今日學校之師生問題與教育上的暗示	王大
當前之教育問題	當
日本近代教育與經濟之發達	日
整頓小學與師範教育	整
國防教育與師範教育	防
供後東亞教育之精神	供
青年應注意之教育精神	青
心後東亞教育之精神	心
王右軍換賢書考	王

零售定價五角全年一元八角
 中南海懷仁堂東四所教育總會出版

宋王李王宋
 宏介森牧白
 介民田良慶桓山嶽

西域考古記舉要

郭魯柏 (V. Coloubeu) 撰

馮承鈞 譯

譯序

數月前見着的一本書，標題好像是中國經營西域史；我是有西域癖的人，凡是關於西域的撰作，紙要見着，沒有不讀的。未展卷時，心中非常愉快。不意開卷以後，失望隨頁數而俱增。此書出版年記不符，祇記得前有朱希祖先生民國二十三年序，足證其為新著；可是內容之舊，不如四十年前的撰作遠甚。近四十年東西學者考察研究西域的成績，同歷史地理語言宗教等方面的發現，好像著者皆不知道；甚至於國內撰作如西域水道記辛卯侍行記等類的書，亦未寓目。所採資料，類多正史官書檔案，同近人遊歷新疆的記錄。前人之誤莫不因襲。由是我以為東西學者所撰關

於西域之圖志，尙有介紹之必要，而其中有系統而關係重要者，莫過於斯坦因的西域考古記。亞洲腹擁考古記兩大巨編。姑就西域考古記說，確記錄已有三巨冊，譯出可逾百萬言；自置氣力，不足辦此。不得已姑舉其次，取郭魯伯之西域考古記要之文譯之。我所見西賢所撰介紹新刊之文，無過於是籍者，讀之不但明瞭斯坦因三次考察之成績，而且可以並知斯坦因以前諸考察團在新疆考察之經過。譯是經已，恐讀者對於考察成績未能得一概念，復取格魯森之中西傳教藝術一文附於其後；蓋一者爲斯坦因個人考察之成績，一者爲諸考察團之總帳，可以互相參考。我很希望有人取斯坦因原書譯之，其有裨於國人對於西域之再認識必非淺鮮云。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馮承鈞識。

這部華歷刊物，使我們知道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間，斯坦因於印度政府庇護下，在中亞探考旅行所得的成績。除此之外，並將著者於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六年間在同一地域作第二次旅行時所料的文章資料加入。(註1)

(註1) 最近斯坦因曾將歷次中亞探考的事蹟作一簡略，見日經雜誌，載入地理學報一九二五年五月刊。

斯坦因君所記探考的區域，包括有一個很大的長方形地帶，東西約長一千五百哩，而其四至：西起帕米爾；北至天山；東抵南山；南達西域與新疆分界之崑崙雪嶺。這些地方包括有塔里木河全部流域，同廣延羅布潭與長城甘肅間之沙漠平原。所包含的考古地點是：和闐 (Khotan)，拉瓦克 (Rawak)，喀客里克 (Kani-

dah), 尼羅(Niye), 密爾(Miran), 鐵爾, 歐薩, 吐魯番, 庫車, 等處。世人要在一張地圖上將這些地點作一標誌, 少不了於思想中在斯坦因君最近題曰亞洲荒廢的中心的一篇講演中所講的那個大沙漠作一次環繞的旅行。

約在百年前, Abel Hensen 刊布他的和闐城史的時代, 歐洲學者認識新疆尚不甚悉。晚至前世紀中葉, 才開始有此沙漠(Taklamakan)的科學考察, 而在當時所用的尚是漢文地圖。首先開拓的人所注意的是些測量, 人文地理, 人文地理, 博物學等類問題。而與這些尋究直接有關係的考古學似已屏諸科學之外。當時無人想到這些荒廢而少有商隊經行的地方, 將有一日, 同埃及美索波塔米亞(Mesopotamia)一樣成爲金石學家同藝術學家一種妙不可言的研究場所。

但在一八六五年時, 有個英國人員約翰遜(W. E. Johnson)曾在他的報告裏面提到和闐縣治額里齊(Hi-jo)城內有些埋沒於沙中的廢城。(註c)這件消息很少有人注意, 過了十年, 歐洲人始又聽見有人說亞洲這一部份裏面發現有些歷史古蹟。

註(c) 王家地理學會報告第三十七頁三頁。

約翰遜首先着手的調查, 後在一八七三至一八七四年間, 始有 Douglas T. Tomyith 摩績。他被英國政府派到葉爾羌地方作印度的政治經濟代表, 這個兼爲外交官的學者, 曾在他奉使中得到些庫車附近一個廢城的明確指示, 並知道有些洞窟同岸上雕刻的大像。他本人曾在喀什噶爾附近訪過一處廢城。(註d)

註(d) 王家地理學會報告第二十一册, 一八七六至一八七七年刊三八至三九頁。

嗣後關於這些古蹟的報道, 不像以前那樣稀。

一八七九年執行醫藥師庫車的 Alhor Hegel 博士, 曾遊歷吐魯番集(oasis), 記錄古城廢址, 他以爲

及「一個羅馬城市」廣址相類。(註4)他在此地見着中國陶器殘片及佛像，佛像雖用泥和草造成，可是形貌莊嚴(註5)又一方面，普日德斯基(Prezinski)，於一八七六年始，即在羅布羅爾地方發現一羣廢蹟，這就是四十年後的發掘而使斯祖因君得着一種無價的藝術作品如漆器盤盃(註6)的地方。尚有其他古蹟，皆在戈壁南方，曾經同一探考家在他的第四次中亞行記中記錄(一八八八)：「現在車德城(Therichan)的居民有時到沙漠埋藏的廢址中去發掘，得着些古錢，長方形銀鏡，珍珠，縫在業已廢爛的衣服上的金飾，以及玻璃碎片。有時見着墳墓棺木。其中的屍體未經用何種保存不朽的方法，然因土地間空氣特別乾燥，尚保存完好。男子身體高大而有長髮；女子髮辮。中有一墓有男屍十二具，皆是坐着埋葬的。一棺內有一幼女屍體。眼上用小圓形金片掩蓋，頭用金葉包裹。衣服毛織，完全微爛，用小金豆裝飾；跪足不脫……」。有時在人屍附近見着馬羊骨骸。(註7)

註(4) 首先發給此墓窰的發掘許權的遺囑之明確指示者，乃是俄國參謀部的一個軍官 Alexandro Goudarov。上尉，此人光憑此文者的遊說，可參看一八六二年刊俄國地理學會雜誌。

註(5) 見 Pokrowski 地理報告第二十六冊一八八〇年刊一〇七頁。

註(6) 西考古圖第一冊三一九頁註八 已見版片 Hertzfeld 探考官是馬可波羅的標本(Camp)古城。顧此地在蒙古人未中興以前早已荒廢，樂於所遺廢蹟。

註(7) 普日德斯基中亞行記卷四第一八八八年刊本三六六頁。據普日德斯基說，戈壁南方隨着銀的居民相傳取埋藏同和蘭一帶的廢蹟原來皆同，一部分發於八世紀的國教徒，一部分發於十三世紀的蒙古。但除廢蹟外尚有摩與 Arabica 柱相對的「金柱城」(Kench Ghant)者，可參看同書三六七頁。此村同 G. Jernand 君已發表行記一八九二年本六四頁見後所刊 Akurina 報告一也。

這些報道雖然重要，然對於所言之古蹟的年代尚無定論。當日範斯基從塔里木河拂回的搜集品，既無古籍或刻石，亦無遺像或繪畫。(註8)總之，在此尋究範圍之內，任何尋究尚未開始。新疆的考古學尚是一種須待節節創造的科學。

(註9) 約翰畢在沙撈越回的「古物」，僅有茶磚(原文如此)。此茶在 Uraupheon (疑是玉璽奇什) 北方一哩出土的不少，曾在西園市場售賣。參看高節 (R. Gortler) 史地雜誌第三冊一四二頁

在此領域中作有條理的研究，實開始於一八九〇年著名的 Bower 氏寫本之發現。此寫本由一英國軍官從陣軍携回，是梵皮書，用梵文雅語，而寫以波羅密 (Brahmi) 字，曾經 A. E. Hurler Hoernle 博士在一八九三同一八九七年翻譯刊布。其他文書比較殘缺，然年代亦甚遠古，曾經俄國駐喀什噶爾領事伯多羅斯基 (P. I. Rozhky) 獲得，寄到聖彼得堡。杜特爾 (Dureau de Rhins) 考察團於一八九二年在和闐西南購得一本印度寫本，亦是梵皮書，然寫以佉盧 (Kharosthi) 字。其內容是印度俗語 (Pāli) 的法句經，寫定時代最晚不過紀元後二世紀。(註6)

(註6) 梁紹 E. Smart 君在區制區隊一八九八年九月刊中刊布。寫本不全，有若干語已分別售於伯多羅斯基，寄到聖彼得堡。一八九七年時 S. W. Oldenhouse 君曾在巴黎東方語言學者公會中聲明將以此文公布。不知其後是否實行。

(註11) 格勒納 (Grenard) 君(註10) 帶回法國奇藏基通博物院 (Musée Guimet) 的古物，亦是從和闐搜集而來。

這些古物多屬鑿製小像同破瓶碎片，與一八八五年 Veselovskij 教授在撒斡兒干 (Samarcand) 發現的古物頗相類。皆是從和闐縣若額里齊西方岳特罕 (Yoltan) 小村搜集而來，此地定是一個古代都城所在。(註12) 此地沙磧雖然露出不少小件古物，如玉，刻石，古錢，銅器，陶器，以及不少的金業，可是尙未有人發現建築物

的重要遺蹟。如此看來，在岳特摩同附近各地的探求，僅僅對於的翰絲全城埋沒沙中一說，作一半的證明。這些城市尚待發現。首先發現其中最要城市之一而實行發掘者，要數瑞典探考家斯文赫定（Sven Hedin）。

註（10） 杜特與考察的圖表。

註（11） 參看蘇聯博物院考古學報一九二二年刊第二二至二三頁，Hedin 撰文。

註（12） 杜特與圖蘭探考學報（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五），第三組，一九九八年刊一二七頁以後。請詳年刊和圖今城的羅羅布九公里。斯文赫定名此同一般讀曰 *Haraka*，可參看圖蘭探考學報第四十一卷（附有圖表發行）。

斯文赫定在一八九六年一月十四日帶着四個人三匹駱駝離開和闐，向玉滿哈什左岸的 *Talanchak* 村進行，一月十九日行抵其地。同月二十四日，於赫氏零度下二十度酷寒中進行一種絕對荒寂的地方以後，到達神密不可測的「沙海廢城」，在他未抵此地以前，只有若干土人來此「求貨」。此城位置可以遠隔，因為全城有些枯楊在作標誌。房屋用木料同籬笆構成，上覆粘土，頗受風沙侵蝕，然屋架尙立而未倒。其數可有數百。並有寺院一所的遺跡，應是佛寺；其白壁上尙存有壁畫的遺跡。此探考家研究的時間無多，不能作長久的探考。他僅僅作些描寫，在土堆中檢拾少數物品，其中有種種姿勢的泥製精細佛像殘軀。（註15）

註（15） 參看斯文赫定圖蘭探考學報一九九八年刊本第二冊七八八頁以後，同第四十三卷附帶的圖表。此地在斯羅圖古和圖一一名魯丹丹威里亞（*Dandavilla*）

斯文赫定的發現甫傳到歐洲，學界的注意又被新顯現一個角落所吸引，其地却在廣漠之北。一八九八年 *Klementz* 君奉聖彼得堡科學研究院之命，往吐魯番鄯善去調查，兩年後 *V. J. Bobrovsky* 上尉即在其地携回若干古寫本。（註14）這個考察團的工作使世人知道尙有不少地方未經人探考過，其中有哈喇和卓同回鶻的古都亦都護城（*Tadqut Chahri*）。由是可以用預定將來探考的計畫，而使中亞一種最富於佛教壁畫同雕刻的地帶顯

於世。(註15)

(註14)

此上尉在一八九五年到吐魯番。他是昔日柯爾基的一個舊同伴，在是年十月七日被亦都護殺，且其古蹟之多，與年代之古，所委印感甚深。可參看俄國地理學會所組織之中亞考察團的作業(一八九三至一八九五)，俄文，聖彼得堡一九〇〇年刊本(俄文)，第一冊四九九頁以後。

(註15)

高節，前引卷一四九頁。

這篇簡單說明止於二十世紀關頭，或者是使讀者確定斯坦因博士專業所位置的科學範圍。

他是 George Bunner 的高足，一八八八年左右抵印度，在教育部服務，不用久待，即從事於一種長期工作，耗費光陰約有十年；就是將克什米爾(Kashmir)諸王史完全翻譯。(註16)要使這種工作得到良好成績，僅僅知道梵語是不夠的；必須於佛學知識以外，參加其他種種知識，如測量術、同類學知識之類，而這些知識祇能就地獲得。斯坦因在他從事的尋究之中，不久便涉及考古學了。這倚幼年學者首先尋訪的古蹟，就在克什米爾高谷一帶；然而不久他的注意並及半遮普(Punjab)同Bunner兩地的古蹟，趁着隨軍的機會前去訪求。(註17)世人可以說斯坦因博士在第一鎊下已使他成爲一箇考古學者，可是使用他的不畏勞苦的發掘能力，而作始終得命運幫助的大規模事業，則在後來遠越印度政治境界以外。

(註16)

斯坦因著 *Kashmir's Aftaburghat* 一九〇〇年 *Westminster* 刊本二冊。

(註17)

參看斯坦因著考古報告，*Lahore* 一八九八年刊本。

驛使斯坦因關心喜馬拉雅山外區域的理由何在？他在他的一部撰作中告訴我們。(註18)自從一八九一年以來，梵語學者曾注意到有些來自中亞的印度語古寫本，從喀什噶爾和闐流通到加爾各答(Calcutta)而經Dhoke H. 博士求通其讀。寄到的寫本日見其多，加以這些寫本對於語言研究特別重要，有一群學者因而決定委託斯

田園赴其地考察發現的情形。同時有些未刻版文來歷很不明瞭，好像出於偽造，並託他調查真偽。一九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斯坦因從 *Srinagar* 首途，取道 *Kananga* 山谷，進向帕米爾。此第一次考察的成績，業在數種撰作中說明，其中最要著作就是古和闐。（註19）根據此書標題，可見斯坦因尋究的古蹟，要在大漠的西邊及南邊，大致在和闐古國的境內，此國就是中國載籍中的于闐。全書凡五九〇頁，附圖一一九面，足證此探考家在此比較短期的一年中努力之大。他所考出及發掘的地方有：岳特罕，丹丹威里克，拉瓦克，尼雅，喀喇墩（*Karadong*），安德烈（*Andere*）等地。這些古蹟的研究，對於于闐同共和中國及印度及西方諸國的關係，供給不少世人尚未想到的論證。由後此之說明，並可見他對於藝術史特別重要。

註（18） 參看古和闐卷首緒說。

註（19） 古和闐，漸展塔吉斯坦，牛津一九〇七年刊本二卷。

根據中國載籍，佛教早已輸入這一部分亞洲高原，這是世人業已知道的，可是迄於是時，世人尚不知印度文化影響此地之深遠，究竟到何種程度。丹丹威里克同安德烈出土的薩羅密字寫本，業已證明迄於八世紀末年，梵書研究尚在和闐風行。又一方面，祇須引證尼雅出土的古物，若著名的佉盧字木牘之類，即是表現印度輸入的風習，於紀元初數世紀間，在此地社會生活及行政生活中所執任務之重。（註20）這樣一來，印度學的領域擴張及於印度本土之外，其境界東方展至薩布淖爾荒原。

註（20） 參看古和闐卷首八頁。

藝術作品的審察，所得結論與比附亦甚豐富。古和闐有云：「在各處所得三世紀至八世紀間的泥塑，壁畫，畫版，小木作物，業已證明印度西北之希臘同佛教參合的藝術，曾在和闐得着一箇新的中心」。（註21）斯坦因第一次考察所得的資料，業已表現此中亞小國在藝術史中所佔地位重要，蓋其為伊斯蘭，佛教的印度，同魏唐

諸朝的中國藝術交換的途途。世人已在奈良法隆寺有名的壁畫中承認受有和闐繪畫之直接影響。(註22)

註(21) 同前卷首八頁

註(22) 參看 H. P. E. Visser 印度藝術與影響阿拉伯藝術的講演稿，一〇八頁以後。尤應參考濱田教授論文，東方藝術上之繪圖印度影響，見考古第十六卷，一八九頁，二三三頁，二七三頁，三二〇頁，三五〇頁。日本古藝術上之西方影響的問題，並經伊藤嘉山博士論及。日本旅行者在斯坦因發現和闐者，有京都僧人二人，一名波達，一名彌，可參看考古第十六卷三三七頁。至若涉及印度西域和闐藝術關係之全面問題者，可參看 A. Foucher 梵陀羅之希臘佛教藝術的藝術，第二編六四四頁以後。

古和闐之印刷在一九〇七年始告完竣。此書出版時斯坦因業已重遊興都庫什山，重遊和闐尼雅安德德，通過暹羅塔格 (Kum Tagh) 沙漠，進向敦煌。西域考古記所記錄的，就是此第二次探考旅行之事。

在一九〇一年斯坦因從和闐回來的那一年，同一九〇六年他重赴中亞的那一年的中間，新疆考古學的認識大有發展。一九〇一年三月，斯文赫定巡歷羅布泊北，發現一種廢墟遍佈而未經人說的區域，他曾考訂是漢代史書著錄的中國屬國樓蘭或鄯善。(註23) 次年，柏林的人種學博物學家派遣一個調查團到吐魯番，由格爾雅克 (A. Grünwede) 教授同 哈比 博士主持其事，主要目的在探考亦都護陵的古蹟。一九〇四年時，德國又派遣第二批考察團，以勒柯克 (A. von Ja. Coq) 博士為團長。這個學者在吐魯溝 (Toyoq) 不刺益克 (Dunajik) 等處發現的古物，業經世人認識其中頗有珍貴資料，如紀元初十個世紀中用中亞流行的語言寫定的古寫本是已。第二次考察團歸後，柏林的東方語學專家，始能為接續的研究，而對於一八九三年來世人曾疑其存在的一種「業已忘記的語言」，名吐火羅語者，尤有成績。(註24) 可是大眾的注意，要為從吐魯番運回的壁畫所吸引。這些壁畫顏色尚甚新鮮，蓋從木頭溝 (Murruq) 別種克里克 (Bakik) 和卑 (Khotob) 即高昌 等地壁上

剝下。運載雖然困難，大多數業已安然運回，而在人種學博物院陳列室中重再結合。不幸有不少壁畫於用剪刀剝取時，在原地毀壞。勵柯克博士正要向敦煌進發，忽接到格爾維登教授又新奉考察之命，已在還赴喀什噶爾途中。他於是轉赴其地與教授會合，這兩位學者合作迄於一九〇六年七月，是月勵柯克取道喀喇崑崙，阿薩西都，印度等地而返歐洲。至若格爾維登則繼續探考迄於一九〇七年春天。(註25)

註(25) 斯文赫定在亞洲探險，巴黎一九〇三年本，第二十一頁第二十二章，三十四至三十九圖。

註(24) 參看 A. Mallat 中亞發現之印度歐羅巴系之新語言(月刊雜誌第十四冊，一九一二年八月十日刊第八十號抽印本)五頁，同 A. Aronowicz 君之介紹文(遠東法國學校刊第十二冊第九分一四八至一五一頁)。

註(23) 參看勒柯克吐魯番考古記，見風潮一九〇九年刊下冊三二一頁以後。

三次德國考察團搜集的材料，最爲人所矚目的，就是題作「第一二兩次普魯士王家考察團」的叢刊，諸編陸續出版，大半在戰前，其餘在戰後。(註23) 賴有這些著作，同柏林陳列的那些壁畫，大眾才認識吐魯番粉畫，所代表之亞洲藝術的一種新面目，這些粉畫可以稱得起是「伊爾希廉佛教三種作風參合的粉畫」。(註27) 同時並見有一種從前所未識的「摩尼教粉畫」。

註(26) 按照出版之先後，其重要刊物是：格爾維登探險及其附近考古工作報告，Mittel 一九〇六年本；前八，新羅古佛，敬寺院，柏林一九一二年本；勒柯克，和卓，第一次普魯士王家考察團所得新羅古物圖錄，柏林一九一三年本；中之晚古佛教，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四年本。

註(27) 魏格頓和魏克君說，吐魯番的壁畫作風，可以別爲乾涸線式，刀叉式，古典歐式，回蘭式，西歐式，等五六種式樣；關於此點可參看 Reinhart 希臘及佛教藝術的藝術第二冊第二編五頁。A. Mallat 君探有若干論文，且有新羅美術作風之研究，載入東亞期刊(第二屆四二四頁以後，第三屆二七七頁以後，第四屆十二頁以後)。

我們曾說過斯坦因博士在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年間業已想到往中亞作第二次的旅行。斯文赫定的發現，同樣頗難免第一次考察的工作，以及新疆其他最近的發現及工作，可以使他將未來的考察範圍大為擴張。此次進行者是一種全面的探考，一種真正環繞戈壁沙漠及渾塔格的旅行，而其期限應延至二年以外。原定的路程，縱不能將塔里木河南北已識的考古地點全部包括，也要包括其一大部份。應該探考的地方，並列有敦煌的千佛洞在內。這些洞窟遍同裏面的不少繪畫及偶像，皆是東方語言學者久想研究的古物，Bala Saccalenyi 伯爵在一八七九年，嘗日龍斯店在一八八〇年皆曾游過。(註28)

(註28) 可參看第一入的旅行單之內容，後一入的第三次中亞旅行(俄文)，據彼得堡一八八三年本一〇〇頁。

一九〇四年秋，斯坦因已被任爲印度西北邊境的總視學，曾將再往中亞的計畫呈送 Curzon 爵士，次年經印度部長核准。至若考察經費，則約定由不列顛博物院撥任五分之二，即以將來所得寫本及藝術品若干爲交換；其餘費用應由印度政府負擔。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日，斯坦因自 Simla 出發，攜帶有印度助手二人，其一人是 Bat (Dabu) Ban Singh 曾在一九〇〇年隨他到過和闐。大約相距有數星期中，帕希和 (Pala) 適奉命自巴黎出發，將取道 Taldyk 山峽回喀什噶爾而赴新彊。尙應附帶言及者，兩個考察團的路程雖然要在好幾處可以會合，可是這兩箇學者在這道中未曾遇着。等待後亦回到歐洲才能見面，一同審視他們燦爛的科學收穫。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斯坦因重回到喀什米爾的都城，途經喀什時，着實受了不少勞苦回酷寒，可是對於他的廣大探考計畫，幸而節節實行，並且用他希望之外。不久一百多箱古物也安然到達，運往倫敦。

利用他兩年又三個月的假期，他在英國安樂適地編輯他的「個人敘述」，並照斜搜集品在不列顛博物院裝置。一九一一年契丹沙漠廢蹟出版。(註29)同年終，斯坦因重赴印度，將約計一萬四千部寫本，數千件繪畫

貨幣刻石及其他發掘的古物，委託若干英法學者編纂目錄。

註(52) 二册，在倫敦 *Macmillan* 公司出版。

斯坦因重回印度時，目的蓋在預備再赴中亞作第三次的旅行，因為第二次考察的成績雖然光耀，而他以為他的作業尚未完全終了。(註50) 讀者在一九一六年的校刊中可以見着這次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六年間旅行的說明(註51) 所以我們無須在此處重言這些長遠艱苦的路程。可是對於一個不憚跋涉二萬公里程途，通行不甚歡迎旅客的區域，而志在接續考察幾年前未了的工作之探考家，我們應該敬禮他的科學熱忱，他的決心及他的堅忍。

註(50) 參看斯坦因中亞第三次考察旅行(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六)見地理學報一九一六年九月刊七一頁，附有斯坦因照像。

註(51) 遠東法蘭學校校刊第十六冊第五分八二頁。

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間斯坦因重渡倫敦，他在那裏日與不列顛博物院的同僚接洽，寫定他的西域考古記第十至第二十章，他並利用他的個人勢力向印度部的當局接洽，獲取印刷一部敦煌繪畫的華盛刊本之必要費用。(註52)

註(52) 千佛洞中國西域敦煌諸窟之古畫。緒說是 I. Binyon 的手筆。敘述文則由斯坦因自撰。一九二二年倫敦 *Portland Chamber* 書畫出版，附圖四十八面。

斯坦因君假期已滿，在赴印度前，曾在巴黎作短時間之逗留，這是他偏愛的城市，他在一篇演說中名之曰「東方研究的神經中樞」。有一個天氣晴朗的下午，他到 Fontenay-Trés-Frères 對於他的好友及合作人沙龍 (E. Chavannes) 作最後之訪問，這部西域考古記五冊就是顯赫沙龍以作紀念的。(註53)

註(53) 此人業已知道沙龍在斯坦因考察敦煌寫本之研究中很盡過力，其中有不少文件是賴他譯寫的，可參看沙龍與斯坦因在敦煌與歐仲斯發現之漢文的書，一九二三年牛津本。

我們現在距此書出版之時不遠，緒說後題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是在牛津寫作的。由是可見撰者又有一次脫離他的行政職務拘束，完成將近近刻的鉅篇。

在逐章逐圖說明斯坦因的撰述以前，對於此書的標題應該說一句話。Serinda 或 Serinde，是古地理學的一個名稱。（註54）此 Serinda 可以使人想到波斯 Strabon 及 Ptoleme 之核寫「絲國人」（Seras）及其所居之國的希臘及東羅馬的撰述家，碧之兒丹（Kashan）之足以使人憶及馬可波羅（Marco Polo）者相等。斯坦因採用此名作其書標題，足證他將他的史地學家的著作，附屬於這些遠古的先進，不過他們運氣不佳，未能親眼得見這些秘密的絲國人，也未遇見他們運載絲綢的商隊而已。

註（54）Ptoleme 之 Oserene（設於五六三年）在他的敘特人的戰爭中談及 Serinda。讀此地在「不少印度部落之前」，而 Serinda 亦及遠東之希臘拉丁著作本文，一九一〇年本二七頁。A. Hermann 最近考訂此 Serinda 是 Ser 島，宜言之，闕闕（Gobha）島，可參看（註四）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分刊本三〇四頁。我們以為此種假定與我們所知關於古代絲綢的記載相合，似可不必採取。

斯坦因仍舊用他編纂古和蘭的方法，在兩域考古記中將行記的本文，同他採集的古物之敘述，嚴為分別。後者在每章之末用專節說明之。（註55）我們在此介紹文中也用這種良法。所以如上所述，每章作一節要。

註（55）路爾著有敘述的名錄乃利 F. H. Antkowi 著 R. M. G. Landauer 女士校對。

第一章（一至三四頁）。〔Svat 圖Dh 統城〕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此旅行家發自白沙瓦（Peshawar）城，欲在邁向橋水（Dera）高谷諸山道中積雪溶化以前，趕早到達 Chitral，免得路途難行。當地雖引起考古興趣，然不得不放棄須要長久逗留之一切考察。

烏真 (Madhya) 是印度的一個古國，可是他能享盛名者，要因北方佛教會將若干關於佛本行的傳說位置在 Svat 流域。將來如有人欲編此國的古蹟目錄，可以參考法顯 (三九九至四一四) 宋雲 (五一八至五二二) 慧空 (六二九至六四八) 等巡歷家的行記，他們會將其地寺塔記錄。(註 56) 不幸印度同阿富汗的邊境，因為政治情況，對於歐洲人閉關不納，不能作有條理的考察，當然說不上發掘了。

(註 56) 這本哥倫比亞大學東方協會會報 (一八九六)。

所記屬於 Svat 同 Dir 兩地古蹟那些頁，固然無多新事，可是讀者對於古烏真國及其宗教上的地形描寫，可以得到無數情報，可以構成 Foucher 君在一九〇一年刊布的乾陀羅古地理札記的編稿。(註 57)

(註 57) 這本法國學校刊第一冊三二頁以後。

西域考古記第一章所記的惟一古物，就是 Tana 流域七世紀至九世紀間的一箇印度小佛寺。此寺在一八九六年已經 Dione 上校引起注意，所代表的模型，就是克什米爾同 Sill Rouge 等地習見的模型，或應溯源於乾陀羅藝術。(註 58) 此種模型的特色，就是在正面裝飾中採用巢窠形式。

(註 58) 參看 A. Foucher 乾陀羅之希臘及佛教藝術的藝術，I, 133。

第二章 (二五至五九頁) (Chitral 同 Yuzni 流域)。五月四日，在發足白沙瓦一星期後，斯坦因通過尚有積雪的 Lowari 山嶽，進入 Chitral 境內。此地使他感興超者不止一點，可是時間缺乏，不能使他尋究必須多年研究始得答解的歷史問題及語言問題。事之似無可疑者，此奇異小國雖然受過中國侵略，而在國運上所受的重大影響，實以受自伊蘭文化國家拔達克山 (Baddakhan) 同西突厥斯坦兩地為多。

Chitral 古蹟甚少。斯坦因在 Pakhoridai 一個花園牆上見着一行用婆羅密字寫的銘文：「此是者跋摩

(Jhranan) 王獻給神靈者」。此銘足證五世紀左右 *Chitral* 與印度政治的及宗教的關係之存在。銘文之上刻有一拳塔波 (*stupa*) 像。別有一同類銘文在 *Masul* 境內，*斯坦因* 在五月十一日抵此。

Masul 是一個山國，長年積雪，所以能同 *original* 一樣，對於中國保存一種相對的獨立。此國在玄奘時代，由一個釋種 (*arka*) 國王統治。顧此國同鄰國一樣，古蹟不多，也不重要，可是古代文證之欠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用本地的建築術及裝飾術作補償，其型古異，令人想到乾陀羅的藝術。

第三章 (六〇至九一頁)。(橋冰河和湖)。五月十九日斯坦因……途 *District* 嶺 (五一〇〇公尺) 同 *Daroghti* 嶺 (四一〇〇公尺) 後，行抵瓦倫 (*Wakhan*) 饒沃的平原。他現在到了兩千餘年連接古代西方及中亞東亞的大路之上。

鐵嶺國就是馮可波羅的 *Yovan*，中國人在漢時已識其為五翎快 (*Tabgon*) 所治之一國。他的名稱已列在唐代的屬國之中。因為時間欠缺，斯坦因的考古調查不能逾橋冰上的 *Sarkhad* 以外。他調查的古蹟最要者，就是自 *Langfir* 到 *Bowati-gumbaz* 道上的一箇石屋，土人名之曰 *Karwan-Jahasi*，以為是一回致先賢墓。其實是一小毗訶羅 (*vihara*)，曾經他考訂是唐書所載高仙芝討吐蕃進兵赤佛堂路之赤佛堂。

五月二十七日，途 *Wakhar* 嶺，嗣後遂入中國境內。引導此探考家進向喀什噶爾的道路，就是玄奘經過的道路。十七世紀時，同一道路曾經葡國牙籍耶穌會士 *Benoit de Goos* 同他的同伴阿美尼亞人 *Iaac* 經行過，他二人在 *Chitkholik* 高原上遇見暴雪，幾乎喪命。

六月八日，斯坦因抵喀什噶爾，他在一九〇〇年曾經來此。此次利用重再逗留的時間，考察從前遺漏的一個古蹟。

Tadimaran 猶言上三洞，在喀什噶爾城北約十五公里。誠如漢語的名稱，有三洞在一巖上。洞尚高，頗難進入，必須用繩梯或滑車的繩梯方能上去。三洞中之主洞有一泥佛坐像。全洞在一八一五年重再裝修，工程粗劣。（註39）

註（39） 此處探之於俞希和君之文者，可參看俞希和君所撰的中國札記，見遠東法國學校刊第六卷二五五頁以後。

此地東方二公里別有一羣古蹟，內有一古堡殘蹟，同一個 *stupa*，別言之，一個廢塔。此同一廢蹟，伯希和君在一九〇六年見過，而名之曰 *Toguman*。（註40）

註（40） 同波洞二六一頁以後（附圖）。

六月二十七日，斯坦因抵葉爾羌，留四日。他在一九〇〇年頭次遊此新疆要城時，曾在園圃種植環繞的城附近考察，並未發現何種與考古學有關係的遺蹟，此次亦然。已而赴哈爾噶里克（*Kargilik*），取道 *Kizil* 河，此地因為在一八九五年發現若干回鶻文寫本，所以為東方語言學者所熟知。

從哈爾噶里克赴和闐，走了四星期，自七月七日出發，至八月五日始到。斯坦因在崑崙山麓的庫克雅爾（*Kok-Yul*）停留十六天，就在那裏寫定古和闐一書的緒說，因為他的行李中攜帶有此書的末次校樣。脫稿後，復向東行。

第四章（九三至一五三頁）。（和闐）。他在和闐寫集停留六個多星期，在附近作種種遊行同調查。重訪他已識的古蹟，並探考他前此未到而經土人報告的其他處所。

拉瓦克是他已在古和闐書中敘述的古蹟，此次蒞此，見那些古蹟的形狀，因為沙漠邊界的沙丘遷移，頗有變更。摩塔波幾完全露出，他遂乘勢研究塔基的側面，並核對他在一九〇一年所測之圖是否正確。反之，此塔

的四面廣院而排列許多大佛菩薩塑像者，則被流沙掩沒。(註41)

(註41) 參看附圖，附圖十三至十八。

拉瓦克西南有一地名 *Kotayoumarah*，是斯坦因前此未曾調查的一個古蹟。此次在其地見着一座寺院廢址，其旁有一堆積磚，表示是一座穿塔波的所在。九月十七日，到 *Kim-iokmak*；十八日到 *Ak-forek*。在後一地方的發掘，得着若干鑲製小像，同些塑像碎塊，好像是寺院火焚後的遺物。碎塊上尚存有裝金的遺跡。此事很重要，因為他能解說迄於現在尚不明瞭的福特罕沙中那多小金葉的來源。斯坦因云：「我這一次才知道這些碎金，是從已毀寺院遺留的。這皆是昔日和闐佛教寺院豐富金裝的最後遺跡。」他於離開 *Ak-forek* 以前，曾在西夜里克 (*Siyehik*) 地方探考一座佛寺 (*huk-hana*) 的廢址。他在其地沙中見些陶器同人骨，並雜有可發貨幣，因而假定此地在佛教衰微時，曾被回教改作墳園。

西域考古記第四章附錄的三節古物目錄，包括和闐各地所發現及所獲有的古物，第一目錄言福特罕之古物，餘二目錄言 *Ak-forek* 同西夜里克兩地之古物。

前此言及杜特類考察陶時，業已說到福特罕。F. Grenard 君記有云：「從這些廢墟所得之物，較在他處所得者價值為高，年代為古。諸物為白玉，綠玉，玻璃品，陶器，中有若干其色黑，甚堅硬，非本地現在所能製造者；別有紅色陶器殘片，觀其裝飾，亦非現在所識之作風；尚有鑲製小像，表示藝術頗為進步，既非發源於中國，亦非發源於印度，蓋為發源於希臘大夏 (*Bactriane*) 之藝術，與古撒爾兒于廢墟中所得不少小像相類；世人將見其標型不屬突厥，不屬中國，不屬印度，其中有一 *Meteo* 頭像顯然是希臘式之作風，或仿希臘式之作風。除開這些陶器以外，有不少刻劃寶石，甚小，各式皆有，然亦出希臘的或仿希臘之作風；我們在其地所得諸物中有一件，不幸僅存蠟印的痕跡，代表一箇 *Apton Chiharete* 的形象，作風最純潔，似可

上溯至紀元前四世紀時。其他工作較劣，有代表一 *Diano* 形像者，有些頭像與伊蘭型或羅馬型很相近，有動物小像，這些刻像必是起源於羅馬，否則在大夏抑在和闐製作。應注意者，這些古物裏面，毫無佛教的痕跡。

〔註(43)〕

(註(42)) 亞細亞原科學考第三編 二八頁以後。

據杜特爾考察岡斯文赫定(一八九五)以及斯田因(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同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在岳特竿所得諸物審查的結果，似無證明 *Chorah* 君所主張和闐藝術很複雜的成分中，希臘作風佔優勢一說之是者。中有不少物品，如非來自中國，亦具有中國作風；其他物品，令人思及印度，或突厥藝術，或伊蘭藝術。

古代影響表現最甚者，或者就是刻石。可是這些雕琢的寶石沒有一件可以認為是希臘作品。最古之品充其量不過上溯至紀元後二三世紀時，令人想到晚代的那些製作很劣的羅馬凸刻回刻。(註(45))

(註(45)) 從岳特竿出土的漢傳梵文向印度月度文的貨幣供給的年代，與回刻回鑿之證明相符。有一銀房金錢是經杜特爾在此地附近所得，上有羅馬帝 *Yabum Imperatoris* 的名號。

難題就在決定這些物件的確實來源。撰者以為有些在樸質而寫實的作風中，用紅瑪瑙同玉髓雕琢些動物形像如野豬山羊象獅類的刻石，是出自本地工匠之手(圖五)，可是對於花紋多少採用古代流風的刻石，則不敢斷定是和闐作品。然則應該承認此類刻石是在西域以外雕琢？我們的意見以為此種假定祇能適用於極少數的刻石。至若其他雕琢品，得由些負販的雕刻匠人在和闐本地琢成；這些人或是亞細亞的希臘人，或是敘利亞人，或是水以外的人，因為樂於旅行，或因有利可圖，而還是絲綢負販者。

除回仿古回刻的圓形或橢圓形刻石外，尚有其他類是仿中國金屬印章形式製成者。上發圓紐，下方形。形

式仿中國，花紋亦仿中國。其中有一刻石上刻一鳥，長足而張翼，繪畫簡單，筆畫細微，一似毛筆書寫之字（Yo. 00159, 圖五）。

岳特辛出土的那些陶片，大多數是瓶子同人像小像的碎片。世人對於和陶器所受希臘影響，未免言過其實。詳審這些殘片，很少瓶子具有一箇雙耳槽凹瓶，或一個長頸瓶之純粹輪廓者。反乎是，除開顯屬亞洲形式者外，類多具參合形狀（Yo. 01. & Kun. 00102 圖四）。這些瓶腹頗多具有奇形人面或獅面者。

鑿製的小像很多，製作幾盡粗劣，在藝術方面比較中國明器中的泥俑不及遠甚。有若干小猴像，姿態滑稽，仿效人類動作。

最重要的小像，不幸沒有一件完全無缺者，其中却有對於古和闐人型同其衣服，供給些明確指示者。例如 Yo. 0073. (圖一) 殘片，表示一女衣一種袍服（*girtun reahourre*），一短裙，一袴。與中國裁籍中子闐傳所說的衣服大致相同。（註 44）人首標型頗異。人面或方或圓，鼻高而眼大張。統觀這些種型，可以令人想到位置於古絲道上涉海諸窟集中那些純血種或混血種之混雜，迄今尚然。

註（44） *Ardl. Remnant* 和圖號第十六頁。

岳特辛出土的鑿製人首最威與趣者，未轉載入西城考古記中，僅見古和闐答錄（Yo. 0031, 四十五圖）。此首工作特別精細，所製者是一型中國女子或華混血種女子的形像，頭髮用本地時樣，以髮覆額，飾以珍珠同繫帶。

動物裏面偏重的模型，乃是頸有力而具雙鬃的大夏駱駝，並見有備具鞍轡的馬，野豬，孔雀，以及一種幻想的動物，*J. Ilaolin* 君曾將此物與西藏精畫中的獨角鹿共比較（Yo. 00306 圖二）。（註 45）斯文赫定以為此神秘的 *chauriga* 乃是古代神話中的半獅半鷲怪物，我們寧取後說。（註 46）

註(45) 燕通博物院考古學報第二冊三頁。並參看B. Lankester 中國佛像第一編二二〇—二三三頁。

註(46) 參看亞細亞行記第二冊一六八頁，同七七三頁對面之圖。Anuradhapura 暫分為兩類，而在西域考古圖第一冊一〇八頁(Yo. 0012-13)各有說明。這些殘片皆是破瓦的殘片。

有些浮彫殘片比較浮彫小像製作精細，觀其作風，顯受乾陀羅藝術的影響。中有一片，在印度希臘精式的兩重拱門下，可以分辨得出一個男子吹笛，一個女子擊鑼鼓(Yo. 002圖1)。

Grenard 君誤以為係持琴出土的物品中，佛教物品完全缺乏。此處出土的物品大多數固然具有俗家性質，然斯坦因所得古物中有少數物品(圖一)顯然關係佛教。(註47)

註(47) 並參看斯文赫定同書七七三頁及七七五頁，是頁轉載有三尊小佛同一個銅瓦佛光。

說明下章以前，我們對於 *Airatorok* 出土的泥雕(圖八至圖九)，應該說幾句話。諸物應是唐代以前作品，而其所受印度影響尚屬明顯。第八圖中央之佛像，(*A. T. 017*) 表示一種特點，而此特點並在格爾羅克君在亦都謙城携回之一雕像中見之：(註48) 髮與頂 (*antel*) 皆隱於一種恰合頭蓋的頭巾之下。我們應憶及者，摩頭羅 (*mantra*) 國所刻最初佛像，頭上亦無纏髻，初視之，好像是戴有一頂光滑貼肉的頭巾，同我們現在所見的西域佛像一樣。(註49)

註(48) 格爾羅克亦都謙城考古圖四，分圖一。看參古和圖四八十四。

註(49) 例如 *Indo-Kanari* 博物院所藏之佛頭，參看 *Fouhubs* 希臘阿佛教參合的藝術粉畫五五一。 *mantra* 語言「肉色」，曾在喀答里克出土的一種壁畫殘片之說明中提及 (*Klein I. C. 0097*) 並經西域考古圖第十一圖刊有此佛頭之架是否完全剩餘？

第五章 (一五四至二一〇頁)。(多莫科 (*Domoko*) 附近之廢墟)。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斯坦因雕

開和園，後在一九〇八年三月復回此地，中間往來於大漠的兩端。多莫科北邊的喀答里克，在他未地到以前幾星期時，曾有人在其地發現些古殘寫本；斯道因在此地考察了四天，發掘寫本出現的那一行沙丘。他得着不少 *Paint*，壁畫殘片，版上繪畫，泥塑，信士奉獻的小泥塔，貫錢等物。這些古物，根據錢文的年號，皆似大歷（七六六至七七九）以前物。

我們所見的喀答里克壁畫不幸殘畫毀壞。僅存些小殘片，很難知道所畫的是什麼事蹟。假如毀壞不甚，必定可能闡明和園粉畫同吐魯番畫派的關係，這種關係尚少有人研究過。（註50）

註（50）關於殘存的粉畫者，可參看西城考古記一六七頁。

有一殘片麪面（*Kho. 0020*）只見一手兩指執一毛筆。（註51）我們以為此畫全幅或者同格爾雅兒在大漠那邊 *Qyzyl* 千佛洞（*Ming-01*）那箇名的畫師洞中所發現的那幅畫一樣。（註52）別一殘片表示一箇體格奇袤而有盤紋的 *Ganeca*（*Kha. 1. c. 0095* 圖十一）。同一神像並見一木版繪畫之上，惟旁有一位祈禱的乾闥婆（*Gandharvi*）而已（*Kha. 3144* 圖十四）。此神在後一畫中，他那四隻手，有一隻手拿着他例應拿的破象牙，這就是 *Andrews* 君認為的小紅蘿蔔。（註53）這些繪畫，述同安德烈別哲克里克兩地所見的其他 *Gandeca* 神像，足以指示這箇象頭人身的天神之多少變更的形象，經過中亞傳播中國日本所取的路途。（註51）

註（51）西城考古記一六九頁。此圖未轉載，然根據說明，毫無疑義。

註（52）參看格爾雅兒新舊古佛敎寺院 一九二二年本一四八頁以後。

註（53）西城考古記一八五頁。

註（54）參看和園圖七十八，同新舊古佛敎寺院圖畫五一〇。中間佛敎造像在六世相時，業已知有一個半人半象的神王，有兩隻可為爲證，一造於五三一年，一造於五四二年，可參看延福靈巖第二冊十五頁沙羅說。

壁畫殘片中之最重要者，是一佛跌坐說法像，旁侍菩薩二人，各持一長頸小瓶（*Kha. I. G. 0007*，圖十一）。佛座下蹲伏二人，說明文字僅謂其為「怪像」。右首一人是一白鬚苦行的印度人；左首一人豬頭而破人腹。此畫隱喻者蓋為來世所得善惡果報，行惡者受罪，行善者得轉生為婆羅門。此種解說如果不誤，則可見和闐的藝術家所受此種死後果報一說影響，與不少唐代中國繪畫之苦惱的表示相類。這些地獄同來世的幻想，與奉祀地藏菩薩（*Kṛti-gaṇḍha*）很有關係。則在喀答里克所發現的兩件壁畫小殘片中，見有此菩薩之錫杖（*Shakṣara*）及其神妙的寶珠，亦無足奇。（*Kha. 0033 & 0034*）同一處所奉祀的別一菩薩，似是觀自在菩薩（*Avalokiteśvara*）。此像在第十二圖中（*Kha. I. G. 0054*）不幸僅具上身及半面。（註55）

註(55) 觀察此像代表的造像種類之來源，很有關係，好像不是從西域傳傳來，而從別處傳來。

繪圖同多表示大乘教造像之一種很進化的狀態，而時常參雜有中國同西域的影響，可是塑像所受之影響，尙與紀元初年佛教藝術頗相近。並且有人在若干標本中，如 *Kha. I. E. 0039 & Kha. II. W. 001*（圖十五）之類，看出是 *Sanchi* 同 *Bharhut* 兩地藝術遼遠的反映。

有幾箇泥製的模子，是在喀答里克發現的，蓋古昔用以製作浮彫同鑿製偶像者（*Kha. II. 0076 & II. N. 0014* 圖十六）。其中有一模子，是用以模製一箇大型佛像的軀殼者。別一模子為一陰文小佛像，坐作手印式。別一奇怪的發現，則在一所倒塌房屋的積土中，得着生棉同棉莢一袋。此事對於西域紡織工業史很有關係，因為此棉是印度產，由是可以證明中亞諸窟集中在八世紀時，或在此時以前，業知種植棉花。尙應附帶言及者，格爾雅兒所列布的那些同棉文中，時常說到棉布。（註56）

註(56) 本館譯載及其附記考古工作報告，一九〇六年刊，一八六頁以後。所說同棉布在當時為一種很流行的交易品。

斯坦因僅在十月初間離開多莫科。他介拿間作了些調查，表示有許多探考點之存在，可是時間缺乏，祇好

作些粗略的標誌，等待將來之考察。他遵守他的習慣，務必將這些今日荒廢的古蹟之地形，詳記在心中，並確定這些田畝居室在比較近的時代緣何放棄之理。(註57)此種放棄僅因本地逐漸乾涸麼？或者在一定情況中必須承認有別類原因，如戰爭抄掠之類而使此地人民不得安居麼？撰者討論這些問題諸頁，對於中亞人文地理寓有很大的關係，同他對於沙漠邊界植物生長同其抵抗流沙的鬥爭之觀察，一樣重要。

註(57) 尤應參看西域考古記三〇七至三〇八頁，著者在這兩頁中討論 Huntington 教授提出的「氣候動搖」說。

第六章(二一〇至二六九頁)。(尼雅古蹟)。尼雅窰集北邊三站，(註58)沙漠裏面有一群重要廢蹟，有一乾涸的河床橫斷其間。這些廢蹟是一個古城的廢址，紀元初年很繁榮，可是在三世紀末年被居民放棄。

註(58) 這說法太簡陋，可參看古和國二一頁。

斯坦因博士初次於一九〇一年在中亞考察時，發現這個古蹟，首先去作探考，得着不少紀元後數世紀間寫的印度文件。是用供虛字寫的印度俗語，或寫在皮上，或寫在木版上。(註59)木版有的是一頭尖，形同刀刃一樣，有的是長方形。其中有若干可將兩版合在一起，用毛細編繫，凡編繫者，上面一版常有一封泥，同一個精細的陰文印跋。

註(59) 可參看古和國第十一章。

這些文件經 E. Sarnat, M. Jover, Hanson 三者在研究，業已證明西域西部史中有一重要事蹟；古和國中有不少印度僑民存在，這些僑民疑來自半遮普(Punjab)，而在他們日常交際中，仍保存印度語言文字之使用。(註60)

註(60) 此事在玄奘經過時曾引起他的注意，不過僑民已在許多世紀前早已消滅；可參看古和國三六八頁，據玄奘所記，印度僑民

來自印度及哈薩克 (Kashan) 國。關於龜茲 (Kamisha) 往塔里木 河河流域之記者，可參看 Donner 希臘及佛教藝術的書
第二冊六四二頁。

可是尼雅沙中埋藏的尚有別的文件。斯坦因博士受着他優越的本能之指導，及始終具有的好運之幫助，終歸得着些中國文件，如徵發命令，旅行護照，官署公文之類，寫在木札之上，這必定是中國紙未發明前所用的「簡」。中有一簡上寫紀元後二六九年的年代。(註61)

(註61) 這些木簡曾經沙哈德譯，供給屬於尼雅居民的若干珍奇消息；可參看古拙圖五三七至五四二頁。例如又 N. V. G. 備著錄有一個月交國人胡文。別有一簡 (N. V. G. 1-82)，說有一人仿印度式駕牛車旅行。這些文件所說的人皆有胡姓；大抵，中等身材，穿的是白右衣。

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十三日止，發掘出來的房屋有十二所。雖然久已廢圮，尚保存些寫本，家具，織子，殘破的地毯及毛織物，玻璃器皿及金屬器皿。這是一種考古學的美麗收穫，斯坦因因為行程所迫，不得已離開這個尚可期待不少發現的古蹟，他的可惜當然是意中必有之事。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九日，他重到尼雅繼續考察。同五年前一樣，將機器位置在活動沙丘裏面已死的楊樹桑樹中間，這些樹木就是十七箇世紀以上表示沙中埋藏古城的標誌。發掘了十二天，成績燦然同第一次一樣。掘開的廢址有四十一處之多。內有一處是一個地方官吏的秘密檔案庫，其中文件皆屬印度文，保存完好。對於以前所發現的尼雅僑民生活資料，復又增加不少。中國木簡亦在很滿足的部分內同時增加。(註62)

(註62) 參看沙哈德斯坦因所發現之漢文簡書，牛津一九一三年本一九八至二〇〇頁。

現在請說藝術作品，其物分為數種，有兩種最為重要：(甲) 供盧木版上之封泥印；(乙) 家具小木作物同雕刻的屋架。

泥印之使用好像僅限於印度語的訴訟文件同行政文牘。印文多表示一種凹刻或一種金屬上雕刻的痕跡。我們不能在此處列舉一切式樣，總之，其佈置及其技術令人想到居特罕的刻石。

斯坦因在一九〇一年所得諸印中之一印，上有一希臘女藝術神 (Palas Athena) 之立像，執盾與雷 (古和圖，圖七十一；N. XV, 24)。CHS 其他諸印上可以辨識一個大神 (Zeus)，一個愛神， (Eros) 別一女藝術神，一個大力神 (Hercule)。有若干式樣好像多少直接與印度造像有關係。例如有一奇異的三頭神 (Trimukha)，將兩個有鬚的半面聯在一起，別有一第三首超出其上 (N. XXIV, VIII, 85, 圖二十一) (註 58)。別有一印著者以爲是北方天王 Kinvora 的肖像，和闐信泰佛敎時代對此天王奉祀甚虔 (N. XXIV, VIII, 96, 圖二十三)。但是這種考訂不能說是絕對不誤。印紋之中那個作開弓式的小人物，好像是一戰士，可是他左手拿的不一定就是財神的財囊。這種東西在一個西域北方天王手裏，同在一個印度半支迦 (Panaha) 手裏一樣，皆出人意料之外。

註 (58) 此印係給 Atlean Prounathos 的模型，曾經 Ankewer 君繪於法國及西域考古記的標題與封面之上。

註 (59) 兩字面結合一處，並不是印度的發明，希臘遠古時代早已有的。後來加一第三首，始允爲印度式。

有時印章模型，倣自中國。其紋或是一個幾何圖案，或是一個形似鳳凰的鳥 (圖二十三，N. XXIV, VIII, 88)。並且在一個圓形，橢圓形，或方形的範圍裡而，見有若干古體字。

具有印跡的木版太多，當然在尼雅地方少不了發現些石質或金屬質的陰文印章。可用第二十九圖來研究，其中有若干印章是指環式，疑是做隋國時代，羅馮人帶的指環印章而作的。

尼雅的木上雕刻所做到的，必是印度輸入的模型。其主體是些畢鉢羅 (Pal) 樹葉形，八瓣耨耨花形，小花形，月花桂圈形，菱形，三角形，金剛頂形。這些主題現今尙可在半遮普 kingal 藝術中見之。常用的主

題是一個四瓣花形，著者以爲是希臘同佛教藝術浮雕中的「紫色仙人掌」。註(65)反之，那個圓腹盛花的花瓶，倒是純粹印度的作風，已在 *Sinoli* 諸門上見過。

註(65) 其實四瓣花形在乾陀羅雕刻上不及五瓣野密花形之常用；可參看 *Touchar* 希臘及佛教藝術的藝術第一卷二一八頁，反

乎是，此形在古印度藝術中頗流行，我們現在 *Venkovski* 大理石的雕刻上，同 *Thimara* 大自在天銅裝的中見之。

採用動物的主題比較很少。西域考古記(圖十八)所轉錄的獨一例，就是一條屋架上兩面刻的兩對理想動物。這些神話中的動物，雖然可以令人想到 *Bharhut* 同 *Amaravati* 兩地裝飾的動物，也好像是神秘難測的「漢代猛獸」之近親。

木刻品中應特別注意者，就是西域考古記二四七頁轉錄之那個信士奉獻的木塔。高約八寸，塔頂球形，中爲圓柱，下爲飾一四瓣花形之立體塔基。全形可以令人想到一種奉祀的器具 (*linga*) 模樣。這是在尼羅所發現的一種希有的佛教古物。

第七章(二七〇至二九二頁)。「安德烈附近之古蹟」。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一日，斯坦因復向東行，渡大流沙。停留 *Yarlungk-Tarin* 後，進向安德烈的廢址，他在一九〇一年業經到過此地。先前發掘時，曾發現些泥塑像，畫在木版上一個象頭神的小像，若干婆羅密字，西藏字，同漢字的寫本。(註66)此次發掘從前未曾發掘的所在，在唐代一個堡壘旁邊發現若干佉盧字的寫本，同在尼羅發現的寫本相類。此外斯坦因發現兩根用白楊木做的奇怪柱子，顯然是印度式(參看二三七頁後畫圖七十)。最大者高逾兩公尺。柱子雖大，好像是同製作欄杆的方法一樣用回旋法製作的。

註(66) 古加爾第二章。

第八章（二九三至二一七頁）。（自庫爾成赴卡克里克（Tokmak））。安德烈河及庫爾成窩集中間的距離有六日程。這却是安斐西域記所記的站數。這條路上毫無考古地點可以引起旅行家的興趣，他在這段從來未有城市種植的地方，也未見着何種廢蹟。玄奘曾云：「從此東行，入大流沙，沙則流漫，聚散隨風。人行無跡，遂多迷路，四遠茫茫，莫知所指。是以往來者聚遺骸以記之。乏水草，多熱風，風起，則人畜昏迷，因以成病，……由此屢有喪亡。」

馬可波羅所記這一部份沙漠亦不足鼓動人之歡心：「全州皆是沙漠，從開到 Par 也是沙漠，從 Par 到此，無非沙漠……」。

十一月二十一日，斯坦因抵庫爾成，留兩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又出發，想早到卡克里克。在道上考察兩羣不重要的廢址，一羣位置在庫爾成河上，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三分，東經八十五度五十五分；一羣在凹石（Quach Quah）。十二月二日行抵土地肥沃的卡克里克窩集，休息若干時，俾能探考斯文赫定及普日窺斯基所發現之羅布泊一帶的那些古蹟。

第九章（三三八至二四五頁）。（羅布嗎善樓閣史錄）。此章內容雖然重要，我們只能在此處錄其概略。斯坦因君從 Grenard 君之說，以為現在卡克里克窩集，就是馬可波羅所記中世紀的羅不城。此城是東西往來的要站，位在和闐沙洲一遺，同特薩吐魯番一道的交叉點上。從西方來的商隊於涉足可怕的渾喀格沙漠以前，必須在此處預備糧食飲水。著者進而調查羅布的沿革，曾考定此地就是漢代已載的古鄯善國，玄奘所記的訶波。

第十章(三四六至三六八頁)。(羅布泊境內)。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晨，斯坦因領着一大隊人畜離開卡克里克，許有駱駝二十一頭，驢子三十多匹。此次探考的標的，就是密爾，一八七六年普日範斯曾標識其地有一羣廢蹟。行兩日，抵其地。斯坦因不久便知道此地的古物，同安德烈地方一樣，屬於兩個不同的時代。最古者是三世紀時物；其他是吐蕃(西藏)佔領時代之物(八世紀同九世紀)。斯坦因確信這些廢蹟很有關係，遂決定作根本的探考。惟在着手以前，必須訪問密爾北方訪經斯文赫定在一九〇〇年指出的別的地點。此點就是樓蘭。(註67)

註(67) 參看斯文赫定在羅布泊沙漠中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章。

欲赴其地，必須經過有些地方被鹽塊掩蓋的沼澤。從前供給羅布泊水源的塔里木河流水現在止於此處。(註68) 斯坦因在卡克里克東北一個名阿不旦(Andan)的漁村發足，行歷無人煙之地凡七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晚到達樓蘭。未到將要發掘的廢址以前，他在此動植物久已絕跡的沙漠道上，見着不少新石器時代的器具，約有一百四十件(圖三十)；這種發現很重要，他毫無疑地證明塔里木河流域在一個史前時代已有居民。諸物中有些 nabeli 可以假定這些器具就是在此旅行者拾取的地方創製的。

註(68) 自 Richthofen 曾日範斯以來，關於羅布泊位置的問題，不斷地發生些強詞爭論。斯坦因君曾在中國第三次探考旅行一文(一二〇頁以後)中，作了一種很好的說明。

第十一章(三六九至四四九頁)。(樓蘭)。斯坦因初見此地，就知道他已到了歷史方面與尼羅諸廢蹟具有關係的廢蹟之中。可是景物不同。在尼羅一帶，尙在沙漠外的屋架同屋壁，有沙丘同檉柳樹林防禦風來剝蝕

。在樓閣一帶，廢蹟則在粘土墩上。尚在埋藏的古物，由是易受沙漠氣候之毀壞，所以斯坦因很疑惑他在此地的努力，恐將終歸無用。幸而這種憂慮是白費的。

他在首先發掘的房屋裏面，發現些漢文本簡，漢代古錢，同尼雅木版一樣的佛盧字木版，並得着一張毛織的殘片，顏色尚新鮮，定是和陶製品。更有比這些物品有價值的，他在一所破爛的地板下面，發現一卷黃絹。可以說是迄於現在所見的最古貨樣，古代民族中的絲國人即因此著名商貨而得名 (L.A.S. 002 圖三十七) (註⑧)。

註(⑧) 著者後在敦煌見此種珍貴貨物之真貨樣。可參看沙爾斯因所發現之漢文簡卷一一八頁。

所見家具及雕刻的木料甚多，同在尼雅一樣。其上表示所受印度或印度乾陀羅的影響始終顯然，不過是有些若干裝飾主題好像是直接採自西方古代藝術的。就製作精粗方面說，這些作品表示一種很不同的價值。第三十四圖所料的那些物樣，大多完善可驚。旋製的欄杆，尤其特別興趣；花版亦然，其上主題或用幾何圖案，或用花卉圖案，大概是用作格子者，同阿剌陞人所用之 *Enourahahis* 一樣 (圖三十三)。這些裝飾的小木作物是否做自本遮普藝術？雖然古代印度所遺留的雕刻木料甚少，我們確很相信。(註⑨) 應附帶言及者，西藏的木欄杆，同古代柬埔寨藝術的石欄杆頗相近。

註(⑨) 但是古印度曾用格子窗戶，參看 *Nair* 及 *Smith* 兩地的雕刻說明。

十二月二十八日晚，斯坦因結束他的工作。翌日率領他的人伙。運載一種豐富掘獲品，進向羅布泊南等待發掘的地方去。可是他在一九一四年又重到樓閣。他在第二次訪問中，在主要廢蹟之東北，發現一所漢代墳園，其中有不少棺木，裏面有些青銅鏡，木製兵械的模型，鍍金織物的殘片。(註⑩)

註(⑩) 可參看德意志編譯俄報第十六冊第五分八六頁。

第十二章（四五〇至四八四頁）。〔密蘭古蹟〕。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七日，斯坦因重到下虎里克。他的同伴休息的時候，他却在努力預備作密蘭地方的探考。四天預備完竣，二十二日他率領一大隊人僕從此歡迎旅客的窳集出發。這些人僕是從羅佈種人（Lochis）中招募而來，質言之，就是阿不旦同其他羅佈泊村莊的居民。行一日，抵密蘭河，河已完全冰凍。一月二十三日晨，結幕輟於一吐蕃舊堡前，六星期前曾到過此地，現在又來清除發掘其廢蹟。

工作迄於二月十一日。堡內堆積拉坡多至不可思議，這皆是千百年積聚而成的，可是斯坦因的經驗知道這些積土堆中時常埋藏有足使考古學者關心的物件。所以他極端慎重地去探測蒐集。這種長久而耐人厭的辛勤，兼受沙漠中乾燥的冰風侵襲，可是得到報酬，發現些寫在檉柳木札同紙上的西藏文字。（註72）還有更珍貴者，就是一種用古體字（runiques）寫的突厥語寫本。（註73）同時發掘出不少小件物品，如織物殘片，如漆皮革製作的甲冑殘片，木製器皿，陶器，軍裝是已。綜觀這些古物，可以使人想到八九世紀時，屯駐一箇前線戰略點，與中國邊界戍兵對峙的吐蕃戍兵之日常生活，甚至最細的末節，亦一覽無餘。

註（72）這些寫本業經 A. A. Francke 博士編有目錄，可參看西藏考古四六七頁。

註（73）可參看四七一頁以後。這寫文件與在 Oxidion 同 Yankani 淺城所發現的八世紀兩種語言碑文之字體相同。可參看英國王家亞洲協會報一九一二年刊一八一頁以後 vili-thonnam 研究之文。

潘季馴年譜

韓文編
申之校訂

緒言

甲戌仲冬。余參與編輯棠江朱桂辛先生存素堂藏書目。獲讀所藏河渠書。聚散佚之籍。穎將墜之學。先生之功至偉。顧河渠水利之學精奧深遠。未易窺其真際。故先賢仕哲或並命河干。竭智慮以成其偉業。或雖無尺牘之績。措注之功。而豈論得失利病。亦足以資證當世。啓示來茲。蓋自神禹迄今。歷數千年。不知幾何人矣。朱先生胥博究往日治水之法。徵考昔人之治績。備後世之借鑑。而有纂輯歷代河臣傳之舉。已積稿數篋。尙未覈青。而此稿之成。亦以先生鼓勵之力爲多。

河事至明清益繁。自明洪武迄清咸豐中。大工頻舉。丁夫動以萬計。其間籌謀畫策。代有重臣。明之宋禮陳璘劉大夏徐有貞朱衡潘季馴。清之靳輔朱之錫嘏曾瑆栗毓美張鵬翮。均爲殫力練達之士。處葦蕩春鍾之間。奮忠君愛民之心。以底平成之績。功莫大焉。而余之獨撰潘公年譜者。蓋有故也。潘公居河干。前後凡廿七年。四膺總河之任。爲曠代所無。論其功績。兼宋陳而有之。(宋程開通惠河。陳運築高家堰。)。迄清乾隆間。兩河猶蒙其利。清高宗稱公爲明季河臣第一。(通鑑輯覽得此。)初謂謂百餘年來。治河之善卒未有如潘公者。(真賞齋指。)皆

的論也。此其一。明弘治黃河改道。爲治河史上一大樞機。黃淮迤互爲因果。破敗屢聞。治河豪雷顧慮漕運與祖陵。其難倍徙於前。公當改道之後。銳意經營。上承弘治破壞之餘。下啓清初安瀾之基。關係兩代河防者甚鉅。欲研明清治河之學。允宜自茲入手。上溯宋陳之述。下究靳朱之功。旁通側證。斯爲捷徑。此其二。公之學說。頗與近世最新治水方法相合。即病堤之東河者。亦不能一旦廢之而別求他法。在未發明更新之治水法以前。公之說殆爲不刊之論。此其三。公之偉績明史本傳語焉不詳。而公一世勞苦。捍大忠。猷碩畫。以香案之年。馳驅河干。卒後禮官竟不以聞。天啓初補證列朝名臣。公亦不與。懋績失賞。此朱竹垞所以爲之歎息。(靜志居詩話)而余寅王錫爵諸人亦有微詞也。(總理河渠奏疏序及潘銘)存素堂藏道光鈔本潘季馴傳。致之賜印堂集。知爲申時行撰。亦不詳該。自餘雜文稗史。尤皆簡略。雖烏程縣志藝文門載潘印川年譜四卷。不詳撰者姓氏。求之卒不可得。殆湮佚矣。此其四。乃思排纂此譜。願自念未學寡聞。讀覽未周。難免紕繆。第文獻淪亡。與日加甚。今日不爲。後更難徵。遂就朱先生度歲。撥輯公之生平。復參考各圖書館圖書。以相引申。用存梗概。

此譜首列世系。以溯本源。復次按年繫事。逐次羅列。而當時河政興革。河決時地。河臣任免。亦擇要著錄。至河決時地。以有黃河年表及滙系年表載述甚詳。此亦擇其要者以備省覽。末附公之著述錄要。及河防述略以資參考。今河事孔亟。歲有昏墊。追懷往哲。曷勝景行之思。

譜 前

公名季馴。初字子良。又字惟良。後又字時良。號印川。浙江烏程人。(見明史本傳烏程縣志本朝分省人物考實證圖新列

附記)

按烏程縣志人物門。即公原籍安縣。他書均未詳。唯明祖名碑銘云。嘉靖廿九年庚戌三月甲子。湖州府歸安縣民籍。烏程縣人。致之歸安縣志。並未爲公立傳。而果代所建碑坊。俱見於歸安縣志卷十。公贈子事慈並見於烏志。而獨公之孫潘振事慈。載在歸安志卷三九孝義門。湖州府志卷三亦即載入歸安志實詞。蓋公原爲歸安籍。而試籍則占烏程。茲故依明史本傳考爲烏程人。而附述其原籍於後。

其先蓋周畢公高之後。(中時有編圖彙纂官保大司崇潘公傳。以下簡稱潘傳。又王錫爵王文肅公文草提選河道提督軍務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印川潘公恭銘。以下簡稱潘銘。)

按鄉權通志云。潘以字爲氏。楚人氏。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一六四云。潘氏平始。楚之公族。以字爲氏。潘崇之光。未詳其始。或言畢公高之子季孫食采於潘。楚矣。潘倍家風。諱自可見。晉亦有潘交。疑自楚往也。吳潘傳潘銘所官俱異。

至黎陽侯氏始形。(潘以潘銘)晉時中書令安昌公尼者。與其從父散騎侍郎岳齊名。以避亂死塲壁間。(王世貞四部釋載黎公恭銘)至伯民公始遷烏程。(潘傳潘銘)

按約雅錄云。安昌公尼之子攻澆江。徙吳興之烏程。潘家焉。據潘傳潘銘序云之伯民公或即爲攻。

七傳至結。(魏雅銘)以純孝著稱。遂名其里。(史書九一)清乾隆中。入浙江忠義祠。(烏志前記)綜裔孫元行謹純篤。感化一方。(烏志坊巷)

據事涉險見史書卷九一外。南史卷七三。湖州府志卷十五。國朝名賢傳卷五。皆可考。至元之事迹。烏志一區外。別無可稽。按父事。附見魏傳。然因綜事而傳亦略而不詳也。

又照傳至爲萬一公。始遷烏程之陳沮。(魏雅銘)又數傳爲南葵公。公大父也。名孝。號葵菴。官廣德州判。以公贈資政大夫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娶錢氏。繼朱氏。俱贈夫人。(魏雅銘潘傳烏志)

按潘銘云。自綜卅三十八歲而爲公。潘何則謂爲二十八傳。魏雅銘則謂自綜二十六歲而爲萬一公。卅六歲爲南葵公。甚至公卅三十四俱矣。

三說俱殊，未知孰是。

又按烏志，南齊以公贈太子少保，梁洽明史本傳及河朔志之誤也。公於萬曆六年第二次河工成，四月加太子少保。有敕號可證。載在河防一覽卷首。潘應孫銘蘇州府志俱云加太子少保。而王長貞余山堂別集四二太子少保按四四公孫宮四表及傳維麟明齊三太子少保表中俱編公名。且公子孫贊校河防一覽。爲一覽校。亦僅稱加太子少保。是均不廢之證據。明史則必提明於宗實錄。按實錄未可盡信。萬季野遺著曰言之。

公父爽，號傲菴。知醫。以子贈如其官。娶閩少保莊懿公珪之女。贈夫人。（號菴銘潘傳）
傲菴事蹟不詳。僅見於傲菴銘。

伯驥字子復。（湖志四八）號以川。（烏志十四）府學貢生。桂陽知縣。（烏志十四湖志四八）娶嚴鏡遠守鳳之女。

仲驂字子節。（湖志四八）又字時乘。魏天泉。嘉靖辛丑進士。以不屈於嚴分宜。謫瑞州司理。歷至安慶知府。罷歸。仲驂資性敏捷。所至皆有能聲。（烏志十四）著有大名府志潘太史歲稿百尺樓詩集。（湖錄雜考四）娶山東按察副使邵南之女。（號菴銘）

叔駿字號未詳。曾官龍口關提舉。（湖志三四）娶吳氏。（號菴銘）
公妾光祿署丞施崙女。（號菴銘）封夫人。（潘傳）
有子四。大復。龍翰。玄授。玄孺。（號菴銘）

潘傳作其大復而不言次之名字。潘銘亦不詳。僅烏志十有龍翰之名。謂「以父季野歷天官寺典簿」。并明史卷二八一陳幼學傳云。蓬湖州知

府。市至則捕盜殺惡奴旋敏者……倣歐辭述故尙書漢季嗣子廷圭。幼學官之御史。疏勅之下貳。謂廷圭爲公之子也。除此之外。當以體憲節所述爲詳。疑陳幼學傳中所稱之廷圭。或即玄授。玄圭之錫。爲大禹治水故事。公以名子。因爲堂中事也。

長子大復。字微復。號見所。晚號居實道人。萬曆丙戌進士。知溧陽縣。孝華務民。以狷骨訟魁置之法。庭中肅然。丁內艱。補永清。調武清。期月大治。擢刑部主事。選員外郎。提督通惠河道。歲省水衝錢十餘萬。罷歸。凡公盛德之事。嗣而成之。年七十八卒。文震孟誄之云。「光明洞達。靜養身而儉養德。洵稱古先生不愧。」祀鄉賢祠。（烏志十五湖志二十）著有崑山堂藏草（湖錄經籍考三）河防權放生名信齋校錄。（烏志）

次子龍翰。初名元藻。字微鑿。號潛游。甲午副榜。以父廕爲太常寺典簿。臨洮府通判。工古文辭。耽吟咏。詩筆清麗。傾動一時。（烏志十五湖志二十）著有潛遊草孤桐篇。（湖錄經籍考四）玄授玄孺事蹟。俱不可攷。

湖志三十四屢在表云。廷圭字微圭。文馨殿中書舍人。又陳幼學疏屢五一事。並及廷圭。陳傳所述太簡。明沈瓊近事蓋藉辭載其事。且於純圭行述錄事詭詐。確否不可辨。惟潘氏世系。借此可資參考。

女適王世貞子士驥。

留餘堂尺牘卷二與李憲附書云。「王鳳老乃不佞兒女親」。四部樓稿卷一八〇吳澤時良書云。「兒婦北行。得登舟津送。感深割骨。然極苦。留即應兒之南補。盼其歸之北上」。疑此云兒婦即公之女。驥即世貞子士驥也。士驥字問伯。萬曆十七年進士。

大復子二。振。湛。

按茅鹿門文集卷三十五行狀云。「孫女六人。一許聘刑部主事漢大復子啓純。」不知啓純是否爲振或湛之字。抑別有一子。

振字藻生。號葵翁。崇禎庚午順天舉人。性純孝。爲孝廉二十八載。不通干謁。自奉極淡泊。而待以舉火者七十家。自稱習上布衣。年六十七卒。（烏志十六）

振好藏碑刻。以蘭亭十三跋及淳化帖名於時。

湖志四三碑版引陳繼儒跋云。「庚戌八月。潘長公以淳化帖歸歸山堂。」又吳興金石記十五引潘振家藏日田云。「十三跋蘭亭乃四明字紹之所刻。石藏松陵崔氏。後歸申效武。今入雲室。流傳有緒。爲河陽世寶。」

又著有漢魏韻要閱世名言鼎元佳話書堂塵談雅言十則筆記夢言問心十偈散帚詩古今孝史（烏志藝文）名賢詩評。

按湖志藝文考四云。「振愛日箋詩選文徵卷序。縣志載有散帚詩三十卷問心十偈。俱未見。」烏志云。「散帚詩一作覺日律詩」。則是一書。鄭元慶分著十目。殆未見原書之故。

潘字朗叔。更名陽升。字朗士。號畫山。里居睦族郵貧。鄉黨重之。（烏志十六）著有畫山樓詩集。（潘鏡鑑錄考

四）

龍翰子鼎。字鼎宗。號古臣。太學生。崇禎丁丑舉賢良方正。以母老固辭。（烏志十六）

振子廣福廣成。

廣福字受先。號閩山。敦行汲古。以身示教。土風丕變。世稱端醇先生。（烏志十六）

廣成字問先。以太學生授職不仕。慈祥愷悌。善氣迎人。（烏志十六）

廣福子美發英發。美發康熙三十八年舉人。（烏志十）

湛子宏略。字子楊。號廣滄。性至孝。以子嗣德封文林郎。（烏志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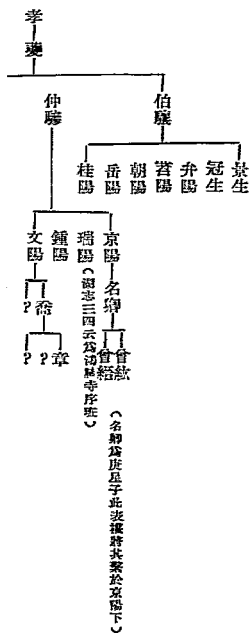
宏略子嗣德。字惟馨。順治十一年甲午舉人。（烏志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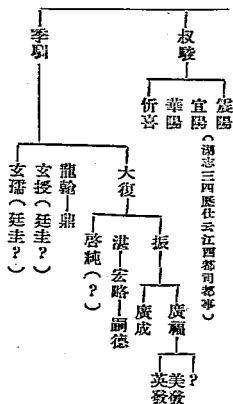
伯嚴叔龍孫皆俱不可攷。至仲嚴子若見於龍老翁。唯烏志十有庚辰一名。爲龍老翁所無。烏志云「庚辰以孫曾故贈中大夫河南參政」。按會統乃名麟子。名麟爲仲嚴孫。是庚辰爲仲嚴子也。然其爲仲嚴四子之外別一子。抑爲四子中之別號。不可攷矣。仲嚴四子事迹俱不顯。唯文

歸被撰經書見於沈環近事叢殘。文歸既卒。妻陳氏。年二十九。二孤尙穉。苦志成之。子爲孫舉。皆有文行。（烏志二十）

喬與名顯爲兄弟。名顯萬曆二十五年舉人。字頌甫。號忍庵。以子曾結贈中大夫。(烏志十)
 喬字南有。號裏有。天性孝友。行履冠一時。子三。皆以孝友世其家。(烏志十)
 名顯子曾結曾結。曾結字昭庚。父早卒。母吳淑人教之讀書。登萬曆丙辰進士。累叙兩子孫。爲書徵天下兵勳王。以勞成疾。卒於軍。曾結
 字瞻生。與曾結並治春秋之事。(烏志十五)

潘氏世系。以現有文獻粗攷。擬簡表如次。





據世系表云。健妻公卒時。曾孫男二十八人。此所載者不及十人。則漏者殊多。宗親潘氏證謀莫可得。即公之世繼傳今亦無存。《世繼傳》志十四引之。載潘是事。則豈亦公先繼也。北京圖書館藏清先緒問語字奉撰著東河項義阜陳潘氏家譜。題曰「家」(象)「潘世澤和季傳家」八字。其地望頗似公之族裔。惜僅溯至清初。

公自按部開府。參留權。長法曹。晉御史大夫。陪貳青宮。奉三朝簡命。四稱行河使者。沐風栴雨。陸輶泥濘。殫心力專河務者。達二十七年。勞心焦思。始終如一。于慎行謂其「耳目之所狎。精神之所寄。若與水相忘者。」(河防一覽序)蓋深能得公治水之情景。其治績莫如築高家堰。復漢陳登之偉業。守明平江之禦寇。又議停滯海工程。見識獨超遠。故清高宗稱其明達事體。易費之時。猶以河事為懷。與吳吏部書曰。「僕以此河

相爲命。故雖去任。而猶疑食于此河。」（留餘堂尺牘）其殫精竭慮。盡瘁於河事者可見矣。公治河原則。爲守舊因仍。不求新異。上新安相公書曰。「蓋不肯嚮承人之乏。向來只是因隄防以守故道。東河流以循舊軌。最爲平常。最爲簡拙。」（留餘堂尺牘西）此即其東水攻沙以水治水之另一解釋也。邱步洲河工簡要謂公之以隄東水。借水攻沙。及力不多則河不刷。阻之所以疏之。力不盛則河不濘。益之即所以殺之。爲千古治河之名言。夫築隄東水。豈非與水斤斤於尺寸地之爭。縷隄也。遙隄也。均廣東流讓遠之義。近日最新治水法之「固定中河槽」。蓋亦脫胎於此。

公歷仕凡四十年。均有能聲。懷抱淵博。雅善吟詠。有留餘堂詩文集。巡按羊城。開府洪都。捕大盜。治悍吏。出冤獄。創均平之法。倡便民之制。爲一時之宗式。及邊關多事。海氛日起。議論亦多扼要。（與申駟行書。與成巖先容。在尺牘卷五卷六）不特此也。拒羅瑤干託。操守凜然。不可以利動。（留餘堂尺牘）提擢後進。推賢贊能。如曹時聘張藝傅希塗輩。顧公汲引之力獨多。而勞謙自遜之度。有古君子之風。（陽明堂集卷印川雜可寄）至教張江陵母一疏。慷慨激楚。人以爲扁。而公浩氣中存。不懼繁累。（留餘堂尺牘卷五卷六）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與公交游之最著者。有王世貞王世懋徐中行吳因倫李攀龍徐階茅坤董份張佳胤于慎行王錫爵申時行凌雲翼諸人。而成繼光袁黃亦與公雅善。王氏昆仲及徐茅董凌。則與公俱有姻婭之誼。鳳洲子麟合嘗時五子。爲有明七子。于麟早卒。未及見公平成之績。第於公視學北畿。多頌美耳。若鳳洲子與與公相知更深。蓋鳳洲時共豎桓。而子與嘗在江河佐公治政也。鹿門滯囚盡年大老。文章炳耀。當世所宗。公嘗訪詢無間。有往還吟叶之篇。而公兄伯廉仲瞻且嘗從之爲聯吟雅集。號稱同聲社。爲蒼溪詩壇之佳話焉。

公美鬚髯。顧瞻不凡。及老體力益堅。精神益王。（沙面集印川潘尚書七旬壽序）奔走河干。雖背疽吐血。而未嘗稍息。此董壽賜所以稱公爲異人也歟。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分上下二篇，上篇爲青木正兒原著，述中國文學對於日本文學之影響，而中國固有文學之回流，尤有足重。下篇爲梁君自著，述日本文學對於中國文學之影響，蓋中國文學在中國間有亡佚，其流傳日本者則尙多存在，可資考證。合上下二篇參互觀之，不僅可了然於中日文學之關係，且足見中日文化互相交流之跡，誠當今文學書中僅有之作也。

關於燕京歲時記譯本

葯 堂

敦崇所著燕京歲時記是我所喜愛的書籍之一，自從民國九年初次見到，一直如此以至今日。原書刻於光緒丙午，距今才三十六年，市上尚有新印本發售，並不難得，但是我有一本，紙已舊敝，首葉有朱文印二，曰饑獨道人，曰姓富察名敦崇字禮臣，篆刻與印色均不佳，所可重者乃是著者之遺跡耳。寒齋所得此外尚有紫藤館詩草，南行詩草，都門紀變三十絕句，畫虎集文鈔，芸窗瑣記，湖影歷史等六種，但是最有意義的，還要算這歲時記，近七八年中英文日文譯本都已出來，即此也可見爲有目所共賞了。

英譯本名 *Annual Customs and Festivals in Peking*。譯者 *Derk Bodde*，一九三五年北京法文書店發行，價十三元半，但是現售加倍了。日譯本名北京年中行事記，小野勝年譯，昭和十六年岩波書店發行，價金六十錢也。日英譯者譯註此書，有相當的見識，可以佩服，故略加批評，亦冀備賢者之意，若是一

般應時投機之物，則自不暇評，實亦併不暇買也。

兩譯本有一共同的缺點，這便是關於著者生活之道聽塗說。英譯本根據紫雲館詩草卷首鐵鑪道人傳的資料，說到著者之死，其文云：

「傳記言在宣統三年七月，他病了，回北京後不久死去，年五十七。」查周承蔭著傳記原文云：

「宣統三年七月因病請假就醫，甫至京遽遭國變，遂不復出，時或自言自語，時或拍案呼咤，惟遇隆裕皇太后大事，成服而出，縞素二十七日。」案隆裕太后之薨在民國二年癸丑，敦氏尚在，年五十九矣，然則不如譯者所說死於辛亥也明甚，是年只是遂不出耳，非是遂不起也。日譯本緒言中所說則尤奇，其文云：

「宣統三年七月因病辭官歸北京，十月革命起，自此遂不復出門，宣統帝大婚畢，乃至通州八里橋投水自殺。遺老懷黍離麥秀之歎而死者，王國維之前，有斯人焉，此橋川時雄氏評彼之言也。時行年五十七。」案宣統大婚典禮在民國十一年壬戌，敦崇年六十八。又在畫虎集文鈔，卷末有碣石遺叟周統之詩序，統之即周承蔭，序文末署甲子，自稱七十老人，可知兩年前未曾有跳河之事矣。此序文作於正月

元日，又云病中，我們所能知道者止此，即截至爾時止，鐵獅道人尙健在耳，若何時逝世，則因現在找不著資料，未能知悉也。

譯文誤解，在西洋人自屬難免，但不知何以無華人爲之先一校閱也。英譯本封台項下，說什不閉以前頗盛，近亦如廣陵散矣，譯作消散如廣陵，註言廣陵即揚州，昔繁華而今衰歇。又端陽項下，竹筒貯米以祭屈原，以揀葉塞其上，譯作荷葉，似悞聽揀字爲蓮字音也。日譯本自不至再誤矣，唯亦偶有疏忽處，略舉二三於下。

五十七葉廠旬兒節，據指譯作指環，按平常指環無加在拇指上者，意有參差，英譯本不悞。又碧霞琤譯作碧霞色玉之印章，按這寶石名稱的語源雖未詳，但此璽字並不如字作印璽解，是無疑的，英譯本作柘榴石，雖色彩或不合，似尙較佳。

一四二葉江南城隍廟節，原文迎祭祀孤，這所祀大抵是孤魂罷，因爲朔日是中元，清明，十月一日，參考各節亦可明了也。日譯本云，迎此城隍神而祀其孤獨者。案英譯本云，歡迎併祭祀此諸孤獨之神們。二本誤解處相同，即以孤爲孤神，其實這里的神們都不孤獨，不但城隍皆有夫人，即從神亦猶官衙

之吏胥，徒黨甚衆也。

但是更大的缺點乃是改字的錯誤。一四四葉金蠟兒節，原文云，金蠟之說，非濫予也。日譯本註曰，濫予意稍難通，恐是濫竿之誤。附錄原文便選改作濫竿，卷末校訂表中亦併列入。按濫予不誤，英譯本作 *extravagantly conferred*，亦尚不錯，若云濫竿，反不通順矣。又一七九葉蠟蠅兒節，原文云，或又謂聒聒兒者即蠟蠅也。日譯本註曰，原文爲聒聒兒，則意味難通，乃以意改爲油蠟。譯文云，或者所謂油蠟者即是蠟蠅。按原文或謂，本來只說或人有此一說，自己全不負責，譯文則是著者的意思，口氣全不相同。又聒聒兒亦寫作蠟蠅兒，因此蠟而連想到蠟蠅，乃有此或說，油蠟則連搭不上，至於講事實，月令的蠟蠅鄭氏註云是蛙，俗語的蠟蠅蠟蝓，河北亦有土名曰拉拉蝓，只能作蚯蚓鳴，無沿街叫賣之價值也。

以上略舉數項，非敢吹毛求疵，只是求全責備，希望此種有意義的譯者，減少缺點，進於完善，別無他意也。關於二書的插畫等，雖亦稍有意見，茲姑從略。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在北京。

文化性與生存性

長谷川如是閑作
舒貽上節譯

夫民族之盛衰，非必與文明之程度，成正比例。故論者有謂文明程度過高，為民族衰退之原因者。即於東亞戰爭，英美所為脆弱之一因，亦在乎此。

如此見解，固有片面理由，存乎其間，然就日本而論，則自明治以來，固曾追逐西洋文明而進，但在明治時代，已與西洋文明諸國，併駕齊驅，不論平時戰時，均於民族方面，獲有得力發展，而竟演成今日之偉大歷史，蓋因文明之故，日趨強盛者也。

說者又謂，日本之新興文明，至今仍於心身兩方，深切保存日本民族之古樸性格。以言衣食住之生活，則皆簡樸是尚，以言徒為娛樂享受而設之科學之藝術，則皆未予重視，至若農村之樸實生活，則比都會之文明生活，更能普及全國國民，即其他日本固有之文明，大都實事求是，故曰：日本民族所以永保強盛者，其樸實文明維繫之功也。

如此觀察，亦復不無理由，然若嚴格相繩，則凡此見解，要皆有所錯誤。蓋若輩僅從心若物之形，以覘文

明，而竟未嘗顧及文明之質故耳。不寧唯是，今如更事吹求，則其觀察文明之形，亦復失之偏狹，未得其當焉。何則，藉令僅從形式方面，以視日本固有之文明，亦與歐洲文明，適相伯仲。即如日本古來之造型文化，亦復夙爲西洋人士所稱譽。又如日本房屋之建築，在外表上，向以簡易樸素爲主，試從造型美之見地觀之，則其所具感覺上之洗鍊性，誠爲世界任何文明國民之住宅所不逮，此又夙爲外國人士所稱羨不置者也。西洋人士，向憑美感，以視文明高下。故從西洋人士之看法，則日本固有文明，亦復確爲極高之文明矣。今之西洋人士，凡於日本工藝美術，稍有研究者，咸謂日本固有式樣之工藝製品，儘有特殊審美性，遠非現今模倣外國式樣者所能及也。

夫如是，凡用正確眼光，以視日本民族者，要皆稱道日本固有之文明，洵爲具有特殊性格之高級文明云爾。至若日本之科學文明，雖較歐洲發達稍遲，然日本所造器具之文化性，則匪唯絕未落後，而且夙佔優越地位，即如照明器具，則自平安時代，早已產生具有高級造型美之典型，時至今日，猶爲世界各國所倣用，此其明證也。若謂文明爲民族生活之洗鍊性時，則不論在精神上，抑在物質上，日本固夙爲高級文明國矣。故曰：日本民族所以永保強盛者，蓋由於古今日本歷史之偉大性與特殊性，有以使之然耳。

以言精神文化，則日本民族所與印度，希臘異者，端在宗教上哲學上之創造。斯固然矣。惟古今日本歷史所示之「精神力」，卻如史冊所載，原屬三千年來之心態，乃由國民歷史與民族教養，所培植者，易言之，即有意或無意，使其具有倫理性格之心力，蓋文明人精神上之力量也。至此心力爲語言文字所表現之形態，容或微有遜色，亦未可知，但又有一特點，爲任何文明國所不及者，蓋此「精神力」之於日本，乃視同現實之人間心力，且爲民族全體所同具也。夫多數東洋文明國之文明，嘗爲其民族歷史退化之原因，固已，惟日本之文明，則始終成爲民族發展之條件。因而永遠保持強盛之地位，此誠日本文明之一大特徵也。

二

文明本來具有自相矛盾之性格，此古來之常識也。夫文明之爲物，固屬能使民族向上發展之條件，但又常爲致令民族生存力衰頹之原因。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以及東洋文明與西洋文明，孰亦具此性格。孔子則嘗認此爲『文』與『質』——卽文化性與生存性——二種相反性格之適度合一。故曰：文勝則滅，質勝則野。唯斯二者相依相輔之『文質彬彬』，方爲孔子對文明之理想。不寧唯是，假使文與野二者之中，必擇其一時，孔子則又主張『寧野』。蓋謂與其因文化性而衰頹，毋寧賴生存性以持久之爲愈耳。

夫意謂發展必由於『文』，而生存歸賴乎『質』，有如孔子之所思者，原屬東西洋之常識。何則，文明之爲物，莫不內藏『文』與『質』兩相反性格之對立現象故爾。

東西文明諸國之具體歷史，姑不具論，茲僅抽取所謂文明者之現象，藉作研討之資料。今若依據西洋之思辨方法，勢必意謂文明，終不外乎『心中之思辨方式』已耳。曰理想，曰觀念，曰邏輯，所以表現之言辭，縱屬千差萬別，顯其實際，卻無一不以『心中之思辨方式』作其歸宿。所謂『我思故有我』者，卽西洋哲學上，表現此項見解之言詞也。然科學家亦謂實在之物，唯有『關係』，而所以辨明『關係』之思想，卽爲科學，甚至有關合此意義之思想而外，皆屬虛無者，如嘗卽卽雷之說是也。

至於東洋——印度姑不具論——則適得其反，蓋思想非與思想本體相終始者，必與具體生活發生作用而後已也。儒家思想之窺極曰『道』，申言之，卽『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是已。道之姿態卽『中庸』，要不外乎人間生活之理想形態已耳。

是故東洋哲學，不曰『我思故有我』，但言『有我故思』。且其所謂『我』者，亦與西洋之『我』異，蓋

爲具體之我，而非抽象之我，然則其爲民族間，國民間，家族間，父子兄弟間之我也必矣。易言之：即人倫關係上之我是也。

雖曰西洋文明，實亦非僅『思辨』，必與生活相輔相依，而後成立者也。至若抽取文明之現象，以爲哲學科學之思想文化，抑又使隱生活，而竟單獨存在者，則所謂解析思辨，有以使之然耳。惟思想文化，卻因是而得顯然向上發展之機遇也矣。

以言東洋所具之態度，則始終不離生活之具體性，一唯直視是尚，故抽象思想形態之發達未著，惟相與結合之生活本體，則不可須臾離耳。東洋思想文明之特長與夫缺點，均在乎此。是故苟欲合乎理想者，非保存此東洋之特長——具體性——而又挈取西洋之優點——抽象性——，不爲功也。以言明治以後之日本，雖曰趨重西洋文明，然日本固有文明性格，依然作用於其間，因而具體性未嘗見有減退痕跡。因此之故，純正科學之進步，雖曰較爲遲緩，但抽象性之發達，固嘗爲國民所切盼矣。

如此東西文明性格之差異，似可分別代表，文明所具，相反而竟相合之兩種性格。何則，前述之西洋思想——西洋當然亦有東洋式之思想，茲則僅就其特長言之——若從儒家之說，可謂『文勝』，至若東洋思想，則又適得其反，即所謂『質勝』是已。其在哲學上，則稱爲知性與感性之對立可也。

三

東西文明性格，各自具有特徵，斯固然矣。今若從此方面，以視日本文明之性格，則其所具東洋特徵，自必尤爲深厚無疑。唯其如此，故有種種重要特徵，異乎大陸文明者，存乎其間也。

以言其中最重要而又最有力之一特徵，即日本文明所具民族性格，既經構成統一形態，而又延綿不絕是已。

。至若大陸之文明，則未具有普遍性，故不能視為全民族所共具，但為產生該文明之某一民族或該民族中某一階級，所獨具之文明已耳。即思想文明，亦莫不然，何則，用以表現思想文化之語言，既因民族而各不同，且賴以流傳思想文明之文字，論其性質，亦不過僅為少數人士所能理解，固未嘗為民族全體所共知也。大漢民族，號稱最為強盛之民族，匪唯人口繁多，而又佔有中心地位，以言其文明，固嘗同化大陸之多數民族，且經延綿五千年之久，顯其實際，亦僅為其民族之上流階級所獨具，未能如日本文明之屬於全國國民也。至其物質文明，亦復如是，不過為高級文明人與原始單純農民合成之民族，所共具耳。由是觀之，中國之文明，可謂都市國家（具有世界古代國家所同具之城壁者）之文明也矣。

日本則反是，而與近代國家相若，曰生活，曰敬養，未有不普及全國國民者，至其文明，雖亦起於都市，且推都市文明程度為最高，然其文明所由構成之諸文化形態，縱令程度不無高下之分，但能各以同一性格，普及所有一切之國民階級，而無所暫輕者也。即如日本古代歌謠，至平安時代，已成短歌文學，於是全國人民，未有不咏短歌者矣。次如雅樂，始則行於首都，終乃影響及於內地之鄉土藝術。至若『猿樂』，原為中世紀之鄉土藝術，繼而傳入都市，乃一變而為謠曲，盛行於上流階級之間，厥後則又歸真返樸，而竟通行於全國。

若是之特徵，假使目為文化之歷史，固不足道，然日本民族全體之歷史，則因是而獲一極健全有力之性格矣。夫國內發現民族文明之對立現象者，初非限於大國，無論何國，殆莫不然，惟在日本國內，則自古以來，絕未有此對立現象存焉。此於民族總力方面，成為有利條件，彰彰明甚，且就質與量而論，則其利益之大，甚至更有不可勝計者矣。

四

文明之性質問題，乃於焉而起。良以文明之內，皆有『文』與『質』二者之對立現象存在，然不論文勝，格，或質勝，孰亦不得謂為正當性質之文明。假使所謂逆性之合一，必為超越對立現象之渾然融合而後可時，則所謂正當性質之文明，必不容有文明野蠻兩相反性格，對立於『文』與『質』——即文化性與生存性——兩性格之內也明矣。易言之，必其所具，為『文』中有『質』而又『質』中有『文』之性格者，方可稱為正當性質之文明焉耳。

然則文化性與生存性，不宜對立於文明之內，必成合一形態，使為文明所具有而後可，蓋文明之正當性質，則不得不如是也。儒家之見解，亦曾意謂『文』與『質』之存在，近似對立，顧此都有不得不爾之原因在焉。何則，現實之中國民族間，原有偏向重『文』生活之人，與夫偏向重『質』生活之人，各走極端，兩不相涉故耳。以言中國之上流階級，則有如羅馬貴族，甚或騶騶獨行之力，似亦喪失殆盡，惟在社會階級之中，則居文化性特高之地位。至其下流階級之民衆，則又適得其反，徒然固持單純之生存性，不知有他，故在社會之中，厥為毫無文化性之階級。唯其如此，故文化性與生存性之於中國，自不得不視為各走極端之性格，而為對立之存在者矣。

然正當性質之文明云者，必使其所具文化性之內，兼容生存性，同時使其所具生存性之內，亦復兼容文化，而後可也。不論為有形文化，抑為無形文化，孰亦不可損害具體之人間生存性，且應從而助長之，非使生存性更加強韌不可。

質言之，往往有因精神文化，偏向某一方面發達之說，甚至人多喪失生活趣味，而竟固持厭世或厭人生活者，此在任何國家之中世紀，皆易發生之現象也。凡為如此文化偏向性所支配之時代，縱令其時之思想，或文學上之表現，具有特別高級之文化性，亦不足以稱為真正之民族文明時代。何則，若是之時代，其文化性蓋已

降為缺乏生存性之物，惟有與其相反之卑俗思想，或卑俗生活，卻以生存性為根據，而竟成為支持民族文明之力故也。

然在一國國民中，若有純粹固守生存性，而竟超脫國民文化之人民，如中國之農民者，佔大多數時，則其時該國之文明，亦不得稱為真正之民族文明。請言其故，蓋如此文明，藉令外表上，有有程度極高之文化形態，第因全民族之文化性，仍屬紙下之故，民族之總力，實際極為薄弱，未足以推進民族歷史，而促其發展焉耳。

正當性質之高級文明云者，既非徒然提高文化性，使其超越一切，亦非民族中某一階級獨具高級文化形態之謂也。假使試從民族生活——其或從人間本身——抽取心若物之文化形態，視為抽象性之文化形態本體，用作準繩，藉以論斷民族文明性質之正否，與夫程度之高下時，勢必使人判斷，陷於誤謬。何則，此種文化形態之中，既有僅具稀薄生存性之形態，又有竟與全民族之心情之性能之力量，無一相涉之形態存在故也。

五

不佞草擬是篇之始，首先所列舉之見解中，有謂日本民族之發展歷史，得力於文明之古樸性者，是說雖有片而理由，顧其所本，卻非文明之正當理解，此在本篇首段，似已言之頗詳，茲為審慎計，仍請附加數語，讀者或不以為辭費歟？

日本既於二千年前之古代——容或更當迺至遠古——輸入大陸文明，且將其時所謂「世界」文明之文化性，大抵已照前述兩種意義，酌予採取，而又新加培植矣。故凡文化性稍具違背日本民族生存性之傾向者，一切未予採取培植，此其一。凡既經採取之文化性，悉為全國國民而採取培植者，決非單為某一階級計也，此其二。

。唯斯二者，方爲日本文明性格之所在耳。

即此一端，苟欲涉及文化各部門，施以歷史上之檢討時，辯令另作專篇，亦難詳盡，要而言之，此則非特日本昔時接觸大陸文明所持之態度，抑又胥爲日本自古以來所具之文明性格。

匪唯生活本體，即文化一般，亦本乎單純，簡樸，純粹之洗鍊性，以促其發展，此無他，蓋胥故使文化性內，容納生存性之所致也。以言文化形態本體自由奔放之發達，原屬古代國家通有之現象，惟日本國內，則爲民族生存之故，有所規制焉耳。若謂此乃由於民族或國家方面，蓄積財富勞力之規模較小所致，則顛倒因果之謬論也。何則，既使文化性內，容納生存性，若是之蓄積自不可得，即浪費如此積蓄者之文明，亦未由而生，此乃豈直觀以把握民族生存性時，因而發生之自然規制，初非僅爲物與量所限之規制也。總之，日本之文明，恒有一種有意識或無意識之偉力，足以規制若是之超越傾向者，活動於其間。古代如此，中世亦然，近世亦莫不然。

稱之曰規制，似乎不過消極作用而已。實則積極期使生存性之性務內，容納文化性——或使文化性之性格內，容納生存性者也。故在民族方面，或個人方面，抑於精神上，或物質上，務使文化性勿超越生存性，寧使生存性爲文化性所包容而後已。至其所以稱爲規制者，要不外乎遵從生存之約束云爾。考日本之文明史，自亦嘗有所謂『世紀末期』之時代——即儒童文化本體之時代——如平安末期及元祿時代是已。然平安時代之文化性，固猶未失生存性之性格。就平安文學而論，誠如德川時代古典學者所云，嘗以真實姿態，表示日本固有情操，因而足以把握日本固有性格。至若平安文明，亦復如是，謂其曾在精神上或物質上，極力提倡日本民族生存內之文化性，亦無不可。唯其文化性格，富於客觀真實性，故通厥後之武門時代全期，因平安文明性格，而影響及於剛健性之武門文化者，至深且鉅，甚至武門文化之性格，亦胥受其規制。總之，日本之文化，即使純

屬上層人士之文化，亦恒立於全國國民之基礎上，故未有能超脫民族生存性而獨立者，至多亦不過變為具有強
度文化性之形體焉耳。

因此之故，日本之武門時代，雖曰戰亂迭起，迄無寧日，但因文學藝術之性格，煥然一新之故，全國文化
乃勃然而興。夫日本之中世紀，所以得與西洋中古異趣，未嘗變為文藝黑暗時代者，職是故耳。

至若日本文明所特具之文性，曰文化性即生存性，生存性即文化性者，為人間生活計，誠屬堅實之文明，
而又具備能使民族生存，因文明而永保強盛之特長者也。總而論之，為生存性本體計，或為生存性內之文化性
計，僅恃東洋式生活歷程內之直觀性，固已綽綽有餘，然若而求其盡善盡美，以應時勢之需要，則所謂西洋式
即偏重概念理性之科學生活歷程，似亦可作他山之助云爾。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

中國建築

王璧文著

初級物理化學

立田謙一著
張毅夫譯

以上二種正在印刷中

國 民 雜 誌

內有政論，文藝，國民俱樂部，誌上聚談等等，都是現代各名家執筆。讀者閱後，在知識上與趣味上都能得到充分的滿足。每月一日出版，定價五角。北京王府井大街武德報社出版，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理學東渡與李用

梁盛志

中國文化影響日本精神最深者，爲宋代之理學。德川時代三百年中，官學奉朱子學爲中心，與元明以來之中國學風無殊。言宋代理學之東渡者，或以爲始於日僧俊蒞。禪師於宋寧宗慶元五年（日本正治元年西元一一九二）來華，留十三載，嘉定四年（西元一二一一）歸國，佛典外齋貯有佛道書籍二百五十六卷。伊地知季安著漢學起源，以爲俊蒞至四明，爲朱子卒之歲，其歸國則割給刊四書之年。故推測二百餘卷佛道書中，當不乏理學家著作。次則日僧圓爾辨圓得爲第一歸師者，於宋理宗開禧二年（西元一二三二）西來，淳祐元年（一二四一）東歸，攜歸書目有朱子大學或問中庸或問論語精義晦庵集注等書。至華人與理學東傳有關者，則理宗淳祐六年（一二四六）渡日有蜀人盧一山，均著名釋僧。宋元理學本爲釋僧之合體。故圓元一山等皆以兼通儒釋稱。然則編徒以外，華人之傳理學於東土者，朱舜水以前，竟別無其人乎。

余讀道光廣東通志卷二百七十列傳三，記李用事有云：

陸深傳志云，李用當宋末，位其增城縣起兵勤王，四年奔海至日本。以管管教授，日本人多被其化，稱曰夫子。比殆以茲吹一節也。

裴道里 至今亞人遂擬皆用日本或吹，號「過洋樂」，樂人皆倭衣僕帽以象之。

其錄自黃志之李用傳則云：

李用字叔大，東莞人。少孤，事母極孝愛盡禮。雖終喪，侍母側未嘗去巾線。初業科舉，及廣西程諸書，即棄之。杜門潛心理學，非親友好祭不出，如是者將三十年，而陸賈日益，士之從學者館無虛日。自號「竹隱」，人稱曰「竹隱先生」。李語英聞其賢，就見之，與語終日，未嘗有留容，愚笑出語入目，皆令身且有道君子。嘗著論論解，究明伊洛奧旨，以溯洙泗之源，學者傳習之。愚笑過其書於朝，愚後校書郎，用曰，著書豈爲干祿計哉，不受而歸。又過承務郎，以桂其高。安貧樂道，無所求於世，卒年八十一。所著論語解持行天下。廣東提刑周德夏後奏於理宗，特賜「竹隱先生」匾。度宗咸淳中，廣東提刑劉叔子命詞於昌學，有子三人，各通一經，能性其業。長容與，最知名。次得勝，官至法曹。季松與，有文聲，早卒。

又檢民國東莞縣志卷五十，李用傳全錄哲文而附以案語云：

按用以繼節二年丙子（一二七六）奔逃至日本，越三年詳興已卯（一二七九）來亡。用在日本教授，日人敬其化，其卒當在宋亡以後。德祐二年浮海之說，不知所據。與咸淳中祠於邑之傳，亦顯相違謬。余曾訪其事於籍於鄉邦文獻之東莞容希白先生。氏告予「過洋樂」今日當地猶用之。番禺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九曾記其事，文與通志案語同。新語是否錄自東莞舊志，未審。余欲一檢明列東莞志，久未得如願。

翁山明末志士，博學通才，獨步當時。番禺與東莞密邇，新語所云，必有所據。卽舊志所記，本諸採訪，例無虛文。惟李用在東邦既以學術傾動一方，則彼國必有遺蹟遺事，而日人治中日文化交通史者從未及其行誼。余於文獻多方蒐求，亦無所得。去歲曾函詢靜岡高等之木宮泰彥教授，今春復面詢久任日本國史編纂所所長之辻善之助博士，兩氏爲此方面研究之最博洽者，著書滿家，均稱於此人無所聞知，亦異事也。

昔孔子曾有道不行乘桴浮於海之歎。扶桑一葦可航，故每當海內鼎沸之秋，志士遺民不乏避地自全者。

觀日本歸化氏族中，或自稱秦太子扶蘇後人，或自稱漢靈帝苗裔，或自稱公孫淵魏明帝吳王昭淵之胤，或自稱唐汾陽王子孫。其所奢稱之門閥，雖未必可信，而生丁叔季，避亂以東，則如出一轍。明之亡也，東渡者大儒有朱舜水，高僧有隱元，沐庵，即非，名醫有陳入德，獨立，雕版家有俞良甫，詩人有陳元寶，皆影響於日本文化極大者。蓋異族入主，壓迫甚而流亡多，自有魁奇俊偉之士，厲於其中也。宋末情勢，略同於明。宋史帝滿紹紀崖山覆師，陸秀夫負帝投海死，後宮及諸臣多從死者。七日浮尸出於海十餘萬人。亡國之慘痛至此。當日宋間商業上宗教上有三百年之親交，中朝務柔遠人，齊民亦友海客。加以此時季候風羅盤針之知識，業已發見，東行如履坦途。高賈僧侶，往來不絕。遺民之蹈海以東者，營繁有徒。而中東載籍，絕少記其事者。過善之助博士曾指出元初叡山版法華經疏起一部為弘安七八年宋人丁書一，滋賀縣西明寺藏大般若經為正應五年宋人善勳書，从原文庫藏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為永仁三年宋人智惠書，因知華人於宋元之交，渡日者固不乏其人，而書闕有間矣。又如宋僧祖元（佛光國師）渡日後於弘安四年（至元十八年）其元軍大舉攻日本之役，激勵比條時宗，勇猛抗戰，敵愾同仇，猶是崖山氣節。在此種環境與空氣下，而有人焉以謀抗元而渡日，以誦學而受扶桑禮遇，非惟事有可能，抑且為勢所必有矣。當日或棲遲島嶼，聲名不出於里巷，或遭時多忌，後人務顯亂其傳記，均未可知。海內外博雅君子，有能詳其原委而以相詔者乎，企予望之。

新唐風月刊社廣告

本刊以發揚東方文化確立治安基礎，樹立中心思想，加強滅共信念促進中日文化向上，實現和平統一，及闡明建設亞洲爲宗旨。發行以來，頗蒙各界讚許，不勝感誦。茲新唐風創刊號售存無幾，第二號已開始發行，如承惠訂，請查照後開價目表，逕函山西省公署宣傳處新唐風社或太原文化書局均可。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半年	預定全年	冊數
四角五分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十二
每冊定價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			

正倉院考古餘記

傅芸子

正倉院爲日本皇室貯藏寶庫，在奈良東大寺大佛殿西北，約建於天平勝寶三年（公元七五一）。所藏珍品，多係聖武天皇御物，或自藤原中土傳來，或爲日本奈良時代（公元六四五—七八一）製作，凡五千六百餘點，皆天壤瑰寶，希世名品。余東遊時，曾蒙特許，屢次入焉，撰爲正倉院考古一書，體其渾渾，明其特色，寄錢同世之後，想察中日學人稱許，私心滋漸，以爲未始盡聞其要也。既藏各種古物，舉凡與吾國名物有關者，詢者多爲詮釋，藉其考證，願備有一二爲余淺學所未悉者，姑付闕如，未敢隱諱，乃書成之後，不意忽有所得，茲別記之，聊以補遺云爾。

院分三部，以北中南三倉區之，內設數棚（棚，日語タナ，原爲樹架類物，此處乃玻璃櫃。）陳列古物。北倉階下（倉分上下二層），南棚所陳藥品之外，尙有「白石鑲子」八方，長約尺許，大理石質，其上浮雕十ニ支者六方（每方二支），餘二方一雕青龍朱雀，一刻白虎玄武，周環雲紋及忍冬花紋，二物交互圍繞其中，恣態生動，刻雕工緻。故大村西崖氏云：「大理石尙爲日本所不產，四神十二支雕刻，與魏隋唐之碑類按風相同，然則此石刻亦當爲中國產物，或係當時東渡華工在日製作亦未可知云」（注一）。此自物質及製作方面言之，可證其爲唐物者。又關於此種禽獸交互花紋意匠之淵源，據原田淑人博士所考：「印度阿健達洞窟天井欄

簡鑲板 (Panel) 有此種橫畫，依伊東忠太博士所唱唐代碑側所刻花紋，其始源可求之印度及西方亞細亞之說，則此四神十二支刻石亦或受有印度影響也。」(注②)。其說深有見地。至於此物用途，自來日本學者，尙未有詳切之釋明，正倉院御物圖錄第四輯解說則推定此物爲建築所用之鑲板 (Panel) 云。余昔數觀之，惟覺其花紋之富有印度趣味，但究作何用，迄未明悉，故前書亦未敢率爾言之。近讀明人徐樹箴精卷二詩話畢渠條云：「鮑照白紵歌：『魚珠瑤席簾犀渠』，簾，犀席之物，即今之簾子也，古者坐必席地，以鏡石壓其四角，恐搖動不安。犀渠卽確磧也，梁昭明將進酒：『宜城溢渠盤，中山浮羽卮。』渠盤亦車渠也。」余讀此始恍然院藏鑲子之爲用矣，蓋其物頗重，以之鎮壓席角，確爲適宜，鑲板之說，恐不盡然。又自今院藏貨物觀之，其石色白如玉，又知鮑詩狀物之妙，所謂犀渠者乃言石色潔白，有如車渠，而非車渠所製之鎮，蓋車渠始屬，其重量固不足以之壓席也。

由此「白石鏡子」，聯想中倉階下北榻內之「白石火舍」一對，亦大理石質，略如今冬季所用炭盆，下有獅子啣環五足銅架承之，今殘灰猶存。以外尙有「金銅火舍」「白銅火舍」各一具，均銅製者。「白石火舍」自石材言之，當來自中土，而自物形視之，此種獅子啣環足架火舍，考之今存貨物，唐代原有此風，按美國 Holmes 夫人所藏「唐鑲金獸火舍」(注③)，即與院藏品同形，不過四獅啣環下擊，然其技風則一，而華麗適之，均足想見唐人日常生活之片影也。

南倉階上中榻，內陳「金銀花盤」一器，銀質，六角花形，盤中有鑿出之鹿形一，周爲花紋；下有銀質花形三足呈上，飾以銀絲貫五色珠玉環珞，瓊瑤交輝，極形都麗。據正倉院御物圖錄第十二輯所載，盤背刻有「東大寺花盤重大六斤八兩及」字字盤二尺盤一面重一百五兩四錢半」兩行銘識，二行鑄法不同，字體亦異，或屬唐風，或爲和式，次行所刻字字號云云，尤爲吾國編號慣習，此器決爲唐物無疑，意當時入唐僧侶齋歸以

獻佛者。就中有一可注意者，即盤中隆起之鹿，其角上盤作盤芝形，絕不似圖像中習見之鹿角，惟昔年德國格魯威德爾(A. Grünwedel)教授嘗於吐魯番附近古高昌遺址發見壁畫中見之(註4)，所繪爲二高昌官宦旁散一鹿首水瓶，其角則作芝形隆起，與院藏盤中鹿形同。原田淑人博士嘗謂：「此種鹿形畫匠，中國昔未之見，恐受西方影響者云」(註5)，其言誠然，以余所知，此種鹿形花紋，唐代尙有施於鏡鏤中者，日本嘉納氏白鶴美術館所藏「唐金銀平脫花枝禽獸文八花鏤」(註6)，中有小鳥花卉及鹿形相同之文樣，鹿凡二，角即作芝形，與前述二鹿角，完全同形。此鏡華美工緻，與院藏花盤，可謂同一富麗，想爲當時貴介用品，而鹿形又爲唐人喜慕胡風之一證也。

註(1) 見大村西崖正倉院志(審美書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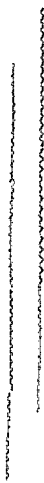
註(2) 見原田淑人「正倉院御物を通ひて觀たる東西文化の交渉」——東亞古文化研究。

註(3) 見唐史繪卷(美國之部)圖版第六一。

註(4) 此壁畫見Alte—Buddhische Kunst in O. Turan—Turkistan 554。

註(5) 同註三。

註(6) 見白鶴格第一輯，圖版第二七。



中和月刊

研究學術 灌輸知識
發揚東方文化 樹立民衆信念

第三卷九期已出版
每冊定價四角

編輯者 中和月刊社

(北京府右街運料門內翠華軒)

發行兼
者
新民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詮 科學

致 明

當茲二十世紀，世人追逐物質文明之熱情，可謂厚矣。彼以科學為新時代之產物，惟科學可以代表人生。於是浮躁之心，摒除人類一切精神成就，目睹工業與醫藥上表現，高誦科學萬能。科學之真諦，豈盡於此哉？論科學之表現，原不可否認：陸地摩天大廈；水上浩浩行宮；飛機控制天空；潛艇橫行海底；他如電報，電話，無線電之與交通，X射線之與醫藥及其他研究；無一非自然科學之技巧。無如在應用上炫耀之為甚，反令科學精神，陷於混沌難分之境。論者每以為世事紛紜，皆科學發明致之。甚至攻科學者，亦附而和之，寧不可怪？夫世事紛紜，祇會問題也。上古與中古時代，不知科學，社會亦未嘗安寧，足証此為不知科學之謬論也。不知科學，尚不足為患，不知而自以為知，甚至強為申說，是為大患耳，蓋科學之為物，變化多端，高深難測。苟知之不詳盡，必以神祕虛玄視之，科學真義盡失。真義既失，猶欲其進展，豈可得乎？

常人不知科學，蓋亦有其所以也。自然科學中，對參實在，而最具正確性者，莫如理論物理學。然試觀物理學之外形，一方面見其方法應用，巧妙絕倫；另一方面又聞其理論基礎，至不穩固，粗讀近世論文，常覺物理學之演變，惟退無進；反觀物質之成就，則又覺科學上無盡發明，日新月異。似此錯中求是，兩相矛盾之事實，一若極盡惑人之能事者。惟實情絕不單約如此。常人見解，以為任何研究，凡納諸試驗室中，加以觀察，

就觀察所得，強創說明，橫加科學二字，於是高呼科學矣。似此輕易之談，不惟貶抑科學精神，抑且輕視科學之嚴格根據。所謂嚴格根據者，即今此欲論之科學方法也。

科學之難通，實因科學本身之繁複，非局外人所能洞悉。欲知科學，必自其最低根據入手。常人之欣賞科學，無異其欣賞音樂。耳聆抑揚之聲，心賞恬然，未嘗知製曲家之苦心。以物理學而論，欲通習之，必備錯綜複雜的實驗儀器；必明千百個表列成冊的新異名辭；必精高深繁複的數學法則。凡此皆非常人所齊具，尤况每有通俗名辭，一經科學採用，立具深意，類此情形，不惟常人見之生畏，甚至以追求宇宙真理自居之哲學家，見之未嘗不興嘆也。

尤有甚者，少數科學家，雖極具才智之能，惟愛弄玄虛，使科學大道，益進於渺茫微妙之境。彼以法利之筆，迷離晃惑之管，傳書科學；復以滔滔雄辯之唇，暢論科學與宗教，泛談空間與時間，盛稱宇宙之無極，一般純樸無知之輩，隨其惑中，雖欲清明，何由可得。

然則科學果為少數專家所獨佔者乎？曰，以科學之難，而必欲人皆盡習之，是為不易，亦所不能，况人世之學，未止於科學一端，更何可廢萬千而取其一。然科學精神科學目標，與乎科學方法之為物，宜其人皆共知之。否則科學愈進步，玄虛觀念愈濃，其與大眾之界限亦愈遠，斯則非科學之願也。

一 科學方法與常識

科學家不似魔術家之善變，科學之有今日，惟恃科學方法。科學方法，乃自常識法演繹而來。常識法之造成，惟賴人類之記憶力。人之大腦，逐日接觸外界事物，留有種種印象。由於記憶力之存在，故能整理一切印

象，以期待他日比較與判別時之用。此項判斷，謂之常識判斷。或有問曰：外界二字之意識，果存在乎？世間萬物，果皆可分乎？所謂外界，所謂可分，豈非人力強為造成之意識乎？似此唯心論的哲學見解，科學家不欲與之申辨。果一日承認其為問題，則科學方法，盡成廢談，科學本身，無須存在。蓋科學之真正對象，全在客觀的探討外界事物之間，種種相互關係。與哲學家所謂觀念之悟解，漠不相關。蒲朗克（Planck）有言曰：「任何真正而積極的科學，其基本原理，與一切不可缺的假設，絕非根據純粹邏輯演繹而來，皆以形而上學的假設為依據；尤認為外界兩字之存在，不容疑慮。」所以凡論科學者，對於萬物之獨立性，與其不可一望而盡知之本質，必須絕對承認。蓋無此基本見解，科學何異空中樓閣。

夫常識判斷，初以人之耳目感觸為憑依。各種觀感，先後在大腦中建立所謂知覺記錄。例如目視一色，腦中得一記錄；耳聞一音，腦中又得一記錄，種種記錄，先後彙集，異日乃可藉以指明事物，判別是非。舉凡一切知覺印象之確定或記憶，吾人稱之為基本事實，基本事實以外，尚有所謂推演事實。推演事實與基本事實，迥然不同，基本事實，為一切認識之基礎。無須另加分析，無須另加辨證。推演事實，由基本事實，推演而來。推演之時，有無錯誤，尚不可知，故須加以分析，加以辨證。舉例以明之。吾人言：「天暖矣！」是為表示冷暖之基本事實，冷暖之意識，因以構成。反之，吾人言：「今日天氣甚暖。」則非基本事實，蓋是否真暖，或暖至若何程度，皆可待考，故既可分析，又可辨證。基本事實，乃常識判斷之唯一根據，然人類實行常識判斷之時，鮮有盡依門人之基本事實為取捨者。基本事實之外，尚有二重要因素，參雜其間，影響至大。第一，人於長期生活過程中，早已吸收不可勝計的先人判斷經驗。至其正誤是非，則未嘗加以考慮。第二，人之幻想力，常入離奇渺茫之境，物理學上不可能或毫無意義之事物，往往深信不疑。兩重作用之混合，與其演繹擴大，使人類腦經，不時周旋於極度模糊，極其遙遠之境。諸如宗教與神秘說種種思想，本非自直接觀感而得者，

由於神傳，習俗信仰，常居人類思想要衝矣。一言以蔽之，常人之常識判斷，皆由三種作用，混合而成。一為個人之直接觀察，二為個人之想象力，三為先人之遺傳觀念。三者之中，惟第一項稍有根據。然則常識判斷之正確性，實不容不細加思考矣。

人類官能之知覺力，本以回迴環境為轉移，尤受生理上的疲乏，與心理上的神經習慣種種影響。且器官之健康程度，尤關重要，以眼而論，眼之所視，僅為廣泛之電磁波中，極狹一段而已。遇有患色盲病者，其可視之物，益為狹小。以皮膚之感觸而論，納液體空氣一小滴於掌心中，輒覺掌心如火炙。液體空氣，本為極微之物，今不察其寒，反覺其熱，可知感觸之靈敏範圍，亦屬有限。他如光學上所造成之虛幻，更難勝計。况復記憶之為物，本已雜亂模糊，且人類之意志，極不具客觀性，類多視其所愛視，聞其所欲聞，思其所常思，於是亦信其所深信者矣。在古之希臘，羣信行星之規道，必屬大圓，以圓為幾何圖上最高貴之形也。今之人懷疑量子論與相對論，以其深信萬物組織，必為連續，必為絕對者也。是以常識判斷之正確性，不待論而自明矣。

常識判斷之錯誤，嘗使千百萬人空，深信世間多少無味為有味，多少無形為有形。隨意舉歷史上問題數端，以反其餘。(一)大地為扁平，(二)重物下墮，輕者慢落。(三)酒精一升，清水一升，兩者混合，和為二升。(四)不透明球體之黑影中，無光明可見。(五)一人向光源遠進，所測光速，必與固立不動時所測者為大。以上五端，皆為常識判斷，一若毫無瑕疵者，而今藉實驗之力，一皆證明其錯誤。然則所謂知覺靈敏，豈以盲目憑信乎？

科學之創立，自始迄今，無日不在與盲目信仰奮鬥之中，自宗教信仰，以至亞里斯度德與牛頓之信服，其間不知埋沒幾許真理。伽利略在比薩斜塔上，以實驗證明重物下墮之理時，比薩教授，寧願堅持亞里斯度德之

言，而不信其雙目親見之事實。教皇歐本八世（Urban VIII），雖書面接受伽利略之學說，然一日有人進言曰：伽利略以技巧戲君耳，於是歐本毅然拒絕伽氏。

科學之孕育發展無他，不過一種方法之養成耳。有此方法，常識判斷之錯誤，得以改正，常識判斷之模糊，得以澄清，常識判斷之限制，得以解除。宇宙之真理，於是油然而出現矣。然則此方法為何？曰：科學方法是也。

二 科學方法論

欲明科學方法，不可不知科學之基本目標。若謂科學目標，在啓發宇宙之隱藏，開發世間之財富，科學乃成致富之學。此爲常人所思，而非科學真諦，羅加雷（Poincaré）有言：「科學非爲研究物質本身之學，而爲探討物與物間，相互關係之學。」縱觀科學史，何者爲求價值而發明？何人爲貧困艱而努力。至於世人巧用科學發明以至於物質之上，非真正科學家之事，科學家固可不聞不問也。科學之目標，廣義言之，乃在宇宙百端萬異之中，求劃一關係之道耳。異言之，即滅約宇宙之分歧，以期達於調和劃一之境。欲達此境，惟經二途，二途者何？分析與綜合是也。分析云者，乃測量一切差異之所在，而後組織之，調節之，使之各成統系。綜合云者，乃求一種劃一通則之建立。藉此通則，使一切既經調節之差異，可以互相變通，劃一之所在，因以可尋。

請先詳分析之意義。盧梭有言：「科學之基本特性，在於其一切前進，均以實驗爲依據，不爲習俗與幻想所轉移。」蓋自然界現象之差異，惟實驗一法，可以度之衡之。實驗方法，可分二步，一爲質之實驗，一爲量之實驗。進行質之實驗時，必反復觀察其現象，以明其性質；甚且旁攻側討，以證其無誤。其質既定，其量可測。量之測量，最爲重要，蓋物與物間之關係，惟量始能明之。兩種實驗皆賴精細儀器，高深技巧，與超越資

能以爲之。其精確程度，差誤範圍，又可藉數學上差誤論以繩之。故同一實驗，異時異地而行，結果皆趨一致，未嘗因從事實驗者，過性之不同而有差異也。

實驗精神，既在正確，所以科學上各種名辭之意義，界限至明。如物理學上之長度，質量，與力之類，其意義多爲測量時，所擇標準，切實定明。所以不容含糊混亂。宜其與常人之談，不可混而爲一。

科學之處理分析問題，將各種衡基所得之量事實，類別而表列之。既可作他人研究之比較，又可建立類似經驗定律之正確結論，實用科學家所須要者，亦惟此結論而已。實驗哲學家，以爲科學家之工作，尤其物理學家之工作，應止於此。然科學不以此自滿，努力前進，於是邁入形而上學之境，追求更大勝利。

論綜合問題，莫若以物理學代表之爲最宜。物理學之處理綜合，惟數學是賴。數學之應用，雖在測量分析過程中，已不可少。惟彼時之應用，純爲計算工具。用於解決綜合問題時，完全不同。此時之數學，殆爲思想運轉之中心。數學本爲人類之至高發明。有吾人之權力，有不可思議之靈敏，有超然獨尊之精神。不稍高深數學者，每以爲數學之爲物，無外修飾美觀之計算機械，殊屬大誤。蓋數學實爲一切學問之中心，其對象之廣，無往而不至。可以學之爲哲學，可以學之爲宗教；可以學之爲萬能工具；亦可以學之爲人類之益友。

理論物理學與數學之密切，有三重關連。第一，數學爲研究抽象的各種關係之學。舉凡一切抽象關係，皆可以數學函數表示之。所謂函數論者，即專以討論各種抽象關係之變化者也。而物理學所研究者，爲自然界各種實質的關係。一爲抽象，一爲實質，所以有辟藪之隔。第二，數學上不變論，以萬物之恆固不易性爲對象，不論外形變化如何繁複，中心關係，基本性質，永無變更。而宇宙萬物之基本組織，本爲不變之物，故物理學上問題，可以借已經確立之數學形式表示之。第三，「數學爲研究無限之科學，創用極限觀念，處理無限。有超越概念與超越函數之確立。用於物理學上，以駕馭時間與空間，相對與絕對，輕而易舉。故可知數學對象，

與物理學範疇，至為相似。

理論物理學之初步工作，為使一切既經調節的實驗記錄，測量結果，以及分門別類之經驗定理，皆得以數學形式表示之。今者，數學之種種，皆為抽象的，物理之種種，則為實值的。抽象與實值，如何變化而融通之，則惟物理假設是賴。物理假設，雖為假設之一種，惟其創立，皆為科學之理解結晶，方其初，正誤雖未証明，然亦必信其正確，至少可以部分的無疑。其與實驗所知之事實，必具邏輯關係，物理假設之價值，雖以重要簡約為貴，然最後能否成立，惟視其自身正確程度而定。正確程度之決定，仍有賴廣泛的實驗事實証明之。一切物理假設，凡經正常而莊嚴之幻想過程，以至孕育之後，立可化為數學符號。於是一變而成數學假設，自此以後，超然獨立，可以自由運轉矣。惟茲尚有二端，不可不注意焉。

第一，物理假設，與物理虛構，兩者大有不同。所謂物理虛構，多邊幻想，未以實驗為根據。而物理假設之惟一根據，皆實驗無他焉。然物理虛構，亦非全無價值，惟視情形而定。數學上運用，屢見不鮮。語如點，線，面，等定義，皆為物理虛構，而有其必然價值。

第二，物理假設，常利用顛倒因果方法，以究討其正誤。微之恒規，大多皆由實驗分析以創物理假設。然遇實驗結果，極度分歧，或遇技術困難，直接實驗，無法進行時，惟有先創假，加以數學之運轉。由運轉之結果，推測實質上應有之關係。再以較易于實行之實驗，証明此應有關係之有無。苟實驗証明此應有關係，一一俱在，假設之正確性，立時證明。反之，苟實驗證明此應有關係，並不存在，假設立成虛構，晚近以來，研究愈深，實驗愈繁。且純粹理論化與數學化之研究，漸有超過今日實驗方法所能窺取之勢。蓋實驗方法之進步，不如理論近展之迅速。惟賴數學運用之微妙，約繁者為簡，化難者為易耳。今日已有不少的物理假設，惟經此途，始告證實。愛因斯坦之相對論，即其一例。科學家果無此術，今日之科學，殆已不能前進矣。

前已言物理假設之功用，在於利用整齊的數學形式表明自然界中，物質間諸種關係。數學關係既立，乃能遵數學規則以運轉。運轉之目的，在於建立一適合自然界之通則。通則必與一切已立假設，完全調和，必與一切熟知事實，絕對一致。物理假設之真意，亦即在此。通則之創立，既無踪影可追，又少成則可從，宜其匪易。且焉，在一種假設之下，可能創立之通則，不止一端。物理學之最後目標，既為追求萬異之劃一，則於多種可能的通則之中，如何以求其具有最大劃一性者，實為至要，而科學之成敗，亦惟此是恃。

欲求適合自然界而具最大劃一性的通則，恰正極顯明物理真實之意義外，別無他法。所謂物理真實者，乃「最可能的至簡至明之陳述」也。「物理真實，可以約化一切觀察所知之事實至極度簡明之域。」此項定義，嚴肅可貴，要有二因。其一，應用便捷，易於理解。其二，可以引導無窮效果，與自然界銜合一致。所以介於一般人印象中所謂「單純」與萊普尼茨 (Leibnitz) 所謂「預立的諧和」(Preestablished harmony) 之間，必有某種契合。

科學方法之為物，至此蓋可明矣。簡約以言之；先作一切事物之實的與量的實驗，根據實驗結果，創立物理假設，由物理假設，得數學假設，藉數學之運轉，以求適合自然界而具最大劃一性之通則是也。方法固易，行之維艱，大科學家之創造，斯為貴也。愛因斯坦有言；「物理學家之無上課業，乃為至基本至簡約定律之發明。有此定律，宇宙內外形，一切皆可以據合理極途推而論之矣。」

三 科學知識之進化

世之所謂知識者，乃說明世間各種事物之種種陳述也。有此陳述，宇宙間一切現象，一切事實，均可以根

據邏輯方法，精密推測之。不僅質之方面如此，量之方面亦然。科學知識之發達，在對於廣泛事物之精細研究，實驗之為用，祇其一端耳。人類智力，日趨通明；實驗方法，日趨精密；數學之為用，日趨有力；所以知識之進化，永無止境。

世間每一新學之倡明，在未經至嚴至肅之判決以前，至少須能自圓其說。苟不如此，學術何異虛構。不過在某種限制之下，虛構未始不可利用。博爾(Boltz)之原子論，牛頓之萬有引力論，即其實例。凡任何新學確立而其廣泛性之數學陳述，其處理哲學事物也，應出以更簡更明之新姿態，斯可稱為物理真實。在愛因斯坦相對論中，可以見牛頓萬有引力定律。惟此時之萬有引力定律，不過通則中一個特例而已。牛頓定律下所經證明之事實，相對論一一可以證明之。牛頓定律所不能證明之事，相對論亦可以一一證明之，且愛因斯坦定律，確乎純正簡明，含意廣泛，故足稱物理真實而無愧。尤其者，相對論之數學方程式，數學家不僅證明其與宇宙萬象調和，且認為自古迄今，一切錯雜分歧之問題，今均以劃一方式，為其一收入矣。

夫物理真實，猶可隨人類之進化而變遷，物理事實，千古不易。所謂物理革命云云，不過知識進化過程中，一種急驟耳，何能少異事實之本質。無論學術進步如何，人類僅能變更其對於事物之認識。然則正確認識之追求，是為科學家之願望。上古人民，崇信亞卜羅(Abra)手牽太陽，每日繞空一週；崇信邱比特(Jupiter)憤而鳴雷；崇信阿特那司(Athena)肩負大地；今人視之，以為笑談。然則今人對於「來歷不明」的萬有引力，豈容不加以追究乎？故曰：科學家之期待，在於神靈巫異之剷除，亦在於萬有引力來歷之明朗化。

然而吾人果以為「哲學萬能」乎？苟持此念，即為錯誤。科學方法，今日仍遵兩重限制：一為人類智力問題，二為自然界結構之本身問題。論人之智力，今日尚不能領略「劃一性」之真正意義；尚不能了解數學所表示之廣泛性質；尤不能理解三個以上同時變量之幾何意義，及其在自然界中之本質。此即所謂限度問題，吾人

生活於三個項度的幾何空間，所能見及者，惟三個項度中之事物。苟以第四項度為問，於是茫然不知所指。數學則不然，其處理一元，二元或三元問題，與其處理多元乃至無窮元問題，皆有數學上意義，皆有正確方法。即如量子力學之中，常須數百個項度之應用。然則從何為之虛構，從何為之假設，大有非吾人今日之智力所能勝任者矣。又如人力所能收集之正確實驗證據，為數有限；實驗技術，尚不能隨心所欲。在實驗證據不充實時，科學方法，實無從運用也。論自然界物質本身之結構問題，凡吾人進行任何物質之測量時，物質本身，無論如何，必遠若干干涉或騷擾，測量結果，無論其精確程度如何，必與正實情形稍有出入。此即不定論之中心根據。至若差異之大小，固視測量時，被測物所受騷擾程度而定。但無論其如何渺小，終包含微量的能量變更。在大而粗糙之測量中，固無顯若影響，在極度微細之測量中，影響殊堪驚人。物質組織中所具之能量，固不能任意劃分。以致測量時所生之騷擾，異常混亂，難以因果之律繩之。所以此項影響，永為不定者也。

然而反觀近代物理學之迅速進展，又從科學方法之二重限制，仍不足為科學家之大患。蓋人類創造力，與時俱增。今日之目視此項限制，並創不定論以明之，已屬可貴矣。焉知種種困難，他日不能迎刃而解。牛頓於其靈暮之年，嘗言曰：「吾不知吾何以為世人所崇拜，以我自覺，我不過猶之海濱一小兒，以尋求海中珍異自娛耳。譬如煙海之真理，何曾發掘其一二哉！」

總之，科學方法，為我人之崇尚發明，用以探討自然界之惟一合理方法也。惟其發明，科學乃有今日。然而今日之科學，在大時代進展中，仍不過初生之嬰兒，前途未可限量。一俟大成之日到來，萬事皆可遵吉爾文 (Carl Kier) 之言。其言曰：「凡君言一物，或君述一事，苟可以度之衡之，而以數字表示之，君之所知，方始詳盡；苟不能度之衡之，不能以數字表示之，則君之所知，皮毛而已耳！」

黎 明 之 前

序 章

島崎藤村作
張我軍譯

一條木曾路^{名地}整個兒蜿蜒在山間。有地方是順着崖角走的岩石道兒，有地方是下臨數十仞深處的不曾川的堤岸，有地方是環繞山尾巴的谷口。一條官道^註貫串着這個又深又密的山林地帶。

東起自櫻澤^{名地}，西訖於十曲嶺^{名地}，木曾^{名地}十一驛就順着這條官道，分據於長達二十二里^{我國約合餘的}山谷之間。道的位置也幾經遷易，那古道不知何時已埋沒於深山之間了。著名的棧道，也已經不是賴藤葛以行走的危險的所在；到了德川時代^註的末期，已可以行渡的橋樑了。一再新築的道路，漸向山谷下方遷降位置。路面狹窄的處所，就伐木排搭起來，綁之以藤葛，藉補官道的狹窄處。累年積月發生在這個木曾路上的變化，多多少少總把多屬險阻的山坡弄好走了。就是有一樣，下場雨河水就氾濫一次，弄得行人寸步難移。碰到

這樣時候，行人就各自就近暫留於驛站^三，以待道路的開通，這也是常有的事。

這條官道的變遷，把亘及幾個世紀的封建時代的發展，以及那制度組織的用意周至，統統告訴了我們。因為在取締行人過往，嚴重至於稽在槍枝盤問婦女^四的時代，這正是再好沒有的險要的地勢呵。在這個山谷的最深處，還隱藏着木曾福島^名的關卡。

一名東山道，又名木曾街道六十九站這條官道的一段就是這裡。這條官道，東經板橋^{各地}接於江戶^{今之東京}，西經大津^名一直通到京都。舉凡過往行人而不繞行東海^道之^一的，不管你願意不願意，都得踏上這條路。每隔一里築一個土塚，栽着朴樹做里程的指標——這樣古老的時代，行人都帶着行旅指南，從一站趕一站，在這官道上來來往往着。

馬^名福^名是木曾十一站中的一站，位置在這個修長的山谷盡頭。自西而來，算是木曾路的進口。此地還靠近美濃^{清國}之一邊境。打從美濃方面順着十曲嶺，攀登那溷溷曲曲的山坡而來的人，都可以望見這個驛站高懸在嶺上。這地方，在官道的兩旁各砌上一層石壁，就在那上面蓋造房屋；覆以石板藉避風雪的木板房頂，分左右兩行排着。緊着驛亭風味的告示板的所在，算是中心地點；行營^五驛丞^六長老，驛馬司，定步行役^七水役^八七里役（飛脚）^九等，這些公差的百家左右的房舍，構成着主要的部分；除此以外，算上那充着這個驛站的傳舍的一列房屋，還有六十戶左右的民家。這些民家，分爲荒町，三屋，橫手，中登，岩田，嶺上等六個部落。在那驛站口外，賣着狐狸汗藥。還有掛着「名物栗子飯糰」的招牌，專待過往行人光顧的歇腳處。雖說是在山間，位置卻還開曠——廣闊的天空展開在蕪那山麓一帶，而且可以眺望美濃的平野。

行營的當家的，名叫吉左衛門，長老名叫金兵衛，都是本村生人。吉左衛門嗣襲了青山家，金兵衛嗣襲了小竹家。這兩人在此地當着驛站的公差，把驛站上——應事務辦熟了的時候，都是五十開外的人了。吉左衛門行

年五十有五，金兵衛已是五十有七了。這在當年並不算稀奇。像那算起來是吉左衛門之父的上一輩子半六，當驛站的公差當到六十六歲，然後纔讓出家長權而退隱哩。吉左衛門已有嗣子名叫半藏。可是他屢試兒沒打算讓出家長權而退隱。他一心想着就這麼幹下去，直到福島的衙門有話，叫他退隱的時期終於臨頭的一日。便是金兵衛，那殿子勁兒也不減於此公。

二

這山間，春也來得晚。年年到了陰歷三月間，惠耶山的積雪也起始溶化的時節，行人的過往也忽而繁多了。中津川^{地名}的商賈，半爲到內官道（指三留野^{地名}上松^{地名}福島而至奈良井^{地名}一帶）去請理賬目，接二連三地從隣藩上來。伊那^{地名}山谷方面，飯田^{地名}近鄉的人們，跑來借些祭典的衣裳之類。曲藝雜技的戲班也跑進來。到伊勢津島^{地名}金毘羅^{地名}或善光寺這些神佛聖地去朝香，也從那時候起始。那些善男信女成羣結伴來來往往，把這條官道弄得熱鬧異常。

自西方諸藩國而來的參觀交替^註的大小諸侯，朝着日光^{地名}而去的例祭欽差，大阪的奉行官長和副將們，行經此地了。吉左衛門或金兵衛，招呼旁的驛站公差，穿上羽織^註而我國^註不帶刀而插把扇子，直到兩方驛境，恭恭敬敬地迎接那一批批的人馬。往東去時，又恭送到營盤或階上。說到驛站間的傳遞事務，每逢一批人馬過往，驛站公差的心機也着實費得不少。他們還得小心記住大批人馬住宿或小憩時的種種準備。水戶^{地名}的一御用茶籠^註或朝廷的一御用鷹人^註過往，也照這樣迎送。而且這些還是普通的迎送而已。還是村裏的財政或山林田地之類可以不受干涉的通行。趕到迎送福島的勘定奉行^名，或迎接那管轄水戶一帶的尾張藩^註今之^名古屋^名派來的營造司之時，止於迎送或傳遞事務，是輕易完不了事的。

令人鼻酸的景象，有時也展開在這官道上。文政九年西紀一六二六年二月，曾有黑川村的農民犯罪，判免坐監而被處放逐於美濃藩境。二十二個人坐着驛站的轎子，辰時到了馬籠。臘月也已是追近年底的嚴冬的一日。那一次，吉左衛門也和金兵衛一起在雪中奔走照料——打從在村裏兩家客店給他們預備午飯，直至送他們到藩境。到是從福島跟來了四個馬弁。這二十二個人一律網腰加括。

說到五十多年的生活中，留在吉左衛門這些人腦海中的大通行，當以尾張藩主的遺骸巡經這個官道時為最末一次了。藩主在江戶逝世，用輿打從他的封疆木曾谷運過去了。自坐鎮福島的代官山村氏說，算是受着這位名古厚的大藩主，付托了木曾谷中行政上的支配權的。吉左衛門這些人，就算是上裁兩位主家的了；所以稱名古屋的藩主為尾州與尾同的老爺殿，而管他配下的山村氏叫福島的當家的，拿「老爺」和「當家的」區別着。

「那是天保十年西紀一八三九年的事。真的，那一次的大通行真是空前的！」

每當金兵衛說出這句話的時候，吉左衛門就把他那個一團肉似的大蒜鼻子尖兒皺起紋來。而且望着對方的臉——按捺數論，可以說是又皺又白的臉——，檢直就像說：「空前的」又來了。然而正如金兵衛所說，那一次的大通行，真叫不含糊，稱得起是空前的。一行總在千六百七十多的人，把這個驛站擠滿了。驛丞丸太夫，長老儀助，新七，與次衛門三名，這些驛站的公差以至本村的牌頭們自不消說，差不多全村總動員了。僅僅領木曾谷中所集的七百三十個人夫還不够分配，復從伊那調動了千來個「助鄉」註十也是那一次。五方集來的馬也多至二百二十頭。吉左衛門的家是行營，在本村是天字一號的房子，所以是不消說的了；連金兵衛的家，除了兩位官人以外，上下也住下八十人，馬也領去了兩頭。

木曾谷中地勢狹窄，田地又稀少。拿有限的米，着實無法應付這樣大批人馬的通行。在通於伊那山谷的樞兵衛街註十一之路上，發出一種好比和着馬項下的鈴鐺的響音而唱的馬夫小曲；而托着來的馬匹之羣，挨頭接尾

擁進木會街道上，也是這樣的時候。

三

這個村子的四周，有着數不盡的事物，令人設想到山之深。樹林裏住着鹿。那個極細心的走獸，依傍着在村之東方流着的小溪下坂川，不斷走下那裡喝水。

具有悠遠的歷史的御坂越地名，也能夠從那裡望見在惠那山脈方面。在大寶^{年號四和一三六}往古最初開墾的木會路，據說本是越過那個山坡的。從那御坂越隔着幾道山谷的惠那山的山邊，霧原高原也展開着。那裏還有古代牧場的遺址，遠遠地希微地亮着光。

是這樣的山地。有時還有粗莽的野豬，奔突到那排立着人家的官道上來。曾經有一次，打從鹽澤這地方跳出一頭野豬，從驛站外的營盤奔過藥師堂^{和藥師堂之小廟}前，跑到村裏的戲台那邊耽擱了一陣，末了闖進了放馬場。大家嚷着「野豬呵！野豬呵！」擲出槍砲之類亂了一陣；可是到了黃昏時候，它的踪影也失去了。和這個猛選的走獸比較起來，有一次從對過的山跳出了一頭鹿那時候的情形，可就不同了。它跑到石坂坡^{地名}地上，跳進七廻^{地名}；村民聚了一大堆，終于一箭射住了那隻鹿。這回卻又^{是隣村湯舟澤方面提出抗議來，末了，兩村爭吵起來了。}

「吵架可比鹿有意思多啦。」

吉左衛門衝着金兵衛笑着說了。村裡有點什麼事，這兩人總得被拉扯出來，只有這雜的吵架，他們是不去理會的。

檜柏，花柏，羅漢松，金松，黑松，木會這地方管這五種樹叫「五木」。生長着這些樹木的森林方面，山

也尤其深的。這地方的山有「巢山」「留山」「明山」之別，巢山和留山是絕不許村民走進一步的森林地帶，唯有明山算是自由林。即便是明山，只有那五木，也是非經官許不得砍伐的。這很明顯地是出於保護森林的精神。管理木會山的尾張藩，重視此地所產良材有如是之甚。官府的看管，嚴重至於極點。倘若有些怠慢，木會谷中三十三村的里正，可就要被召到上松的營府問話了。吉左衛門家歷代兼着行營，里正，驛丞三種公差，所以每逢這種事件發生，便不得不以里正的資格，替那些犯了盜伐之嚴禁的村民分辯了。那怕是檜柏一探，可也真是小看不得。在營府的官人眼中，動不動就看得比人命還重哩。

「往年這木會山的樹，砍伐一棵就得掉一個腦袋哩。」

營府的官人，就拿這話嚇唬村民。

這班官人將下村查勘的話一經傳布出去，村民可就犯什麼野豬阿鹿呵這些事丟到驢門後去了。有的忙着把無用的木材燒掉，有的把犯圍着的拾柏板移到別處。平常素往儘盜伐着樹木，或把它鋸成木板，或把它變賣的村民，尤其要毛了手脚。提起盜伐的查勘，着實是嚴重至於要傳出挨戶搜查的風聲的呀。

探目彌平，在村裏已經住下好多日子了。他當着在幕府時代算是賤差的「探替」。由彌平的嚮導，迎接了福島的衛門派來的官人那一次的事，可以說是一輩子忘不了的事體之一，還活現在吉左衛門的腦海中。查勘是在行營的大門裏進行了。不但如此，罪人出了如此之多，在本村的歷史上也是空前的。前庭的上首是福島派來的官人——副官，司販，司書之類——並列着，兩旁站着四個馬弁。村裏的人挨次被傳來了。結果，按律決處以翻腰加格，交驛站公差暫押，固然，年者在七十歲以上的免格，已經死亡的便止於所謂「叱刑」，賜予特別的恩典。

還有些人，想偷看這場光景，隱身在院子一角的梨樹陰底下。吉左衛門的兒子半藏也雜在人叢中。當年一

十八歲的半歲，把一雙眼睛瞪得一般大，望着官人的所作所為和被捆着腰的村民們的樣子。吉左衛門瞧見了他們，隨即嘆道：

「走吧！走吧！這兒可不是我們呆的地方呵！」

多至六十個的村民，決定交驛站的公差暫押，也是那時候。其中十個，交給金兵衛了。身為驛站公差和牌頭者，怎能坐視這番景象？福島的官人們朝着湯舟澤方面退出之後，大家便一著為不幸的村民們，齊滅沐浴去「待日」，祈求保佑那「叱刑」者之獲免了。那時候的神符，全村挨戶各分了一張。

這樁事件起後過了二旬之譜，「叱刑」者一律獲赦除禱的一日終於來臨了。由福島來了三個官人傳達這事。

「老爺容哀：木會是山地，然老是知道的。就是那麼一塊田地稀少的地土。不瞞官老爺您說，要不崇山林吃喝，小人們再沒活路走了！」

四

在新茶館兒，馬籠驛站西首的站外——能够在那裏路旁建立芭蕉翁的「句塚」註十的時候，無論怎麼說，德川的時世也還是和平的。

要在木曾路的進口處造一所新的名勝；選了靠近那築在信濃和美濃藩境的「一里塚」前田藩一日風築土塚的位置，就着那通往官道上的行人也易於觸目的坦緩的丘邊，建立芭蕉翁的「句塚」；倚置山石，杜鵑花，蘭花之類，造成令人動歌腳之念的環境；運土築成塚，在那上面安置「句碑」——那種風雅的歌頭，居然起於一向沒聽說弄過俳諧俳句詩歌之一體之類俳句詩歌之一體的金兵衛的心上，就只這一件事，也足夠叫吉左衛門驚訝了。因為這吉

左衛門，多少還嗜好風雅之道；平日間當着里正和行營等等公差，有時還抽空大作其淵源於美濃派的俳句呵。

掀動了僻居山鄉的情思至於這步田地，就在吉左衛門這些人也是少有的事。金兵衛又屢次說着「交給石版做的活也快完工了」，過來招呼吉左衛門，一同去看句碑的工程。兩人都是山家打扮，奔那裏去了。

「先嚴也是喜歡弄俳諧的。生前總是念着：趁我活着，非造他一個『翁塚』芭蕉翁不可。我也只當是孝敬我那父親，所以動了這種意思。」

由着這麼告訴他的金兵衛的誓導，吉左衛門也走近那工程將竣的石碑旁邊看了。碑上刻着：

行行途途終屬木曾之籬 芭蕉

「字可寫得老到。」

「不過，這種字我覺得有些不順眼。禾旁寫得不規矩，右邊又是個龜字。」

「到是也有這個寫法。」

「我總覺得只能够念做『木曾之籬』。」

說着這些話，也已是事隔多年了。

那年正是天保十四年。是所謂天保的改革前後，萬事更新的律令疊出不已。村方的眼目開始查核了。彌島的衙門派官人和工程師上來了。接着又是尾張藩的社寺奉行名許或營繕官的通行。一點屁事也要干涉了。譬方說，爲了建在荒町這部署的土地廟立牌坊而盜伐了松柏，就要他們呈上梅過查之類。自村民所用的煙盒，紙匣，以至婦女的簪子，舉凡用銀打造的器物，統統被押起來，貼上封條，還得秤過，然後在交里正看管了。雖然是政治過細到這步田地，而句碑一方都輕率築造不得的年頭兒，社會卻還綽有餘裕。

翁塚的祭奠就在那年的四月初舉行了。不湊巧趕上陰天，從未時將交申時起，還下起雨來。所邀請的客人

，大半是美濃藩的一幫人。他們隨手帶來的土產也率多有鄉間風味——有帶扇子配上羊羹的，有帶鮮菇來的，有特地帶盒切餅來，說這是老前輩所嗜，特為拿來祭奠的。這些人在金兵衛家聚會起來一看，藩分也是兩個，說話的口音也是兩樣的。住在只隔着一個嶺頭的隣縣落合^名地的詞宗崇佐坊^名，也在被邀請之列。由這個人司會，就在壁上掛着支考^名所畫，一幅大約是美濃派俳席的「三賴圖」等物的地方，不大會兒，這班人就翻唱起來了。

東道主金兵衛本人，雖然沒有參加五十韻以至一百韻的唱和，卻說着：

「這麼一來，先賢也該很高興吧。」

把裝着米飯和酒肴的食盒分給大家，周旋於衆客之間。

那一天，原本打算大家聚集於新築的句塚之前，就在那裏把一應「朗吟」「祭奠」等事辦完，哪裏想到寫完一卷紀念冊時，已是日近黃昏了；所以單把祭奠的典禮，在新茶館兒那邊辦妥，朗吟一事就留在金兵衛家辦了。

老古板的金兵衛，說是先賢的紀念品，要把一件棕色條紋的棉「羽織」，送給當日的詞宗崇佐坊——爲了這點事，他是必得親自出馬到落合走一趟的人。

吉左衛門對金兵衛說了：

「到底你是我的好朋友！」

五

炎熱的夏天來到了。踏着陰曆五月的炎陽照晒着的官道，奔伊那方面去收購的中津川的商賈，也打這裏走

過。還有在那火鏡發熱蒸騰的空氣之中，上來下去的諸侯的通行。到了月杪，年年設在福島的馬市也快到了。而新起的各村所謂的「檢駒」也發手了。當時幕府的紅人蔭根（名漢）的藩主（井伊入掃部頭（名官）），似乎是隔了多年的回齋，也打從本會路過去了。在須原（名地）過夜，在妻（名地）午餐，在馬（名地）罷小憩。

進了六月之後，連日大晴，陽光一天比一天晒得起勁，熱得着實厲害了，大有非翠村出面祈雨不可之勢。鹿町這都落已然開始了。

恰巧有一個老百姓，從嶺上那邊牽着馬，順着官道走下來。瞧那樣子是打從福島的馬市回來的，除了青毛的母馬之外，後面還跟着一頭像是今年初生的小馬。急性兒的驛丞丸太夫一見就叫嚷了：

「喂，上哪兒去啦？」

「買馬去啦的。」

「天旱得這樣，你就不知道嗎？你出門這幾天，田地都快乾爛了。鹿町他們已然上禱天山祈雨去了。到土地廟去醮醮，可熱鬧哩！」

「您這麼一提，我可沒的說了。」

「瞧着吧，老這麼晴下去，非弄到出『伊勢木』完不了的呀！」

「伊勢木」是指進獻於伊勢大神宮（日本）神廟以示祈願的神木。這是自古行於這樣的深山的，祈雨的習慣。設非萬不得已的年頭兒，輕易不會拉出這「伊勢木」的。

六月初六那天，全體村民約定歇活一天，齊集於鹿町的土地廟。行營，驛丞以次，自驛站公差以至牌頭，一個不短地全到那裏，大家商議要徙土地廟的廟林砍伐一棵椈樹。

「一棵呢，伊勢木怕不夠吧。」

吉左衛門一提，金兵衛接着說了：

「對了，那一棵就讓我來捐吧。我家林子裏，恰巧也有一棵好櫻樹。」

在從根頭砍下來的兩棵櫻樹掛上了彩，神官就在那前面禱告了。這潔淨的神木，直到黃昏時分好容易才弄到牌坊前；村民們分左右兩排吆喝着，用粗繩子分頭拖起來了。

「嘿！嘿！嘿！」

互相搶着吆喝的村民們的哄聲，打從荒町口外直響到那立在馬認中央的告示板一帶了。事到如今，身為里正的吉左衛門也發費苦心了。金兵衛一來也是爲了他自己捐了神不一棵，所以晚飯也只是胡亂用些，就又帶領一批馬認上的人到那裏一看，伊勢木已經叫荒町的農民，老遠地拖到新茶館兒那邊去了。他們想把它拖回來，於是就在三屋^名前至^名窪石^名一帶，雙方起了爭執。那天晚上，終于把伊勢木放置在荒町，大家筋疲力竭地回了家的時候，頭道鷄已經叫起來了。

「今年的年頭兒可真不妙。」

「可不是嗎！靜正月大年頭就出了怪事。那是正月初三夜裏。聽說打從這山的東邊放出一道白光，飛向西南去了。聽說看見的人沒有不嚇一駭的。不光是馬認一處，妻籠，山口，津川，全都有人看見了。」

吉左衛門和金兵衛兩人這樣談論着，爲善後伊勢木，忙着趕到村民齊集着的地點去了。居住山間的人，看見或者聽見什麼奇異的事物，馬上就把它結合到什麼一種暗示。

把村裡的人拖去，拉來發了三天的伊勢木，放流於落合川方面之後，還是不見神鳥的庇佑。路上的人到了熊野^{地名}大權現^{神名}之^{神名}化身，荒町的人到了愛宕山，都點上一百零八把的火把，各自祈願去了。驛站裏也開始分二批舉行「迎日」祭了。爲禱告祈雨，又爲了所謂「恭借神水」，由村裏甚至派了兩個代表朝禱訪神社頂香去了。隨

喜動前浦香錢金百疋合二十錢，盤纏每人一分四分之二錢分之二乃二十四，所有這些開銷，由村裏一百六十戶各攤十九文分担起來。

東海道浦賀地名久里地名海面上，來了許許多多的「黑船」江戶時代德船美船來的船，蓋船皮鐵板故也。這消息傳來，也是舉村正在祈雨的營中。

最初是驟來丸大夫從彥根的加快郵夫聽來，之後，又告訴吉左衛門，還告訴金兵衛了。據說爲了那黑船出現，彥根的藩主忽被幕府派往當地坐鎮了。

那是嘉永六年西紀一八一三六月初十的夜晚，正是兩個代表由謙訪神社朝着本村急忙地回來的時候，就在那乾巴巴的空氣之中，彥根的差使朝西起路去了。江戶傳來的消息，經中仙道江戶時代五仙道之一而傳到這個山裏，就是加快郵夫也很得些日子。除了什麼「黑船」呵，什麼「唐人船」呵許許多多地出現於那海面上之外，仔細的事雖也不曉得。何況美國的水師提督貝利引率了四隻兵艦，最初來到日本這一類的事，就更無從知道了。

「聽說江戶可不得了呵！」
金兵衛揆着吉左衛門的耳朵，就只咬了這麼一句話。

〔註釋〕

(1) 官道即今所謂公路，當時日本稱爲「街道」。江戶時代以江戶爲中心有五大街道，中仙道即其中之一，中仙道又稱爲「東海道」。或本會館。這條官道，尤其是本會館，是未畫的地理的根據地，所以本章敘述甚詳。

(2) 「德川時代」亦稱「江戶時代」、「幕府時代」或「江戶幕府時代」，乃德川氏任征夷大將軍，創幕府於江戶（今之東京），掌握全國政權的時代。自第一代德川家康至第十五代德川慶喜，共十五代二百六十五年（西曆一六〇三—一八六七）。本書內容，起於德川利

末世——正確地說是嘉永六年（一八五三）——迄於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描寫了日本空前的混亂情形。

(3) 「郡站」原文「宿場」，亦稱「宿驛」或「宿」，是起於鎌倉時代（十二世紀末至十四世紀初葉）迄於德川之世的制度。是在各官上比較便利的地點，備有役行人住宿，或為過往官人所用入夫野區的村鎮，頗類於我國古代的「驛站」。

(4) 即所謂「入捨出女」也。官道上險要處設驛，名「國所」，特別嚴防槍枝運入江戶或諸侯之領於江戶的野女子殿出。

(5) 江戶時代設於各驛站，以備過往諸侯或大官住宿的政務指定的旅舍，名為「本陣」，主共事的公堂亦稱「本陣」，頗有我國「行營」「行館」之意，故譯「行營」。

(6) 官道上各驛均設一個或兩個「問屋場」，辦理公私轉送事務；主共事者稱「問屋役」，下置若干個「年番役」補之。備有人夫轉馬之類以供公私輪送之用。必要時，得依所定區制，由附近的村落徵召一定的入馬。當備的人夫稱為「當助鄉」，臨時徵召者稱為「助鄉役」。「問屋役」我國無適當譯名，只好用我國古代的「驛丞」譯之，屬德兩個。「年番役」乃長老而輔共事者，故譯為「長老」；馬僮有四個。

(7) 驛站公差之一，但其所任職務未詳，不敢胡猜，待查出補註。

(8) 驛站公差之一，但其所任職務未詳，不敢胡猜，待查出補註。

(9) 官道上每七里（日里）設「七里衙」，選傳差公兩的野夫名為「七里役」或「七里飛脚」。

(10) 德川時代乃封建時代，明治二年踏侯奉還版籍時，計有六十三國。國亦稱「藩」，本皆譯文均用「藩」。各藩國之主稱為「大名」，封土均在萬石以上，多至百萬石。大名分三等：三十萬石以上者稱「國主」，十萬石以上者稱「城主」，十萬石以下者稱「領主」。德川氏為恐天下諸侯叛，故令諸侯位妻奉於江戶。（住於各自之公館中）以為質，復定各方諸侯，年須一次分裝到江戶親見將宗送歸，這種制度名為「赤親交替」。因爵位極多，諸官輩上的老百姓頗受此制之苦。

(11) 江戶時代，每年陰曆四月前後，幕府派官人拾茶保到山城薩守治去採取將軍飲用的茶葉，稱之為「均茶宴」。

(13) 從事狩獵或刑罰的匠人而爲幕府所用者，亦有官職，稱爲「鷹人」或「鷹匠」。

(14) 詳註六。

(15) 江戶時代各要地置有「代官」(原係幕府直隸地有此制，後於大名領地內亦有似此者)隸於「勘定奉行」(江戶時代三「奉行」之一，掌管直轄土地之稅收，金錢的收支及領內農民的訴訟，略如我國清代之「戶部」)，統治該地一切政事者，其官邸稱爲「陣屋」，因無適當名稱，故取「陣屋」之聲譯爲「營府」。

(16) 松尾芭蕉是日本最偉大的俳人(俳句作家)，正風派之鼻祖，江戶時代元祿年間人。後入塾之，選其所作之句(俳句)，刻石築家紀念之，稱爲「句塚」，亦稱「蒼冢」。

(17) 「社寺奉行」乃三奉行之一，掌管關於神社佛閣，神祇，僧侶，陰陽師等事務的官。按：「奉行」乃取義於「奉土命副行政事」之義，武家政治時代，一部屬或一地方的長官，多有名「奉行」者。

本館出版大學叢書之一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定價 五元

本書敘述西洋上古列國之興衰。兼及各種文化之演變及其特徵。薈萃各名家之作爲一編。非尋常翻譯之作可比。

圖 書 介 紹

明實錄

吳棗莊氏校印 民國三十年影印江蘇圖書館傳鈔本

共二千九百二十五卷五百册 定價一千二百元

全書凡二千九百二十五卷。卷首有梁氏序一篇。歷言影印全書之緣起。蓋此書爲南京龍塘里圖書館舊藏傳鈔之本。視明史藝文志所載之二千七百有九卷有加。史志所載闕懷宗一朝。此書則懷宗十八年之實錄。亦具備也。古者左史記勳。右史記言。周書所載。唐宋以後。有實錄。有起居注。則左史右史之遺意也。明代實錄。禁例甚嚴。禁稿於太液池。藏真於皇史宬。沿及清代。猶存此制。是以有明實錄傳之者稀。此次梁氏得諸復壁亂書之中。獨力刊布。而尤難者卷帙毫不零落。惟其中天啓年間原闕一葉。訪求各處天啓實錄之本。校之。此葉亦皆闕如。後聞由談遷所著之國權中鈔取補入。始稱全璧。又據年南京刊行潛實錄。凡十一朝。卷帙亦甚鉅。與明實錄皆爲士大夫所仰望而不克一觀者。今則先後出版。而明實錄久經殘亂傳寫紛歧此本居然完整無闕。視潛實

錄尤爲難中之難者。海內外學者。誠宜以得觀全豹爲幸云。(芳)

鄧范氏天一閣書目內編

鄧範編頁數編 民國三十年鄧重修天一閣委員會排印本
共十卷四册 定價十二元

鄧縣天一閣創始於明嘉靖間。爲范侍郎安卿所建。經其子若孫累世增置。藏書爲海內冠。清初大儒如黃梨洲先生等有所訂定。輒就是閣鈔書考訂。高宗至取其藏書之制。以爲文淵文瀾文津文溯文匯文宗等七閣定式。其書目舊藏者僅二册。嘉慶間阮文達公編爲十卷。久之。劉布政喜海增至十二卷。光緒間蔣觀察福成因楊貞生晉藩稿本增修爲六卷。民國十九年寧波市府秘書楊鐵夫又編目一大册。諸家所編。互有詳略。蓋歷年久遠。書輒遺竊。前後所編。不無異同。此次馮貞羣氏爲該縣文獻委員會委員長。以侍郎裔孫益蕙若騰二君爲助。重新編定。歷三年餘之久。參考阮劉薛揚各書目。釐爲四類。一曰劫餘書目。二曰書藏目錄。附以范氏家著目。三曰附錄。四曰補遺。凡十卷。署爲內編。其從前散失未還者。則歸諸外編。屬稿甫竟。而警報日至。乃亟校印。而外編不及纂述。惜哉。馮氏孤處危城之中。力成斯帙。今後人得以按目索籍。其有功斯文正不可沒。而四類之中。凡宋元明版本皆歸第一類。尤可寶貴。今內編已刊行。海內之有志考古者。當必先觀爲快也。

按天一閣自明嘉靖迄今。歷年四百餘。書經五劫。每遭一劫。輒有編寫書目之舉。其始藏書之數。約七萬餘卷。明清之際。稍有闕失。如明實錄等均於是時流出。然猶存其十之八。此一劫也。及四庫全書館開。侍郎八世孫孫柱進呈閣書六百三十八種。采入四庫總目著錄者九十五種。入存目者三百七十八種。彼時有鈔發給還之論。然爲承辦者所批留。此二劫也。道光庚子英人據寧波。掠取一統志輿地書數十種而去。此三劫也。咸豐辛酉

太平軍下寧波。亂民燬閣後垣。潛運藏書。賤售與江北岸洋人傳教者。或奉化造紙者之家。閣中碑帖皆於斯時流散。嗣由侍郎後人多方購贖。共放在他邑不聽贖取者。賴寧波知府邊葆誠移文琿贖。稍稍復歸。此四劫也。民國三年僮兒薛繼渭入閣盜書。喪失過半。朱元明集最多。明季雜史次之。登科錄地方志等又次之。七年又遭竊一次。幸即追還。所失無幾。此五劫也。現存之籍。尙有千五六百種。而能與斯閣猶存於天壤間者。可謂幸矣。(芳)

劉貴陽遺稿

紫江朱氏印

獻縣劉壽年字仙石。道光庚子舉順天鄉試。乙巳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嘗充會試同考官浙江鄉試副考官。道光三十年京察一等。出爲貴州貴陽府道缺知府。尋補安順。移知貴陽。以防邊桐梓賊楊鳳功加道員銜。以平鎮軍賊曾三浪功賞花翎。丁憂歸。叙在貴州省會同練守城功以道員記名。簡用未除官卒。卒於咸豐十一年十月七日。享年五十一。君自少好學知名。故館試擬楊子雲長楊賦。宣宗擢置第一。後益肆力於經史小學。成進士。出同考官湖鄉會文正公門下。最爲曾公愛重。學行相切磋。所友善如河間苗夔善化孫鼎臣貴賓黃彭年遵義鄭珍獨山莫友芝輩。學業長大不衰。其在館閣與郡軍旅行役。憂患疾苦。未嘗一日去書。晚尤好三禮之學。其說經爲守本朝諸大師。益務爲詳密。欲有所著述未就。喜爲詩。尤工長短句。類南宋能者。所爲文章賦詩雜著各數十百首。經說數十條。爲一卷。(以上據南皮張文襄公所撰墓誌)。全書分四卷。卷一黔亂紀實。卷二滌澗新詩鈔。卷三黔行日記。卷四歸程日記。按其經說會略存于游喜齋叢書。而全稿從未播於人間。惟

繁亂紀實一參前北平圖書館藏有寫本。昔年曾有華津李君濟之從其嗣孫鈔得其手寫日記及點遊詩稿數冊。初欲影印流傳。嗣以煩費中止。近乃由紫江朱啓鈴氏仿振綺堂韓南溪四種之例總為一書。復從滄亭齋叢書題作劉貴陽題證之例。名曰劉貴陽遺稿。昔州文獻總落。朱氏極意翻羅。片紙隻字罔弗珍重。聞已輯成不少。備作黔南叢書別集。此即別集之一種也。(寶)

藥味集

周作人著 新民印書館刊行 定價二元八角

此集共二十一篇短文。多寫於民國廿八廿九年。所寫之人物有朱舜水陶鑄廠楊大鵬范愛塵錢玄同蔡子民等。論日本生活詩文有數篇。如綠日述日本廟會之盛況。如四鳴蟬介紹日本之戲劇。如撒豆述日本風俗。於立春前一日。向歲德方位撒豆以迎福。又向背歲德方位撒豆以逐鬼。其他雜篇有野草的俗名炒栗子蚊蟲藥等。作者自序云。自丁丑至庚辰。此四年中。陸續寫有六十餘篇。茲因書局之需。擇取其三分之一得廿一篇。公之於世。題名藥味集。(寶)

劉申叔先生遺書

寧武兩氏校印 凡七十四種 各書種代售

近世經生以治古文學名其家者，海內共推餘杭章太炎。僕徵劉申叔為兩雄。章氏著述有太炎叢書傳世。今之學者家有其書矣。劉氏之歿。先於章氏。而遺書迄未出版。學者欲讀其書而不可得。則蒐取其文之散見於報章雜誌

者而研閱之。然舊報斷爛。蒐求匪易。一鱗半爪。不具首尾。廬山真面。欲見無由。寧非憾事。今經其友南桂聲氏發宏願。鉅資爲之刊布問世。任寬訪校勘之資者爲桂林鄉友漁裕學。而吳興錢疑古玄同又詳加審訂比次。務期無漏無複。葦蕪始於民國甲戌。訖事於民國丙子。閱三載而觀厥成功。至出版與國人相見。則在今歲。斯誠學術界之要聞。不可不特筆者也。

申叔名師培。又名光漢。別號左龔。江蘇儀徵人。曾祖文洪。祖毓松。伯父壽曾。均以治左氏春秋名於有清道咸同光之世。列傳國史。父貴曾亦以經術發名東南。四傳益勳。以有申叔。申叔天資卓特。聲說知名。秉承家業。服膺漢學。蠡營仕宦。非其本懷。雅性勤劬。博貫載籍。生平精力。散於著述。以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卒。享年三十有六。昔洪北江與孫季遠書。謂積賴之士。寡至四十者。而申叔竟如其言。論者惜之。葦比之於孔異野董方立何願船云。

遺書都七十四種。凡關於論經及小學者二十二種。論學術及文辭者十三種。羣書校釋二十四種。詩文集四種。讀書記五種。學校教本六種。除詩文集外率皆民元前九年以後十五年中所作。其動後可驚也。於學無所不窺。而尤精到者。則有五事。一爲論古今學術思想。二爲論經學。三爲論小學。四爲論辭章。五爲校釋羣書。今略舉都凡。述之於后。

劉氏論古今學術思想之文。散見左龔外集卷八卷九及卷十七之近留學案序目。其專著則有國學發微。周末書術史序。兩漢學術發微論。漢宋學術異同論。南北學派不同論諸作。而尤以周末書術史序爲最精。發凡起例。實開時賢治先秦諸子者之先聲。而陳義審諦。持之有故。則信足以考鏡源流。辨章學術者矣。

有清乾嘉之際。東漢經說。久王將厭。乃有人主西京博士之說。起而爭靡。阮伯元左右采獲。爲天下宗。劉氏承其緒風。故雖主古文。而亦不廢棄今文。葦揚州學派皆如此也。然術業專攻。則在周官左氏春秋。嘗以左氏

之書。密於公殺。漢儒舊說。皆據傳以明經義。凡經字相同。卽爲同指。又引月冠事。明經有繫月不繫月之分。頑獲實多。說尤賅備。於是闡厥科條。箸之凡例。成春秋左氏傳例略一卷。並管戰理孟瞻先生左氏長編。衍習三統天算。欲以接續先業。咸左疏定本。而不幸早世。未遂厥志。又以周禮先師說六鄉之吏卽冢宰六官。亦卽六軍之將。與馬鄭不同。近孫仲容爲正義。未能有所裁別闡發。爰引服杜古誼。正其迷失。箸周禮古注集疏二十卷。蓋說經之作。以此二書爲最精云。又管廣徵兩漢經師遺說。成禮經舊說十七卷。又補遺一卷。以駁馬鄭之異同。論者比之孟瞻先生之左傳舊疏考。足徵其家學淵源及述作之指焉。

劉氏於聲音訓詁。最能覈其會通。其治小學。主因音求義之說。蓋出於王石驪伯申父子。其主切韻。則本之黃春谷。而其甄明本字。則受戴東原之啓發也（戴氏有爾雅本字考。書佚不傳）又嘗考求初文。以明古代社會之狀況。疏通古今方語。以明文字語言之遷變。提倡簡省筆畫以謀漢字應用之便利。皆導近二十年學術界之先路者也。而晚年則力主遵修舊文。勿稍遽畔。與前期相反。後先異軌。與其治經同術。殆殉燭之極。歸於平淺者歟。

劉氏論文主張考型六代。摠源兩京。以小學爲文章之始基。以駢體爲文章之正備。凡所持論具見文說。廣文言說。論文雜記。文筆詩筆詞筆考。蓋融合昭明文選。子玄史通。以迄阮伯元章質齋。彙綜博涉。以自成一言者也。原有清三百年。駢文莫高於汪容甫。而文筆之辨。則以阮伯元爲最堅。劉氏承汪阮遺風。益廣其業。所爲辭賦詩文如千首。哀次爲左彙集八卷。外集二十卷。大抵上攀漢魏。下掩齊梁。文采麗都。晚更典則。蓋平生雅好蔡中郎集。兼嗜洪适隸釋隸續所錄漢人碑版之作。取邁高古。吐弃凡近。故能鍊才於學。華實相宜。所謂經生之文。異乎魂士云。（經生魂士語李越縵用以品藻孫雄師鄭堂駢文者）

校書之學。盛於清代。而劉氏於盧抱經顧千里俞蔭甫諸家。皆有徵辭。獨推王石驪爲不可及。以其既遇生平學

問。復具諸本異同。持術最爲周密故也。劉氏嘗一度投端方幕。端氏富收藏。多善本。因得徧讀其書。所見既廣。徧悉遂是。旁述內典道藏。無不究宜。乃徧校周秦諸子及漢儒之書。計所發正。凡數百事。均清儒精校書者之所未驗也。每論定一說。必旁推交通。百思未能或易。乃箸簡畢。巨奮訓之逸失。正傳寫之譌舛。故書雅記之疑滯。得劉氏之校釋而堅城悉破。摧鋒清道。裨益來學。匪淺鮮也。

劉氏遺書既問世。學者爭以先觀爲快。因略投其首卷之傳略叙記。述其生平治學之大要。以爲讀其書者之統尊云爾。(度)

雜劇三編

師芬室校定 民國三十年刊本
共三十四卷八册 定價一百元

誦芬室者。董先生庚之齋名也。董先生先校定盛明雜劇第一二集。各三十卷。已於民國甲子乙丑間。先後刊布矣。後復得此編。專選清朝名家雜劇。遂編爲第三集。始自第一卷通天盜至第三十四卷風流塚。計三十四齣。選擇殊見精審。蓋本集始刊於光緒辛丑壬寅間。爲邵式金香眉都濟流綺二氏所鑄版。但止三十卷。董先生此次重校。計增四卷。開第五卷本爲陌花野雜劇已付印矣。後審其詞曲未叶。復改爲空臺話。即式金弟叔介所纂也。明沈景倩顧曲雜言有云。元人曲多北調而不及南音。化治間如沈青門陳大聲輩。則爲南詞宗匠。又云王漢陂學填詞。先延名師。閉門學唱三年。而後出手。夫劇雖小道。然究極言之。則社會之消息。文化之鼓吹。皆於此見之。此編網羅南北。考訂精詳。鄒氏自序云。少時與弟叔介敦習紅兒。每盡四折。天鼓已動。其精勤何異

淡陵。宜其鑿之精而不漏也。今董先生校定本已梓梓流布。每齣之首加以插图。版本尤極精美。可爲出版界放一異彩。世之醉心願曲及已閱盛明雜劇第一二集者。洵爲不可不讀之書云。（芳）

本館出版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勤 舒貼上合譯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說明上屆大戰以後及本屆大戰中之各種經濟現象。所收資料直至一九四一年。爲最新最合實用之名著。

日 文 新 書 偶 誌

大陸建設の課題

（采自日本讀書人雜誌）

日本宮本武之輔著

岩波書店發行 定價一圓五十錢

本書乃日本技術界之至寶。故宮本武之輔博士最後之遺著也。著者根據國防經濟之見地。說起大陸之建設。採取重要課題。盡其對策於政治經濟文化之綜合的認識之下。全篇對於擔負日本技術之獨立與大陸建設之重責的全日本技術者。強調其使命。故是書可為大東亞建設之一指針。亦為技術者與一般人民所必讀之書云。（芳）

南方民族誌

（同前）

日本西村真次著

東京堂發行 定價二圓八十錢

本書乃西村博士會心之作。雖題為南方民族誌。實為日本民族不可不有三種常識之教科書也。第一部前論。乃詳論海洋文化與世界之二共存圈。顯明東日本西德國之指導的地位。第二部本論。乃敘述日本今日所活躍南方共榮圈之人種文化習俗宗教等等。尤其對於稻作及附有腕木之剝舟。視為其文化的特徵唯一無比之南方民族誌也。第三部後論。乃論述日本民族之性格。理想。船型進化。外來文化。南方進出史。日本國語之醇化。日本字之創造等等。最後殿以文化政策之提言。全書論叙簡潔。規模雄大。且文章明暢。讀之不厭。誠為大東亞戰爭下必讀之良著也。(芳)

落下傘讀本 (同前)

蘇聯民間航空本部刊行版 日本昇階夢譯編
國防飛行化學協會

東京堂發行 定價三四二十錢

落下傘部隊。最初為蘇聯特瓦赤福斯基元帥所創設。漸至用為近代戰爭之奇兵。含有國防上特殊之意義。日本既於關係方面。更作凌駕先進國而上之研究。練習獨特之技術。而此次大東亞戰爭所以有驚異之戰果者。即其實證也。但在民間關於落下傘研究之文獻及參考資料等。僅散見於報章雜誌中之報道記事而已。欲知其真相。殊屬困難。世界各國並無此等專門書。惟在具有創設落下傘歷史之蘇聯。尚有二種。即取用落下傘之名手米羅諾夫及威那格格拉特夫所共著。民間航空本部所發行之「落下傘術」。與國防飛行化學協會所編纂發行之「取用落下傘訓練要綱」是也。二者皆為具有權威之指導刊物。廣布國內焉。

本書乃綜合以上二書編著而成。其內容先敘落下傘之歷史。次述各國著名落下傘之構成特質。落下傘降下理論

。由各種航空機及各種飛行姿勢之降下法。與其影響於人體之醫學的研究。落下傘部隊之戰時訓練。落下傘之收納法等。不特蒐集編述關於落下傘之廣汎的實地試驗所得知識及資料。更就取用落下傘之實地訓練一切過程。由理論與實際方面反覆詳說之。是爲現代新發明技術之讀本也。(芳)

ロシア東方經畧史 (同前)

俄國羅斯福斯基著 日本東亞近代史研究會譯

生活社發行 定價三圓

原著者一八九二年生於橫濱。俄國革命後逃亡於美洲。一九三〇年以後在美國加里福尼亞大學。講授歐洲史學。本書以極公平態度。詳細解說自中央亞細亞高加索方面以至極東廣大範圍之發展。並爲熟知現在跨歐亞二洲。對世界政局與以大作用之蘇維埃聯邦之歷史的成立最適當之書也。又對於日俄戰爭之世界史的意義。蘇維埃聯邦之殖民政策等。皆予以正當解說。此點殊有現實的價值云。(芳)

日本住宅小史 (同前)

日本關野克著

相模書房發行 定價二圓

本書由建築史學之立場。說明日本住宅之變遷及發達。以爲將來發展之資。論述明快。興味悠遠。對於深奧困難之現在與將來住宅問題。以理念試爲解答。可以查反省供參考之處不少。又插圖豐富。用助讀者理解(芳)

室町時代美術史論（目前）

日本谷信一著

東京堂發行 定價六圓

吉野室町期繪畫。在日本繪畫史上。爲最有研究價值之品。因遺作及文獻過於豐富。整理困難。故尙未有專門書之刊布。本書乃著者在帝大史料編纂所。專攻當時繪畫十餘年之結實。內大別爲唐繪大和繪肖像畫三類。各有概說及特殊研究諸問題。備極詳盡。誠爲探知室町時代繪畫史之全豹與部分之最初專門書。更有雕刻史概說。亦甚有裨於讀者云。（芳）

安南の歴史（目前）

日本水谷乙吉著

育生社弘道閣發行 定價二圓六十錢

本書之特色。乃參考安南文及中國文之史書。並博採豐富之法文研究書編校而成者。著者駐在法印二十七年。日從事於期查史蹟。故對於現住民之生態。一一考究其文化與精神。是在日本最初之獨創的實證方法下。錄寫之貴重資料也。（芳）

學術文化消息

歷代碑拓展覽

天津市立美術館于本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舉辦一歷代碑拓展覽會。展覽品均為溫市長所藏。并由該館加以詳細說明。（七月十四日唐報）

民間新年神像圖畫展覽

中法漢學所搜集各種民間新年神像圖畫。於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日公開展覽。該展覽會之圖像可分二大類。第一閱覽室中為門神類。分為A B C D E F六組。第二閱覽室中為財神龜王百神類。分為G I J K四組。今詳述之。其A B二組之像俱為帶有武士意味之門神。此種門神多為尉遲恭秦瓊趙雲龐涓孫臏等名將。門神之用。據傳說云。唐太宗之二將秦瓊與尉遲恭自願鎮守宮門。以防邪祟及非常之事。太宗不忍其勞苦。乃使人畫二將軍像於宮門之上。以代之。人民效之。於是秦瓊與尉遲恭為門神矣。此類門神或由神荼鬱壘。演變而來

。按神荼鬱壘爲山海經神話中之人物。據該書云。此二神在東北鬼門之護守。以羣索執諸惡鬼。取桃弓射之。并以之伺虎。人欲禦邪魔乃樹小型桃人。又畫神荼鬱壘及虎像於門上。並懸羣索。則其由來久矣。門神多着甲戴盔。持刀劍鎗鞭。帶弓箭。其面貌則秦瓊紅面五綵髯尉遲恭面上紋理深刻滿髯。龐涓花臉白髯。孫臏白臉五綵髯。其CDE三組雖名爲門神但不着武裝。蓋專爲祈福之用。如天官即福神面作白色或紅色。著古代文官服。祿神作古代員外狀，壽星作老人狀。皆便服。招財童子白面騎馬。送子娘娘面作白色或紅色。着禮服。上繡牡丹。懷抱嬰兒。騎麒麟。財神面白。著繡八卦之袍。諸神所持之器物。有笏鹿牡丹如意蓮花石榴元寶等。吉語有「當朝一品」「福如東海長流水壽似南山不老松」「滿載而歸日進斗金」。F組。所收毫無禮典意義或祈福作用。只供作小門或漏扇裝飾之用。所繪者多爲民間故事。如馬超與馬岱相會及薛仁貴征東等。G組所表繪者爲財神。亦有文武之分。文財神之主要神爲增福財神。白面五綵髯。頭後有圓光。增福財神被人辨認爲比干。在四川被辨認爲玄壇趙元帥。更或傳說此神爲回教徒。故在四川北京江蘇等地供奉此神不用豬肉。則又由西洋回回進寶之故事而牽扯附會者。財神像上所繪之法物有聚寶盆搖錢樹。題有吉語。如「土中生白玉地內出黃金。」「招財請問誰家好利市回言此地高」。日組所表繪者爲竈王。竈王乃五祀之一。迄今祀竈仍爲民間新年典禮之一。竈像約有二種。一爲夫婦並坐者。一爲獨坐無偶者。前者祀於家庭。後者祀於商肆。其祈福之器物與CDE組同。圖像上有各種附帶動物。如鴨雄雞貓犬之屬。像之兩旁題「人間司命主天上耳目神」。或「上天奏善事下地降吉祥」。表示竈王地位及職責。IJ二組所表繪之圖像其取材多爲神話或傳說。如玉皇上帝着皇帝禮服垂長鬚。南方火德星君額上有慧眼一。圓面虬髯。張口獠牙。短髮兩撮獨立耳後。頭後有火焰。又準提菩薩女相。額中有慧眼。垂髮。十六臂。手各執法物。袒胸。坐蓮台上。百神者爲諸神共在一紙上。第一排佛九尊。中爲釋迦牟尼。第二排三清藏圖像者之父母與佛四尊。第三排玉皇上帝二星神后土十一

大曆十二宮辰四斗星。第四排三官隨從二人天將二人雷祖真武聖君道教第一任天師文昌。第五排泰山娘娘與眼光送生等四神五嶽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第六排地藏王菩薩觀音與其隨從。財神與招財童子及利市天官四李四值功曹。第七排目連地藏王菩薩閻王小吏土地城隍等。共一百五十四神。其他諸神。則為各職業團體之祖師。如老君羅祖魯班等。K組圖像於典禮中單獨成一類。所表現者為三代宗親。除夕祭祀宗親。乃表示追遠及祈福。故圖像上亦有吉語。及祈福之器物。圖像之外。並展覽關於此類之參考書籍甚多。如A至F組有風俗通義事物紀原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月日紀古五禮通考大清會典月令廣義G至K組有集說證真日涉論鑄鼎餘聞等已存稿大清通禮列仙傳留青日記。至於所有展覽之圖畫及書籍。該所併發刊說明之云。

狐肝內維他命之研究

波斯頓派其公司之何姆斯沛士及斯勃頓士與野生動物研究會之阿希勃魯克及凱羅克諸人發表。野生狐之肝內維他命A較牧場長養之狐多百倍。雖將牧場之狐逐步研究由生至死以至解剖。依醫學之判斷。其體條毛豐。且飼以多種最科學化之食料。但其結果野生狐仍佔一百倍之維他命A。至野生狐體內大量維他命之來源正在研究中。(節譯七月十七日英文時事日報)

酵母菌之新研究

日本科學界對酵母菌之新研究已成功。即是利用此項酵母菌之特殊機能製造不壞液體燃料能在冰點下而不凍結。因此飛機戰車雖在極寒地帶亦不受影響。此項新研究曾費時六年之久。至詳細情形該研究理事長高坂正新氏尙保守秘密。(七月十八日庸報)

中央亞細亞協會及其刊物

我國西北邊疆土地遼闊。事變以前有各種關於西北地理風俗政治經濟交通之研究機關考察團體定期刊物。事變後相繼停頓。而究明西北之實態實爲當前急務。遂有中央亞細亞協會之成立。並出版定期刊物。贊助入爲王揖唐周作人錢稻孫褚民誼周肇祥許修直余晉齋朱深殷同方宗蒙汪時瓊等。創刊號之要目有中央亞細亞概觀烏梁海邊區之概況與索阿特人高昌鎮城與唐代蒲昌新疆之史前考古唐鏡文中之西方意匠西藏種族沿革地理考西藏風俗概拾西北沿邊計國志等。(七月二十二日新民報)

東亞文字大會

日本格報局爲使各地之文學家對於日本文化有深刻認識。故將召集東亞各國文學家於東京或廬山。開文字大會。計劃有日本中華民國滿洲國泰伊緬甸菲島爪哇蘇門答臘印度等之文學家代表。(七月二十五日庸報)

日本史話

日本名作家菊池寬氏之傑作日本史話一書。內容係自日本第一次最初遣唐使小野妹子來華起。至中日事變止。論述至詳。現由邵士蔭先生譯就。該書爲邵氏在東京受教於菊池寬先生時受菊池寬氏所囑譯者。(七月二十七日實報)

大東亞博物館建設計畫

日本博物館協會爲研究東亞之地理歷史。故有建設大東亞博物館之計畫。現在文省部主持下積極準備。預定本館設於東京。於大阪昭南島巴達維亞等地設立分館。此博物館之工作包括天產人文政治經濟攝影等。同時再委託專家進行各種研究。(七月二十九日庸報)

保定發現舊書版

河北省會保定第一區聯保辦公處位於保定城內北街二道口。于本月二十六日鳩工修葺房屋。於牆壁中發現木版。係康熙字典大清律例畿輔通志欽定兵部禮部處分則例東鹿縣志等書。共一千九百九十四塊。按該聯保所佔地址爲前清直隸省官刻字局。此版或係拳匪之亂時所隱藏者。(七月二十九日新民報)

澄懷八友圖題跋

內務總署前派員調查各省會館。於漳州西館發現澄懷八友圖題跋。卽世所稱延禧堂憶舊粘石刻。是刻蓋爲清崇萬山相國(新)而作也。澄懷園爲內直諸臣分寓之所。萬山相國會直上書房。至年老乞休。同國八友各爲詩饑之。當時如汪由敦劉綸皇十五子皇長孫皇次孫等均有佳作。至今已二百餘年。始被發現。共石十四塊。兩面有字。爲二十八幅。分爲延禧堂憶舊帖上下兩卷。上卷末附有郭蘭石太史所書余田老人傳。(七月三十一日晨報)

按澄懷園在圓明園東南兩半里許。清世宗嘗恩賜內廷侍直諸臣分寓其中。共八人焉。丙子仲夏令畫人常某即園中景物。繪爲八友圖。八友爲少詹事介休梁確軒。學士仁和周藥欄。少司馬武進程蔭田。學士會稽周蘭坡。副都御史安州陳月溪。編修金匱張酉堂。少司農長白觀補亭。少司寇漳浦蔡萬山也。(寶)

本館出版小叢刊之一

荷屬東印度

定價七角五分

茲值大東亞聖戰展開之際，荷印之史地關係，深應注意。
前
。本書乃具極簡要之說明，留心當今世界大勢者，不可
不人手一編。

館務紀要

前 報 紀 要

三十一年一月份

一日

奉教育總務部字二二七一號開令，據呈請三十年度冬季煤火臨時費一案，奉令該館應發給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仍從速另編核算書五份，以憑核轉。

本館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行總務處，以已屆冬季所有煤火及爐火防範事宜，至多致函，經費項下無從開支，乃按照各校院成例，編製臨時費核算及說明，請發核辦。

五日

本館全體在館舉行新年團拜，本年開始工作。

(一)全體團拜，(二)向國旗行最敬禮，(三)全體團拜，(四)

四)館長訓話，略謂本館自開辦至今，除籌備期間，已有九個月。

全體之努力，於此過程中，所有已編已譯，及出版付印之書，計有各種，頗堪欣慰。現屆新年假滿，開始工作之日，願共諸君愛此欣光，精勤邁進。況當此艱難之際，關於我輩固有之學術與文化，尤有提倡與整理必要。至於中日文化之交流，亦為當今之急務，不容減已。願云，一年之計在於春，為本館固定之方針與計畫，努力進行。更期以公眾最少之代價，得最多之收穫，是為至要，云云。

六日

本館文書課職員劉劍青辭職，因發行課職員林同甫為文書課課員，仍兼編輯幹事，並馬之修為發行課課員。

上教育總務局，遵令補送本館三十年度編譯核記表。

七日

本館於去歲十二月二十日，呈報自開辦起至年底止工作情形暨於收稿狀況，略以本館出版方針，係在籌備期間決定，嗣於四至六三個月內決定編輯現代知識叢書及文史研究叢書二種，約應編輯之書計十七部，復於七至九三個月，決定先行制定現代知識叢書編輯要領，並分派延聘者担任，十至十二三個月內，又決定增出大學叢書一種，附具選編辦法，均經分別呈奉指令在案。現在該書已有成稿之書，凡二十六件，正在付印之書，計知識叢書大學叢書各得二種，業經刊印之書，不在叢書之內者一種，其中孔子事蹟叢書一種，數千萬言，尤爲鉅者，佔拉回全項譯本，黎明之漸譯本，全部完成，均近百萬言，爲士林所欲先觀，願念經費關係，自難同時印行，亦擬極力設法分別出版，以廣流布，聽備案等情。十二月三十日奉化學二一六六號指令略開，所呈均無不合，候轉呈備案，概況茲俾即補送一份等因，以故於本日遵令補送。

上教育總署呈，報本館編保員三十年十二月份無異動。

上教育總署呈，擬請就世界問題暫款，分編小冊。

本館職志，在供給民衆各種知識，除已刊行大學叢書及現代知識叢書外，對於當前世界大事，亦應酌量編述，以期啓迪民智，樹立正確認識。經第九次計畫委員會議決，擬就世界問題之史地背景，分別編譯小冊，隨時刊行，以應需要。即由本館保員及編輯幹事分任編述，藉免過分增加編譯支出。因本此章，具文呈請備

案。

八日

准教育總署核撥局函，囑將三十年十二月俸給清冊立予製送。通知報名應考者即開闢等二十四名，訂於本月十一日面試。

本館以需用書冊情形特殊，曾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登報招考。報名者附行指字樣照片各一份，以憑選擇，並無其他費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報名者一百十三名，經審慎甄別，得較優者二十四名。

九日

准教育總署核撥局函，囑將送本館三十年度經費及工作概況調查表致教育總署核撥局函，造送本館三十年十二月份俸給清冊。

本館第十二次審訂委員會議，關於事項如下：

(一) 討論之件：

議決以後出版各書，應設法介紹者之略歷。

(二) 審閱者計三件。

十日

奉教育總署核字二一號指令，以續編三十年十月及十一月份經費結餘，已分別轉解。

本館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報十月份經費結餘兩幣于二元二角四分，十一月份十一元一角五分，附解款單。

召集計畫委員會編輯幹事及發行課課長課員討論本館書籍標點

校印辦法，摘錄會略結果如下：

標頭：大學叢書與知識叢書須一律署著者姓名，列於第一頁第二行下半部。

用字：(一)書名用三號字。(二)知識叢書每章第一一律用四號字。(三)大學叢書每章用四號字，節用五號字。

段落：(一)每段第一行低二格。(二)引書附表附圖任三格，平頭起。(三)附註以附於章末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附於段末。(四)註文之「註」字應比註文高一格，比本文低三格。

(五)註之順序，應用中文，如「一〇三」「一八四」等。(六)文內註之順序應用比原文停小號字，排於正文行內。

書邊：(一)知識叢書不標章名，大學叢書標章名。(二)頁之順序，大學叢書不用上下加線，知識叢書用上下加線，

如「一〇三」「一四六八」等

標點：(一)句讀引號，及除號，私名號，括號等，普通應用之

標點。(二)冒號，疑問，感歎，支點，波折號等，絕對必要時用

之。字體：俗體字體體字一律避免應用，重用字不得以省略符號替代，應完全印出。

版框：應印於最後之封皮內面，併加蓋印章。
附註：如有名貴作品，其標點格式不適用本辦法，整文易通曉，無須照本辦法標點者，應存原來面目，以示尊重，而趨簡便。

收孫益壽編輯北果樹園藝原稿十冊。

十一日
館長面試報名應考者閱閱處等二十四名。

考試科目：(一)小楷，(二)行書，(三)草書法帖，(四)抄經表冊，(五)日文，分別考核其工作速度。由館長宜右考試宗旨，略謂以工敏正學西美具備為上選，工謂字跡精美潔淨也，敏謂以最短時間完成工作也。正謂正確無錯誤也，備謂擅長文理字有書卷氣也。查在井道機關擔任書寫者，或繕錄公文，或繕錄函札，或書寫封印，或書寫表冊，性質各有不同，其備筆記者屬屬上選，否則亦須擔任一二種方為合格。至本館書記多數尚須協助整理書稿，弄圖文具具有根柢並通曉外國文及科學者實難勝任，故數錄不得不能嚴。錄取以後，以試用書記資格在館服務，由文書課長指示各種公事手續及服務規則，務期養成良好之辦事態事，倘他日就月辭，成績優良，不聽擴充館長。總之本館用人一以因材器使為主，過去書記充充限員者已不乏其人，冀審慎此意各自奮勉為要云。

十四日

新聞記者來館訪問，館長就印與中國之關係，發表談話。

略謂荷印本部，自元明以來，即以爪哇為號名，中國人所知外國地名，以此為最熟習，俗語有云，「早忘到爪哇國裏去了」，即其

一。元以前的古書稱關東者，蓋亦即其地，今有印領有羅士國王。考明永樂中，羅國王來朝，遂卒於德府，賜賜葬，諡曰恭定，其類益繁風如此。自行人使略以來，久成附庸，已忘中華上國矣。三佛齊為今蘇門答臘，亦荷印之一部分，在六朝時，稱千陀利國，凡南洋一帶，皆明三保太監鄭和成德所及，今有印三保陳埠，尚有鄭和廟，土客居民無不敬若神明也。中華人除鄭和外，稱王於爪哇等處者，有二八焉。一曰暹羅，曾一度擊破葡萄牙人，奪回澳門，遂稱王於暹羅之一部。一曰暹羅明，其建國亦在暹羅。二人皆粵產，但不能判其孰先孰後耳。又六朝以至隋唐，中國所有島嶼，皆其土人，而中國所傳香料藥石，由於其地所產者亦頗多。更以各種史乘證之，實屬東亞文化系統之一部分，不可分離。自行人於十六世紀之末，東來使略，造成西方侵略者之根據地，較之英人之據馬來半島英人之據菲律賓，勢力雖遜，然為時間尤悠久矣。

十五日

上教育總署呈，遵令該領三十年度煤火臨時費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併送清單。

十七日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函，擬飭屬訂聘新民印書館出版之中和月刊。錄取應考者十二員，先傳閱飛馬存卷等二員，到館辦公。

十九日

奉教育總署總務字四八號指令，發人專員調查表二種，飭遵照填報。奉教育總署總務字四六號指令，以奉台令本屆公務員年終加俸，擬決發給兩月，並抄發加俸辦法及清冊格式。

准教育總署總務局函，以自本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舉行北京管區防空演習，附發北京管區防空演習計畫演習訓練須知宣傳要綱等，囑迅予籌畫辦理。

二十日

收朱道周編譯結核說圖解原稿送部，附照片。

二十一日

奉教育總署總務字五二號指令，飭將每月經常費計算書遵照規定辦法造報。

又奉總務字六一號指令，該領三十年十二月份經費一萬二千五百元，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撥交來員領訖。

准教育總署總務分函，送警防計畫併附表五種，當即派科員孫玉祥等會同員役分別担任。

致教育總署總務局函，送本館三十年度四月份至十二月份總費及工作概況調查表。

收趙慶雲齊佩珩合編中國文字學概要第三章第十四至第十九節原稿一冊。

二十二日

准教育總署獎勵分函函，請防盜讀者本館接洽登報電話負責人員姓名。

復教育總署獎勵分函報表函，函具本館接受登報電話號碼及接受登報負責人員姓名。

二十四日

上教育總署呈，適合送送及傳具書冊四份。

收王炳勳付贈去合譯日本原田夫編自然科學一冊，又葛次弓譯一越經濟史概論原稿，附原書一冊。

二十六日

收王寶慶寄贈物理學原稿，附插圖等。

二十七日

上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教育總署呈，送本館所編現代知識叢書中之世界經濟概論。

此書為日本小島精一原著，首述海陸航以來世界經濟之發展狀況，經過第一次大戰，而並述及本大戰以前後之變動向。除注重本水發展途程，及各階段之特質外，兼使讀者得以按歷史背景檢討目下經濟趨向之本質。全書材料極為新穎，解釋詳明，且挿入圖表甚多，讀後對於近世以來之各方面，可得一總括印象。由王炳勳付贈上二書譯出，並據原水大戰爭擾之統計材料，增補二章，附於卷末，尤足為原書增色。

致各機關函，同前。

傳前錄錄取查閱周伯勳到館辦公。

收葉勤士編譯中國社會病理原稿第二編第九至第十章。

二十九日

本館第十次計畫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館長告報，三十年度本館編譯費，收支情形。議決三十年度採用各書之價未完成者，其編費應自三十年度編譯費內提出存儲，以彌清付，其不足之數，撥歸三十一年度編譯費項下付給。

三十日

收王璧文編中國建築原稿十五冊。

本館第十三次審訂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一)討論之作：

關三十年度採用各書之價未完成之編費支付辦法，決議結果與第十次計畫委員會同。

(二)審閱者計四件。

三十一日

奉教育總署訓令文字第一二一號，據呈送自開辦起至三十年底止編譯費概況表，呈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仍飭覆編譯等因，仰遵照。

編譯等因，仰遵照。

收湯壽潛日本原田正人著普通生物學原稿一冊。

收湯壽潛日本原田正人著普通生物學原稿一冊。

本館出版書籍委託代售處

北京：

琉璃廠：商務印書館北京分館，文興書局，會文

堂書局，北京書局。

東安市場：新智書局，東華書局，華鑫書店，佩

文齋，中原書店，華盛書店，集文閣。

沙灘：楊本賢廣告部。

西單北大街：知行書店，東方書店，成文厚。

西單商場：中華圖書文具社。

十八半截南沈筐子胡同九號：華北科學社。

中南海運料門內：中和月刊社。

東四隆福寺街：觀古堂。

北海公園：北海公園售票處。

文津街：國立北京圖書館。

外埠除天津濟南青島商務印書館，天津書局代售外，亦可逕向本館函購，照定價加郵寄包裝費二成。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團體，圖書館，社會教育機關購買，另有優待文化機關辦法，照定價八折計算，郵費照加。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一之一）

編輯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館刊編輯部

發行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北京北海公園內鏡清齋）



印刷者 金華印書局

（北京前外西河沿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